



广东省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总体规划

(2022-2031 年)

版权所有 不得翻录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项目名称：广东省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1年）

委托单位：大埔县林业局

咨询单位：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董 事 长： 于宁楼

总 经 理： 李 娜

技术负责人： 胡柏炯

副 总 经 理： 庾晓红

项 目 负 责 人： 周 舜

资质证书：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甲 B01-002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甲 0120190102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3221Q201999R1M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检查；林业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林业数表编制；国家、地方或行业林业标准制定。

法定代表人：李娜

资质等级：甲B级

证书编号：甲B01-002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印制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4号林调局二号楼
中林商务楼11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2803500P

法定代表人：李娜

技术负责人：张利梅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 务：农业、林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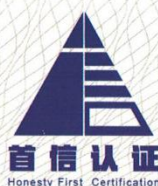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甲012019010217

有 效 期：2019年07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3221Q201999RTM

兹证明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2803500P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4号林调局二号楼中林商务楼115室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14号国家民委新闻出版大楼A座4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要求

认证范围

**森林、公园和绿地的规划设计、
森林管理咨询服务**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16日

上周期证书到期日: 2021年01月15日

再认证审核时间: 2021年01月18日至21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4年01月15日



签发人:



北京首信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丰台区马家堡西路15号时代风帆大厦1区1705室 电话: 010-63176800

获得认证并不意味着证书持有者可以免除其他应尽的法律义务, 当认证范围中的产品或服务有着行政许可要求时, 本证书仅在证书持有者的行政许可范围内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接受首信认证/HFC的定期监督审核且审核结果合格方为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 也可登录公司网站 (<http://www.bjshlh.com>)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中森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人员： 游应天 林 学 教授级高工

李 娜 森林保护 高级工程师

庾晓红 生 态 学 高级工程师

肖雁青 自然保护区学 高级工程师

邹大林 生 态 学 高级工程师

张 济 地理信息系统 高级工程师

周 舜 林 业 工 程 师

曹新宇 林 业 工 程 师

王彩虹 林 学 工 程 师

郭逸云 风景园林 工 程 师

邵景林 风景园林 工 程 师

孙启臻 植 物 学 工 程 师

盛宇翔 林 学 工 程 师

石 美 生 态 学 工 程 师

陈洋洋 电气工程 工 程 师

校对人员： 曹新宇 林 业 工 程 师

制图人员： 王彩虹 林 学 工 程 师

大埔县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何建标

技术负责人：赖有华

项目参加人员：杨冬梅、汪会海、钟兴华、黄金忠、汪洪浩、
王 飞、黄富波、张国力、钟伟明、黄孜瀚、
王 璇、彭宇亮、林俊威、陈静娴、杨凌栋、
彭鹏新、康婷婷、曹展柯、郑伴美、吴志伟、
曾维机、何辉光、郭相能、罗万周、黄作新、
黎兴华、房贤昌、周克强

目 录

1 建设背景及意义	1
1.1 大埔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背景	1
1.2 大埔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意义	4
2 大埔县概况	8
2.1 自然条件	8
2.2 社会经济条件	11
2.3 自然资源	14
2.4 生态环境状况	18
2.5 生物多样性保护	21
3 森林城市建设基础分析	23
3.1 森林资源特征	23
3.2 城区绿地及镇村绿化	27
3.3 林业产业发展	30
3.4 生态文化传播	31
3.5 资源管护能力	32
3.6 森林城市建设指标差距分析	33
3.7 林木绿化提升潜力分析	60
3.8 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优势与挑战	62
4 规划总体思路	65
4.1 指导思想	65
4.2 建设原则	65
4.3 规划依据	67
4.4 规划范围	71
4.5 规划期限	71
4.6 建设目标	71
5 总体布局	77
5.1 上位规划衔接	77
5.2 空间布局	81
6 森林网络体系建设规划	83
6.1 城区绿地建设工程	83
6.2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	92
6.3 镇村绿化工程	97

6.4 自然保护地及郊野森林公园建设	102
6.5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	108
7 森林健康体系建设规划	110
7.1 生态林管护及精准提升工程	110
7.2 森林防火	116
7.3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控能力建设	121
7.4 林政管理及资源保护	124
8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规划	128
8.1 绿道体系建设工程	128
8.2 森林体验与森林养生基地建设	130
8.3 用材林基地建设	132
8.4 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规划	135
8.5 林下经济基地建设规划	138
8.6 森林旅游产业规划	140
9 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规划	144
9.1 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场所建设	144
9.2 生态文化传播	146
9.3 古树名木保护	148
9.4 生态文化标识系统建设	149
10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54
10.1 估算依据	154
10.2 估算范围	154
10.3 工程投资	155
10.4 资金筹措	156
11 效益评价及展望	158
11.1 效益评价	158
11.2 未来展望	169
12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70
12.1 组织保障	170
12.2 制度与政策保障	172
12.3 资金保障	174
12.4 科技保障	175
12.5 社会参与保障	176

附件:

- 1.森林城市建设树种选择
- 2.关于以县政府名义申请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的请示（埔林请〔2020〕41号）
-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司关于对河北省滦平县等12县（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复函（生森函〔2021〕5号）
- 4.专家评审意见

附表:

- 1.广东省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投资估算表

附图:

- 01 区位分析图
- 02 卫星影像图
- 03 土地利用现状图
- 04 森林资源分布图
- 05 水系现状图
- 06 交通现状图
- 07 县域规划总体布局图
- 08 城区公园绿地建设规划图
- 09 道路绿化工程规划图
- 10 水岸绿化工程规划图
- 11 乡镇绿化建设工程规划图
- 12 森林乡村建设工程规划图
- 13 自然保护地及郊野公园工程规划图
- 14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规划图
- 15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规划图
- 16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规划图
- 17 绿道体系建设工程规划图
- 18 森林体验与森林养生基地建设工程规划图
- 19 用材林基地建设工程规划图
- 20 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工程规划图
- 21 林下经济基地建设工程规划图
- 22 自然科普文化体验基地建设工程规划图
- 23 生态旅游文化体验基地建设工程规划图

1 建设背景及意义

1.1 大埔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背景

1.1.1 森林城市建设被新时代赋予新内容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对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了新的部署，森林城市建设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森林城市建设也被新时代赋予了建设美丽中国的新要求，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明确了森林城市建设新任务，也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辟了森林城市建设新阵地，次年7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明确提出，到2025年基本建立以森林城市群和森林城市为主的森林城市建设体系，建成300个国家森林城市。到2035年，全面推进森林城市群和森林城市建设，全面优化城市森林结构与功能，全面提升森林城市质量，根本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基本实现森林城市生态服务均等化，使全民共享森林城市建设的生态福利。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的重要论述。由此可见，新时代的发展不断赋予森林城市新的内容，森林城市建设还将不断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1.1.2 广东省森林城市建设全面推进

2008年，广州市建设成为广东省首个国家森林城市，为广东省

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迈出了第一步。2013年8月，广东省委、省政府提出在珠三角地区率先建设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2016年8月，原国家林业局正式批复珠三角地区为“国家级森林城市群建设示范区”，并要求广东省在森林城市群建设取得率先突破。同年9月，原国家林业局与广东省政府签署《率先建设全国绿色生态省合作框架协议》。2017年6月，广东省林业厅印发了《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建设规划（2016-2025年）》，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群，目前这一规划愿景已初步达成。2018年6月，在召开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上提出全省要以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为重点，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区域间协调发展。同年12月，广东省正式实施《绿美南粤三年行动计划》，并将其作为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延伸和拓展，有力推动了广东省森林城市的建设工作。2019年12月，广东省林业局印发了《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年）》，规划到2025年，全省21个地级市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全覆盖，自此森林城市建设由单个向群体、由珠三角向粤东西北、由单层次向高度融合等方向发展，以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为中心，以粤北、东西两翼森林城市为方向进行全域推进，构建岭南特色的森林生态安全屏障。

1.1.3 梅州市森林城市建设取得佳绩

梅州市“十四五”生态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森林城市建设，结合“绿化广东大行动”及梅州市“一区两带”建设，梅州市位于广东

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中的“一区”，是广东省北部的生态发展区，也是全省重要的生态屏障。梅州市于 2015 年提出了《梅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总体工作方案》，自此开始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自森林城市建设以来，梅州市以《梅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 年）》为指导，有针对性建设城区森林建设工程、道路水系森林长廊工程、绿色村镇工程、绿色屏障工程、特色林业产业建设工程、森林保护与质量提升工程、森林生态文化及生态旅游工程等七大工程，森林面积不断增加，绿地面积不断扩大，城乡生态质量不断提升，城乡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生活质量伴随生态环境的进一步改善而提升。在 2018 年，梅州市各项建设指标全部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要求，基本建成生态环境良好、森林体系完善、林业产业发达、森林文化浓厚、支撑体系完备的具有岭南特色的国家森林城市，并于 2019 年获得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成为粤北地区第一个获此殊荣的地级市。

1.1.4 大埔县力争成为梅州森林城市建设的典例

大埔县地理位置优越，自然资源丰富，特别是林木覆盖率、林木蓄积量、森林资源总量等指标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埔县林木覆盖面积为 199032.33hm²，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37342-2019）核算林木覆盖率为 80.84%，其中林木活立木蓄积总量为 1107.91 万立方米。大埔作为一个正在发展的山区县城，始终以城市山色园林为特色，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注重城市

园林绿化建设相结合。2019年1月，梅州市提出构建“五星争辉”区域发展格局，把大埔县定位为“梅州康养文旅融合之星”。立足这一新定位，利用好大埔县厚植生态优势，做好“生态+”文章，发展绿色健康产业。坚持生态建设与生态保护并举，全力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深入推进“绿满梅州”大行动，统筹推进森林碳汇、生态景观林带、乡村绿化美化、森林进城围城四大重点工程建设，努力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在城市方面，优化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提高城市林木覆盖率，增加人均绿地面积，让森林和城市形成完美融合的状态。在乡镇乡村方面，把闲置土地、荒山荒坡和不适宜耕作的土地都利用起来，进行绿化造林，统筹乡镇绿化建设和山水林田布局。

1.2 大埔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意义

1.2.1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建设森林城市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方式，可以打造美丽的宜居城市，创建美丽社会，而通过林业发展的方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森林城市建设的主要途径。大埔县拥有优质的森林资源基底，林木覆盖率达80.84%。通过全力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因地制宜，深挖大埔县特色，并根据当地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挖掘优质的森林资源特色，打造绿色生态生活名片。同时合理规划，融合发展，推广“文化+生态+旅游”发展模式，将文化渗透进入环境中，彰显大埔县的精神文明特色。政府主导，企业开发，民

众参与，通过共建、共治、共享，变生态红利为人民福利。让优质的森林资源以“绿色福利”和“生态红利”的形式更多惠及城乡居民，既提升了人居生态环境质量，又营造出“一水流经处，青山拥大埔”的城乡绿化新格局，也为梅州市森林城市建设贡献大埔力量。

1.2.2 打造生态防护屏障，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

大埔县位于广东省区域发展新格局的北部生态发展区，是梅州市东部生态屏障，同时也是广东省的北部生态屏障。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强调“加强珠三角周边山地、丘陵及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建设北部连绵山体森林生态屏障”，而大埔县作为粤北区生态屏障的主要部分，对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和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有重大的作用。同时，还可以加强与海西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共同改善生态环境系统。

1.2.3 加快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

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将大力推动大埔县绿色产业发展，在发挥森林城市生态效益的同时，还可以享受森林城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一是可以深化完善国有林场改革，推动国有林场转型发展，实现由以木材生产为主向以生态保护修复为主的改变，实现由以利用森林获取经济利益为主向以保护森林提供生态服务为主的转变。二是可以继续深化集体林

权制度改革，积极引导林地林木规范流转，强化林权流转监管，提升集体林地经营管理水平和效益。三是可以持续做强做优木竹加工、家具生产的传统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油茶、花卉、中药材等特色产业，探索建立企业孵化和激励机制，扶持发展一批林业产业示范园区、林业龙头企业、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提升林业产业专业化、集约化、产业化水平。四是可以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化，做大做强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等新兴林业产业，推选认定一批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人家，培育一批生态文化精品力作和特色品牌，高质量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五是可以继续深化林业投融资改革，积极引导社会金融资本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形成全社会参与林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1.2.4 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是关键，而良好生态环境是大埔县乡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最直接地契合乡村振兴五大战略中的乡村生态振兴战略，间接契合乡村产业振兴、乡村人才振兴、乡村文化振兴和乡村组织振兴四大战略。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可以发展生态产业，落实乡村产业振兴战略的同时可吸引专业人才并挖掘本地人才，进而落实乡村人才振兴战略；完善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建设自然科普文化体验基地、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基地和生态旅游文化体验基地等，进而落实乡村文化振兴战略；建设国家森林城市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和农村基层党组织积极配合，共同努力，进而

落实乡村组织振兴战略。此外，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强化大埔县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投入更多的资源和力量优先发展农业农村，进而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加快大埔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同时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发展壮大现代特色农业，促进生态和经济协同发展，实现乡村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2 大埔县概况

2.1 自然条件

2.1.1 地理位置

大埔县隶属广东省梅州市，位于广东省东北部、韩江中上游，梅州市东部。东临福建省平和县、南与本省的饶平县和丰顺县交界，西与梅县区毗邻，北靠福建省永定县。东西相距 63km，南北相距 74km。介于北纬 24°01'—24°41'，东经 116°18'—116°56'之间，国土面积 2461.91km²。

2.1.2 地质地貌

2.1.2.1 地质构成

大埔县境内地质主要由花岗岩、喷出岩、变质岩、砂页岩、红色岩和灰岩六大岩石构成。全县以花岗岩为主，约占五分之三，分布在东北部的青溪镇、茶阳镇、西河镇，中部的湖寮镇、百侯镇、枫朗镇，南部的高陂镇、光德镇、桃源镇，以及西部的洲瑞镇等地。砂页岩、砂岩、页岩主要分布于东北部的大东镇、丰溪林场等地。紫色砂页岩主要分布在三河镇、大麻镇、银江镇等地。片麻岩主要分布在银江镇一带等地。石灰岩仅分布在枫朗镇和银江镇的部分地区。地下矿藏目前发现有瓷土、陶土、金、钨、铅等三十多种。

2.1.2.2 地形地貌

大埔县境内主要有台地、丘陵、山地、阶地四大类地貌类型，全

县区域总面积 2461.91km²。其中山地面积 1987.7km²，占国土总面积的 80.74%。境内山脉为北南走向，四周高山环抱，中部低山、丘陵广布，地势略似盆形，层峦起伏，千岩万壑，纵横交错，海拔千米以上的山峰有 27 处，均散布于四周边陲，最高峰为西南部的明山嶂银窿顶，海拔 1357m，最低处是高陂镇的韩江岸，海拔 26m。中部丘陵广布，海拔 500m 以上的中低山约占 10%，海拔 100—500m 之间的高中丘约占 80%，海拔 100m 以下的低丘、小盆地约占 10%。

2.1.3 气候特征

大埔县地处亚热带，在季风交替影响下，具有亚热带季风气候特点，即四季温和、雨热共季、夏长冬短。同时，受季风、地形和地势作用，使县境具有山间盆地的气候特征，主要表现为风力微弱，秋、冬、春多雾。雨、旱季明显，但季节分布不均。此外还有春寒（多阴霾）、夏热（多酷暑）、秋凉（温差大）、冬冷（有霜冻）等现象。2021 年，大埔县年平均气温 22.6℃，比历年平均气温高 1.5℃；年总降水量 979.6mm，比历年雨量少 552mm，年降水量 ≥ 0.1mm 降水日数 130 天，比历年少 18.1 天；年日照时数 1778.1 小时，比历年多 85.8 小时。年极端最高气温 39.9℃，出现在 7 月 14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0.7℃，出现在 1 月 3 日。最冷月（12 月）平均气温 15℃ 与历年同期平均偏高 1.7℃，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30.5℃ 比历年同期平均偏高 2.4℃。一日最大降水量 74.2mm，出现在 9 月 12 日。2020 年，平均气温正常略偏高，年降雨量偏少，年日照时数较历年偏多。据大埔县三防办统计，2020 年 9 月

12-13日，受强雷雨云团影响，大埔县普降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

2.1.4 水文和水系

大埔县境内溪河众多，地处韩江流域、梅江水系，有规模以上（ 500km^2 以上）河流5条，韩江在大埔县境内总长 46.86km ，集雨面积 965.68km^2 ；梅江在大埔县境内总长 18.57km ，集雨面积 129.89km^2 ；汀江在大埔县境内总长 41.35km ，集雨面积 641.06km^2 ；梅潭河在大埔县境内总长 83km ，集雨面积 678km^2 ；漳溪河在大埔县境内总长 33.82km ，集雨面积 158.52km^2 ；规模以下（ 500km^2 以下 30km^2 以上）河流19条，在大埔县境内总长 392.18km ，集雨面积 1414.89km^2 。水库48座，总库容 118hm^3 ，重点山塘170处。

县境内两条主要河流汀江、梅江汇合成韩江，其中梅江发源于陆河和紫金交界的乌突山，汀江发源于福建境内的武夷山，两江在大埔县三河坝汇合后称韩江，为广东省四大河流之一。流经大埔县建成区内的梅潭河，全长 83km ，该河发源于福建省平和县的葛竹山麓，流经大埔县的大东、枫朗、百侯等镇。

2.1.5 土壤条件

大埔县土壤共分为南方山地草甸土、黄壤土、红壤土、赤红壤土、紫色土、水稻土、潮沙泥土、菜园土八个土类，十三个亚类、三十一个土属、四十三个土种，境内北部为红壤土，南部为赤红壤土地带。其中红壤土分布在海拔 400m 以上、黄壤土分布在 650m 以上、草甸土分布在 1100m 以上、 400m 以下为赤红壤土。

2.2 社会经济条件

2.2.1 历史沿革

大埔县历史悠久，已先后发现多处属于新石器晚期的文化遗址和商墓群，证明早在4000多年前就已有人群聚居。大埔县建置于东晋义熙九年（公元413年）。秦汉时属揭阳县地。东晋义熙九年立义招县，属义安郡。隋大业三年（607年）改义招为万川县。义招、万川县治均设在湖寮（古城）。唐武德四年（621年）废万川并入海阳县，属潮州。历宋、元及明前期，仍属海阳县光德乡。明成化十三年（1477年）立饶平县，县地域属之。明嘉靖五年（1526年）改名大埔县，县治在茶阳，属潮州府。民国3年（1914年）隶潮循道，民国25年（1936年）属广东第六行政督察区。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属兴梅专区、粤东行政区、汕头专区。1965年隶属梅县专区，1983年属梅县地区，1988年属梅州市。1961年春，县治由茶阳迁至湖寮五虎山北麓。

2.2.2 行政区划及人口

截至2021年，大埔县辖14个镇：湖寮镇、茶阳镇、西河镇、百侯镇、枫朗镇、光德镇、桃源镇、高陂镇、大麻镇、三河镇、大东镇、洲瑞镇、银江镇、青溪镇，另辖丰溪林场，县政府驻湖寮镇。根据大埔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全县常住人口33.09万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十年共减少43783人，下降11.68%。其中城镇人口15.47万人，占46.75%；乡村人口17.62万人，占53.25%。城镇化率

46.75%，比大埔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42.98%提高3.77个百分点，建成区人口8.6万人。

2.2.3 经济发展状况

大埔县2021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91.1亿元，因受疫情影响，较2020年经济增速放缓，同比增长1.7%。其中大埔县2021年财政收入为66.67亿元，同比增长1.2%。分产业看，一产增加值26.94亿元，比增3.5%；二产增加值17.86亿元，比增2.4%；三产增加值46.3亿元，比增0.5%；三次产业结构比例为29.57:19.61:50.82。2021年上半年，大埔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4.88亿元，同比增长8.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1.12亿元，同比增长6.9%；第二产业增加值10.73亿元，同比增长17.9%；第三产业增加值23.03亿元，同比增长5.8%；三次产业比例为24.8:23.9:51.3。

2.2.4 交通条件

大埔县的交通事业围绕“对外大连通，对内大循环”的思路，利用中央和省、市扩大内需，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契机，积极推进全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步伐，路网结构和交通环境进一步改善。

（1）公路交通：到2020年，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3562.90km。其中高速公路110.42km，国道1条102.52km（G235）；省道6条，全长345.37km；县道24条，全长547.11km；乡道1139.70km，村道1317.68km。公路每百平方公里144.42km。

（2）铁路交通：大埔县过境铁路为梅坎铁路（梅州至福建坎市）2000年9月通车，大埔县境内长48.6km，大埔县级站设于三河镇。

（3）水运交通：大埔县有梅江、汀江和韩江等主要河流流经本

县，航道总长104km，能通航的有梅江、韩江干流64km，汀江、梅潭河、漳溪江、银溪支流125km。三河坝为境内水路交通咽喉，溯梅江而上可通梅州市梅县区、兴宁县、五华县；溯汀江而上可达青溪镇的石下坝；顺韩江而下可抵潮州、汕头。域内有15个渡口，在茶阳镇、三河镇、大麻镇和高陂镇分别设有码头。

（4）航空交通：县域内无机场，城区距揭阳潮汕机场88km，距梅州机场91km，距汕头炮台机场160km。

2.2.5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2021年“国土三调”数据，大埔县土地总面积246191.19hm²，各类土地利用构成如下：

林地面积197020.59hm²，占大埔县国土总面积的80.03%；耕地面积17472.16hm²，占大埔县国土总面积的7.10%；园地面积8539.25hm²，占大埔县国土面积的3.47%；商服用地923.16hm²，占大埔县国土面积的0.37%；工矿仓储用地1749.28hm²，占大埔县国土面积的0.71%；住宅用地2688.31hm²，占大埔县国土面积的1.0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932.69hm²，占大埔县国土面积的0.79%；特殊用地76.34hm²，占大埔县国土面积的0.03%；交通运输用地4927.92hm²，占大埔县国土面积的2.00%；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5337.11hm²，占大埔县国土面积的2.17%；其它土地5524.38hm²，占大埔县国土面积的2.24%。具体见表2-1。

表 2-1 大埔县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hm²、%

地类	面积	占土地总面积比
合计	246191.19	100
耕地	17472.16	7.10
园地	8539.25	3.47
林地	197020.59	80.03
草地	0	0.00
商服用地	923.16	0.37
工矿仓储用地	1749.28	0.71
住宅用地	2688.31	1.0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32.69	0.79
特殊用地	76.34	0.03
交通运输用地	4927.92	2.0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337.11	2.17
其他土地	5524.38	2.24

2.3 自然资源

2.3.1 动植物资源

大埔县北部和西部的山区植被覆盖度较高，东部和中部次之，南部较低。全县大部分林地为次生林，林木以常绿阔叶树种、松、杉、毛竹、黄竹等为主，零星果木则分布在居民区附近。植被种类据初步调查维管束植物有 2519 种，其中马尾松、杉、木荷等是大埔的主要建群树种。

大埔县境内还生长有一些珍贵树种，其中属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有桫欏、观光木、伯乐树、粘木，尤其是观光木和伯乐树分布较多。大埔县境内的药用植物种类非常丰富，有 56 种之多，有金线莲、黄花倒水莲、五指毛桃、七叶一支花、金银花、蜂斗草、灵芝等。

大埔县动物资源丰富，据初步调查有脊椎动物 272 种，其中属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有穿山甲、大灵猫、小灵猫等；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有小天鹅、松雀鹰、虎纹蛙、蟒蛇等。

2.3.2 水资源

2021 年大埔县水资源总量为 30.08 亿立方米，水力资源丰富，理论蕴藏量为 70 万千瓦，可开发量为 53.10 万千瓦，已开发 39.95 万千瓦，是全国水电农村电气化县。

2.3.2.1 地表水及水力资源

2021 年大埔县地表水资源总量 23.97 亿立方米，单位面积地表水资源量 97.04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总供水量 18003 万立方米。境内水力资源理论蕴藏 70 万千瓦，包括汀江、韩江、梅江主干河道可开发量 53 万千瓦，装机 29.82 万千瓦，占可开发量 56%，相应发电量 11.49 亿千瓦时。

2.3.2.2 地下水

2021 年大埔县地下水资源总量 6.11 亿立方米，单位面积地下水资源量 24.74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由于大埔县地处山丘区，地下水资源直接以降雨和地表径流为补给源，并以河川基流的形式与地表水资源重复交替转换，因此大埔县浅层地下水资源量基本上是地表水资源的重复计算量。

2.3.3 矿产资源

大埔县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铁、镍、铅、锌、钨、钼、锡、

铜、金砂等金属矿；有磷、水晶石、长石、石英石、瓷土、紫砂陶土等非金属矿。特别是瓷土资源丰富，瓷土储量4.2亿吨，紫砂陶土储量超1亿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见表2-2。

表 2-2 大埔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表

单位：m²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位置	面积
1	大埔县枫朗镇东城村胺下稀土矿	轻稀土矿	枫朗镇东城村	11986.77
2	大埔县洲瑞镇田背村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洲瑞镇田背村	2396.46
3	大埔县茶阳镇角庵村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茶阳镇角庵村	14840.00
4	大埔县西河镇水祝村稀土矿	轻稀土矿	西河镇水祝村	2394.54
5	大埔银江镇河口钨矿	钨矿	银江镇河口村	27549.05
6	大埔县百侯镇老鼠窿钼多金属矿	钼矿	百侯镇侯南村	30478.57
7	大埔县长治镇仁厚村稀土矿	稀土矿	长治镇仁厚村	5266.77
8	大埔县双溪水泥厂石灰石矿	水泥用石灰岩	枫朗镇双溪镇	109186.59
9	大埔县平原镇下山子瓷土矿	陶瓷土	平原镇北坑村	18456.64
10	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白石村稀土矿	稀土矿	三河镇白石村	23364.51
11	大埔县湖寮镇龙岗村塔下窠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湖寮镇龙岗村	8154.67
12	大埔县银江镇银滩村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银江镇银滩村	15477.31
13	大埔县高陂镇乌槎村采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高陂镇乌槎村	6403.20
14	大埔县大麻镇水口村稀土矿	稀土矿	大麻镇水口村	57544.54
15	广东省大埔县青溪镇小靖坑钨钼矿	钨钼矿	青溪镇下坪沙村	26949.24
16	大埔县西河镇横溪村陈屋稀土矿	稀土矿	西河镇横溪村	37195.31
17	大埔县三河镇白石村稀土矿	稀土矿	三河镇白石村	9418.23
18	大埔县青溪镇黄石上村下坑仔黄石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青溪镇长丰村	8306.88
19	大埔县西河北塘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西河镇北塘村	3897.30
20	大埔县双溪水泥厂石灰石矿	水泥用石灰岩	枫朗镇双溪村	3767.27
21	大埔县茶阳镇沐东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茶阳镇沐东村	76732.09
22	大埔县湖寮镇丰兴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花岗岩	湖寮镇葵坑村	24861.19
23	大埔县湖寮镇长教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湖寮镇长教村	49775.03
24	大埔县英雅石材瓷土场	陶瓷土	大麻镇桃石村	49698.60
25	大埔县湖寮镇甲子口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湖寮镇黎家坪村	46597.17
26	大埔县湖寮镇第二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湖寮镇黎家坪村	26159.57
27	五华县全用矿产加工有限公司大埔西河石英岩矿	石英岩	西河镇工农村、横溪村	17174.15

序号	矿山名称	矿种	位置	面积
28	大埔县百侯兴旺陶瓷原料厂百侯镇双隆陶瓷土矿	陶瓷土	百侯镇侯南村、曹舘村	48036.33
29	梅州新马陶瓷田螺湖瓷土矿	陶瓷土	高陂镇三岗村	2423.98
30	大埔县西河镇漳西石场	水泥用花岗岩	西河镇樟溪村	16407.42
31	大埔县高陂镇罗基黄焕强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高陂镇罗基村	1722.60
32	大埔县高陂镇罗基宋公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高陂镇罗基村	2378.21
33	大埔县高陂镇宋公石场	建筑用花岗岩	高陂镇罗基村	9010.57

2.3.4 旅游资源

大埔县历史悠久，田园自然风光优美，民俗风情浓郁，并且依托山水资源、风景名胜和文物古迹，打造出拥有自身特色的旅游体系。大埔县目前的主要景点有国家AAAA级景区3处（泰安楼客家文化旅游产业园、百侯名镇旅游区、张弼士故居旅游区），有国家AAA级景区8处（坪山千亩梯田、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江畔人家休闲度假区、李光耀故居、北塘乡村旅游区、西岩山茶乡度假村、瑞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三河坝战役纪念园），在建设中的大埔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也将建设为AAAAA标准的景区，此外还有其他景点四十余处。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并以景区主要景观类型对大埔县旅游资源进行分类，见表2-3。

表 2-3 大埔县旅游资源分类表

序号	景区名称	景区级别	旅游资源主要类型	简要说明
1	泰安楼客家文化旅游产业园	AAAA	FAA 建筑遗迹	具有地方风格和历史色彩的历史建筑遗存
2	百侯名镇旅游区	AAAA	FAA 建筑遗迹	具有地方风格和历史色彩的历史建筑遗存
3	张弼士故居旅游区	AAAA	HAA 地方人物	当地历史和现代名人
4	坪山千亩梯田	AAA	EBK 景观农田	具有一定观赏游览功能的农田
5	富大陶瓷工业旅游区	AAA	EAD 建设工程与生产地	经济开发工程和实体单位，如工厂、矿区、农田、牧场、林场、茶园、养殖场、加工企业以及各类生产部门的生产区域和生产线
6	江畔人家休闲度假区	AAA	EAB 军事遗迹与古战场	古时用于战事的场所、建筑物和设施遗存
7	李光耀故居	AAA	HAA 地方人物	当地历史和现代名人
8	北塘乡村旅游区	AAA	HBC 现代节庆	当地定期或不定期的文化、商贸、体育活动等
9	西岩山茶乡度假村	AAA	ACE 奇特与象形山石	形状奇特、拟人状物的山体或石体
10	瑞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AAA	EAF 康体游乐休闲度假地	具有康乐、健身、休闲、疗养、度假条件的地方
11	三河坝战役纪念园	AAA	EAB 军事遗迹与古战场	古时用于战事的场所、建筑物和设施遗存

2.4 生态环境状况

2.4.1 空气环境

大埔县的空气质量优良，根据 2017-2021 五年内的空气环境质量

检测，如表 2-4。其中大埔县的二氧化硫（SO₂）平均浓度为 3ug/m³，二氧化氮（NO₂）平均浓度为 10ug/m³，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29ug/m³，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17ug/m³，平均综合指数为 2.01。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空气环境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PM₁₀）、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的指标平均数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污染物一级浓度限值。根据数据显示，从 2017 年到 2021 年，空气质量有所下降，空气中环境污染物浓度提高，这和社会的发展进步有着客观的联系，例如汽车尾气的排放、工厂废气的排放、农作物的焚烧等。但目前各项污染物浓度平均值均低于国家环境空气污染物一级浓度限值，所以在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物的排放，以及增加栽植功能性绿色植物，对空气进行净化。

表 2-4 大埔县 2017-2021 年城区空气环境监测结果

指标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平均
综合指数	1.48	1.61	1.73	2.32	2.92	2.01
颗粒物 PM ₁₀ (ug/m ³)	17	22	25	31	49	29
颗粒物 PM _{2.5} (ug/m ³)	10	13	14	21	29	17
二氧化硫 SO ₂ (ug/m ³)	1	2	2	3	5	3
二氧化氮 NO ₂ (ug/m ³)	6	8	8	11	16	10

2.4.2 地表水环境

大埔县在三河坝、溪口、湖寮3个断面分别对韩江、汀江和梅潭河进行水质监测。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要求，2017年到2021年汀江水质全年保持稳定为Ⅱ类水质，韩江和梅

潭河水质也基本保持稳定为Ⅱ类水质。大埔县主要三条河流水质基本保持稳定，其中pH值、溶解氧、COD、氨氮、总磷、总氮等20项指标均达Ⅱ类水质标准。大埔县近五年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具体见表2-5。

表 2-5 大埔县 2017-2021 年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河流	河流水功能区	代表断面	代表断面水质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韩江	韩江干流梅州-潮安开发利用区	三河坝	Ⅱ	Ⅱ	Ⅱ	Ⅱ	Ⅱ
汀江	汀江三河坝保留区	溪口	Ⅱ	Ⅱ	Ⅱ	Ⅱ	Ⅱ
梅潭河	梅潭河大埔保留区	湖寮	Ⅱ	Ⅱ	Ⅱ	Ⅱ	Ⅱ

2.4.3 声环境

在2017-2021年大埔县对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城区交通噪声进行了监测，并根据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各类声音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音等效声级限值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1）城区区域环境噪声

在2017-2021年对大埔县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场所进行环境噪音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昼间时段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时段 $\leq 45\text{dB}(\text{A})$ ，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环境噪声限值的要求。

（2）道路交通噪声

在2017-2021年对大埔县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等场所进行环境噪音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昼间时段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时段 $\leq 55\text{dB}(\text{A})$ ，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环境噪声限值的要求。

综上所述，大埔县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均未超过各自对应的环境噪声限值要求，达标率为100%。

2.5 生物多样性保护

2.5.1 自然保护区

大埔县目前有7个自然保护区，其中有1处省级自然保护区和6处市级自然保护区。梅州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为 9421.40hm^2 ，有丰富的野生植物资源，植物种类繁多，现存155科、745种，以常绿阔叶林为主。拥有众多有国家一、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例如猕猴、蟒蛇、穿山甲、虎纹蛙等。

其余6处市级自然保护区分别为梅州大埔大仁崇市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大埔龙坪咀市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大埔帽山市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大埔三河坝市级自然保护区、梅州大埔寮岗市级自然保护区和梅州大埔天井凹市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7998.36hm^2 。各自然保护区内峰峦叠嶂，风光秀丽，气候宜人，夏天气温为 24°C - 28°C ，冬天气温为 2°C - 10°C ，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是大埔县珍贵的自然生

态资源宝库。

2.5.2 自然公园

大埔县建有国家级森林公园1处，即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建有2处省级森林公园，为梅州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梅州五虎山省级森林公园；建有1处市级森林公园，即梅州大埔青溪市级森林公园，1处市级湿地公园，即梅州大埔三河市级湿地公园。此外还建有9处县级森林公园，分别为梅州大埔龙山县级森林公园、梅州大埔长寿山县级森林公园、梅州大埔金山县级森林公园、梅州大埔寨公坑县级森林公园、梅州大埔马佛山县级森林公园、梅州大埔梓里县级森林公园、梅州大埔灵岩山县级森林公园、梅州大埔飞天马县级森林公园和梅州大埔鸟子石县级森林公园。

3 森林城市建设基础分析

3.1 森林资源特征

3.1.1 森林资源

根据 2021 年“国土三调”与“林地一张图”融合工作数据，大埔县林业用地中，有林地面积 189904.77hm²，占林地总面积的 96.4%；疏林地 192.14hm²，占林地总面积的 0.10%；灌木林地 3455.42hm²，占林地总面积的 1.75%；未成林地 1974.2hm²，占林地总面积的 1.00%；无立木林地和宜林地共计 1465.62hm²，占林地总面积的 0.74%；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10.17hm²，占林地总面积的 0.01%，见表 3-1。

表 3-1 各类林业用地面积及比例统计表

单位：hm²、%

地类	面积	占林地面积比例	占国土面积比例
有林地	189904.77	96.40	77.14
疏林地	192.14	0.10	0.08
灌木林地	3455.42	1.75	1.40
未成林造林地	1974.2	1.00	0.80
无立木林地、宜林地	1465.62	0.74	0.60
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10.17	0.01	<0.01
合计	197002.32	100	80.02

3.1.2 林木覆盖率

大埔县国土面积为 246191.18hm²，林木覆盖面积为 199032.33hm²，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计算得出林木覆盖率为 80.84%。其中桃源镇林木覆盖率最

高，达到 87.37%，百侯镇林木覆盖率最低，也达到 74.54%，见表 3-2。

表 3-2 大埔县林木覆盖率统计表

单位：hm²、%

统计单位	国土总面积	林木覆盖面积	乔木林(含竹林)	灌木林	农田林网及四旁折算	城区乔木及灌木	林木覆盖率
大埔县(合计)	246191.19	199032.33	189904.77	3455.42	5483.64	188.5	80.84
湖寮镇	20087.36	16835.12	16187.07	243.06	216.49	188.5	83.81
百侯镇	11310.68	8430.44	7842.76	254.06	333.62	-	74.54
枫朗镇	16701.81	12820.16	11694.14	550.39	575.63	-	76.76
大东镇	9897.85	7779.05	7235.4	197.93	345.72	-	78.59
高陂镇	31109.54	23946.67	23059.01	224.39	663.27	-	76.98
光德镇	12267.79	9662.63	9140.36	160.36	361.91	-	78.76
桃源镇	7899.74	6901.98	6676.67	77.67	147.64	-	87.37
大麻镇	22800.18	17957.85	17447.96	106.30	403.59	-	78.76
三河镇	15075.56	11813.17	11425.63	72.50	315.04	-	78.36
银江镇	20855.95	18132.80	17638.88	64.57	429.35	-	86.94
洲瑞镇	8228.28	6671.36	6342.17	69.32	259.87	-	81.08
茶阳镇	32428.25	27176.48	25955.87	663.69	556.92	-	83.80
西河镇	21035.13	17254.67	16178.07	600.36	476.24	-	82.03
青溪镇	16493.07	13649.95	13080.78	170.82	398.35	-	82.76

3.1.3 森林特征

3.1.3.1 林种结构

大埔县乔木林按林种可以分为用材林、能源林、经济林、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其中，用材林面积最大，达到 110961.36hm²，占林地总面积的 58.43%；防护林面积 73208.29hm²，占总面积的 38.55%；经济林面积 4614.69hm²，占总面积的 2.43%；特殊用途林面积

1101.45hm²，占总面积的 0.58%。能源林面积最小，仅有 18.99hm²，小于总面积的 0.01%，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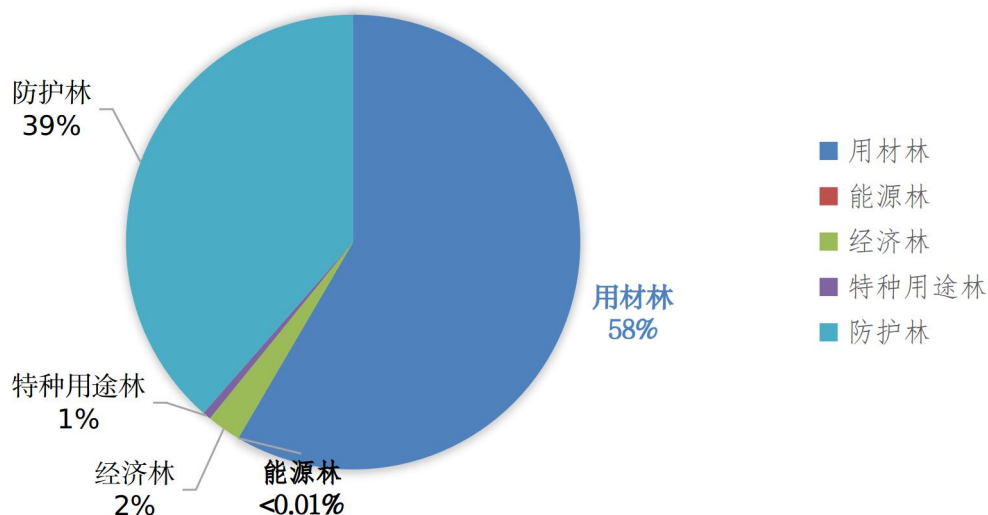


图 3-1 大埔县林种结构图

3.1.3.2 林龄结构

大埔县乔木林共 189904.77hm²，按林龄分，幼龄林面积 58338.75hm²，占乔木林总面积的 30.72%；中龄林面积 78354.71hm²，占 41.26%；近熟林面积 39025.43hm²，占 20.55%；成熟林面积 11641.16hm²，占 6.13%；过熟林面积 2544.72hm²，占 1.34%。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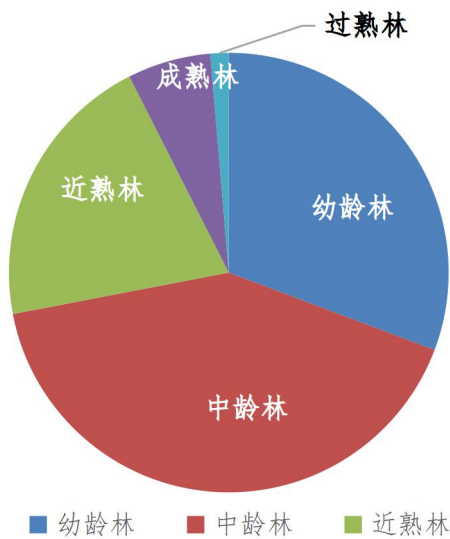


图 3-2 大埔县乔木林林龄结构示意图

3.1.4 林木蓄积量

目前，大埔县林木活立木蓄积总量为 1107.91 万立方米，其中乔木林蓄积量 1099.93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99.28%，平均单位蓄积为 56.07m³/hm²，略高于广东省乔木林平均 55.45m³/hm² 单位蓄积；疏林地蓄积量 0.33 万立方米，占 0.03%；散生木蓄积量 0.44 万立方米，占 0.04%；非林地中乔木林蓄积量 7.09 万立方米，占 0.64%，见表 3-3。

表 3-3 大埔县活立木蓄积量统计表

单位：万立方米、%

蓄积类别	乔木林	疏林地	散生木	非林地中乔木林	合计
蓄积	1099.93	0.33	0.44	7.09	1107.91
占比	99.28	0.03	0.04	0.64	100.00

3.1.5 郁闭度

目前，大埔县全县乔木林地林分郁闭度平均为 0.70，从整体分析程度较高。其中光德镇和青溪镇林分得益于公益林比例较高，林地郁闭度达到 0.8 以上，大东镇、枫朗镇、西河镇等拥有一定比例的采用人工混交营林方式的用材林而相对较低，林分郁闭度分别为 0.57、0.58、0.59。见表 3-4。

表 3-4 大埔县各镇乔木林地林分郁闭度现状统计表

序号	乡镇	林分郁闭度	分级
1	青溪镇	0.81	高度
2	湖寮镇	0.73	高度
3	大东镇	0.57	中度
4	桃源镇	0.62	中度
5	银江镇	0.84	高度
6	百侯镇	0.69	中度
7	西河镇	0.59	中度
8	枫朗镇	0.58	中度
9	三河镇	0.74	高度
10	高陂镇	0.67	中度
11	大麻镇	0.69	中度
12	洲瑞镇	0.73	高度
13	光德镇	0.83	高度
14	茶阳镇	0.76	高度
15	平均	0.70	高度

3.1.6 林地情况分析

目前，大埔县生态公益林资源质量等级为中等,主要表现为植被盖度较高，郁闭度整体良好，活立木公顷蓄积量、平均胸径、平均树高均处于中等水平，受灾程度轻，森林群落结构较完整，优势树种以本

地优势树种为主。树种结构以相对纯林和纯林居多、混交林较少，林分以中幼龄林居多，因此大埔县森林质量有一定提升空间，应该积极开展中幼林抚育，改善林木生长环境，调整林分密度，促进林木生长。

此外，个别乡镇存在总体林分质量不高，公益林生态功能等级偏低的现象，在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应加强生态公益林管理及培育力度，对质量较低林分采取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工程措施提高林分质量。同时加大封山育林力度，尽量减少外界对林木生长的干扰和破坏。

3.2 城区绿地及镇村绿化

3.2.1 城区绿地建设现状

大埔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城区绿化建设，特别是近几年为助推梅州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按照梅州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切实做好本县城区绿化工作，并结合《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城区绿地的规划要求，通过见缝插绿、拆墙透绿等各种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等场所绿化建设，加强滨水岸线的保护利用，提高城区绿化水平和有效覆盖率，打造以乔木、乡土树种植物为主，适地适树、植物多样、复合栽植，乔、花、草合理搭配的城区绿地系统。

目前，大埔县建成区总面积 7.48km^2 ，建成区人口 8.6 万人。城区绿化覆盖面积 328.59hm^2 ，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167.86hm^2 ，防护绿地面积 38.09hm^2 ，附属绿地面积 37.05hm^2 ，广场及区域绿地面积 63.75hm^2 ，绿化覆盖面积（投影面积） 328.59hm^2 ，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3.8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9.51m²。见表 3-5。

表 3-5 大埔县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统计表

单位：hm²、%

绿地面积					绿化覆盖面积	绿化覆盖率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附属绿地	广场及区域绿地	合计		
167.86	38.09	37.05	63.75	306.89	328.59	43.88

3.2.2 存在问题

（1）城区公园绿地分布不均

建成区公园绿地主要分布在城区西部及南部，其中虎山公园、书法公园皆依托城区梅潭河北岸山地建设，仅此三处公园面积便占城区公园绿地总面积的 67.2%，距城区居民密集居住区中心点平均距离约为 1.2km，呈现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高但远离居民密集居住区的特点，分布不均。

此外西湖公园、梅河公园、滨江公园皆依梅潭河建设，梅河公园、滨江公园皆为沿梅潭河南岸呈带状建设，辐射面积为沿岸 500 米辐射半径，无法完全覆盖城区中心区域。因此，城区绿地建设指标依据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要求虽然达标，但仍需着力挖掘城区绿地建设空间完善城区中心区域的绿地布局。

（2）公园绿地质量有待提升

梅潭河环绕大埔县城区，是重要的城市水系绿化对象。也是城区滨水公园重要的建设依托。梅潭河北岸山地是大埔县各类公园的主要

建设地，然而目前依托梅潭河及北岸山地所建的公园类型较为单一，目前已建成的公园其绿地景观节点、景观质量良莠不齐，部分公园基础设施缺少或陈旧，园区标识系统不完善，整体景观质量及基础建设仍需加以提升。

3.2.3 镇村绿化建设现状

目前大埔县充分利用镇村内闲置土地开展四旁绿化、村庄绿化、庭院绿化等绿化工作，房前屋后见缝插绿，建设路河沿线风景林、村庄周围护村林，有效改善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同时致力推进“美丽乡村”示范点建设和“绿色乡镇”“森林特色小镇”创建活动。目前全县各城镇区总面积为 2629.51hm^2 ，绿化覆盖面积为 853.55hm^2 ，绿化覆盖率 32.46% ，各镇均建有 0.20hm^2 以上公园绿地 1 处以上。村庄行政居住区总面积 5617.32hm^2 ，村庄绿化覆盖面积 1791.11hm^2 ，林木覆盖率达到 31.88% 。

3.2.4 镇村绿化存在问题

目前大埔县镇村绿化主要依托现有良好的自然基底而开展，但部分镇村特色未凸出。同时，部分乡村景观绿化在树种选择方面追求“高大上”品种，立地条件适应性较差；绿化树种单一，缺乏层次感和多元感，未能很好的满足生态宜居环境建设的需要。

3.3 林业产业发展

3.3.1 建设现状

大埔县坚持走“企业带动、基地推动、品牌促动、组织联动”的

发展思路，提高林业产业区域化、规模化、特色化和标准化水平，提升高产、高效、生态、安全、优质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能力，初步形成了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用材林和森林旅游四大林业产业体系，大埔县将特色经济林产业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扶贫开发和新农村建设结合起来，重点发展林果、茶叶等产业，特色经济林面积达到 2369.55hm²；用材林面积达到 112091.62hm²；林下经济产业基地面积达到 764.65hm²；积极推动特色生态旅游项目建设，打造具有江源、山地特色的生态旅游休闲品牌，着力推进森林乡村旅游建设。截至 2020 年，全县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 2.73 亿元，全县涉林企业 27 个。

3.3.2 存在问题

（1）产业化程度不高，产业结构不合理。林业第二、第三产业发展滞后，产值占比小。林果加工以初加工产品为主，产品科技含量和加工量较低。林业产品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环节和市场结合程度低，大部分为零星出售，整体价格水平低。林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和林业管理手段落后。

（2）品牌带动能力不足，同品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林业产品研发力量不足，技术支撑能力较弱，很多产品未形成品牌，导致产品价格低、效益差。同时，产品科技含量较低，初级林产品加工和成品质量安全检验不够完善，市场竞争力不强。

3.4 生态文化传播

3.4.1 建设现状

近年来，大埔县利用本县丰富、优越的自然资源和厚重的历史文化沉淀，积极建设北塘乡村旅游区和瑞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项目，通过举办蜜柚名茶旅游节、梯田油菜花旅游节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挖掘大埔生态文化内涵，展现大埔生态文化风采，实现农旅融合、文旅融合、体旅互动创新，宣传大埔旅游，提高旅游发展竞争力。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已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和更新，制定保护管理规定，明确保护责任。结合梅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向民众宣传森林城市建设相关知识，切实提高民众参与森林城市创建的积极性。

3.4.2 存在问题

（1）生态文化载体形式单一，未能充分体现林业生态人文地域特色。

（2）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教育功能不够完善，生态文化宣传普及力度仍有待提升。

（3）生态文化载体空间格局仍需调整完善，各旅游区、景区之间未形成有机联系，影响了全域旅游的开展。

3.5 资源管护能力

3.5.1 建设现状

大埔县持续加大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查处非法收购、贩卖野生动物行为，对全县的农贸市场、饭店、酒楼定期开展巡查。积极开展植物检疫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加大防火措施力度，在重点防火时

节设置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同时做好应对火险的准备工作，坚持值勤值守。加强征占用林地管理服务工作，2019-2021 年协助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项目 13 个，落实林地指标 133.5hm²。重视强化林木采伐管理，近年来，全县林木采伐指标皆控制在政府批准范围内。

3.5.2 存在问题

（1）大埔县经济发展水平偏低，导致林业管护工作的资金不足，出现林业管护相关基础设施不完善，管护科技水平低下，直接影响到森林管护工作的有效性。

（2）森林管护工作存在宣传工作不到位的问题，主要是森林保护法律法规普及工作成效不高，并且部分群众林业生态意识淡薄，对森林防护工作配合的积极性不高，增加森林管护难度。

3.6 森林城市建设指标差距分析

根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中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和组织管理5个方面33项指标，对比、分析大埔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现状和差距，具体详细内容如下：

3.6.1 森林网络

（1）林木覆盖率

指标要求：年降水量800mm以上地区林木覆盖率达到35%以上。

指标现状：大埔县年平均降水量为 1923.00mm。林木覆盖率=林木覆盖面积（乔木林+灌木林+农田林网及四旁折算+城区乔木及灌木）/

国土总面积=199032.33/246191.19×100%=80.84%，见表 3-2。

指标评价：达标。大埔县全县林木覆盖率较高，远超国家森林城市指标要求。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指标要求：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0%以上。

指标现状：据统计，大埔县建成区面积748.83hm²，绿地面积306.89hm²，绿化覆盖面积328.59hm²，绿化覆盖率达43.88%。

指标评价：达标。森林城市建设期间优化绿地建设布局，完善建设现有的公园绿地，加强城区休闲绿地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绿地建设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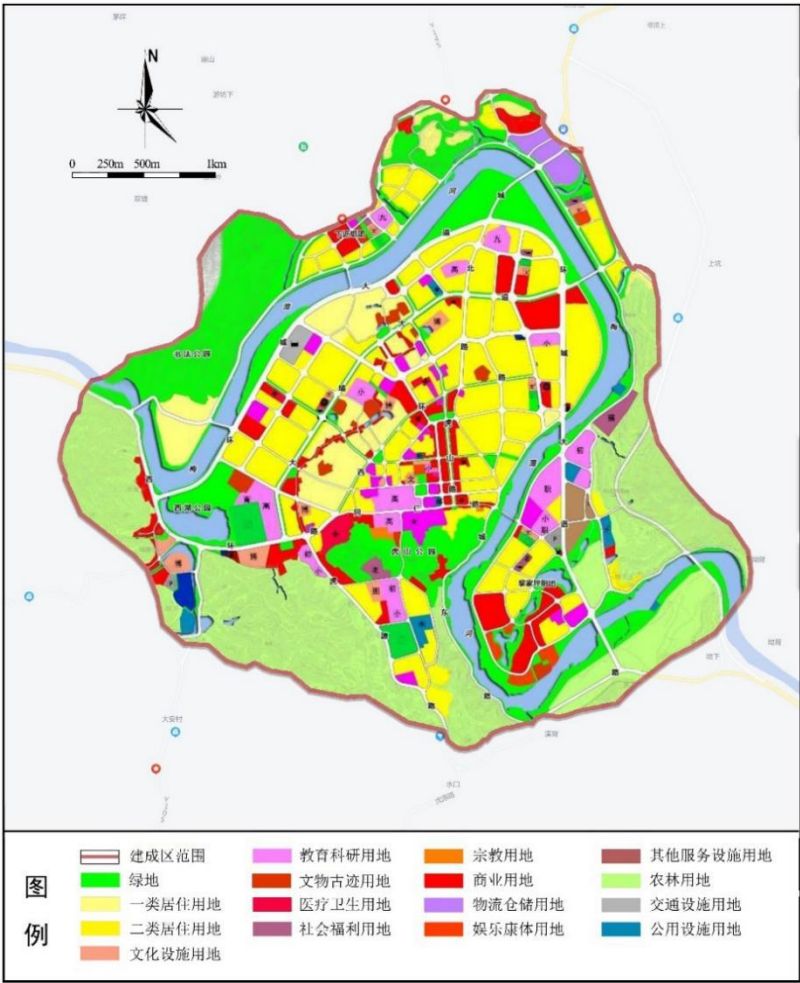


图3-3 建成区绿地分布示意图

（3）城区树冠覆盖率

指标要求：城区树冠覆盖率达25%以上。

指标现状：根据大埔县自然资源局城区卫星影像（数据来源：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审图号：GS(2022)3124号），采用全解译法，将影像进行监督分类及训练分类，解译大埔县城区卫星影像图，解译大埔县建成区树冠垂直投影覆盖面积196.72hm²，树冠覆盖率=树冠覆盖面积/建成区面积=211.47（hm²）/748.83（hm²）×100%=28.24%。

指标评价：达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期间，通过城区绿化提升工程，加强城区绿地与林荫道路建设，增加乔木树种使用，逐步提升城区树冠覆盖率。



图 3-4 大埔县建成区树冠覆盖面积遥感影像解译示意图

（4）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标要求：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2m²以上。

指标现状：根据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大埔县建成区公园包括西湖公园、梅河公园、虎山公园和滨江公园等，公园绿地面积合计167.86hm²，建成区人口8.6万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9.51m²。见表3-6。

表 3-6 大埔县建成区公园绿地现状统计表

单位：hm²

序号	名称	面积
合计		167.86
1	西湖公园	45.60
2	梅河公园	6.08
3	西岭中国书法公园	84.01
4	滨江公园	1.55
5	虎山公园	28.86
6	文化广场公园	0.93
7	宏宝国际广场公园	0.83

指标评价：达标。森林城市建设期内，通过依托梅潭河环带状公园的打造并连通城区内各公园，营造城市特色绿色空间，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构建一环、多心、多级的多种绿化形式相结合的复合式城市绿地系统。

（5）城区林荫道路率

指标要求：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60%以上。

指标现状：根据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建成区现有主、次道路总长度82.7km。大埔县注重城区主干道的绿化美化工程，把质量第一的管理理念渗透到绿化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已形成以西环路、青梅路等为代表的树冠覆盖率达到30%以上的林荫道路。经对城区主次干道抽样调查结果表明，24.09km的道路里程中林荫化道路里程达到19.56km（不含交汇路口），林荫道路率达到81.19%。见表3-7。

表 3-7

大埔县建成区主要林荫道路现状统计表

单位：m、%

序号	抽样道路名称	道路长度	林荫化路段长度	林荫道路率
合计		24091.80	19560.00	81.19
1	同仁路	1095.00	842.00	76.89
2	工农路	587.00	513.00	87.39
3	文化路	1001.50	957.00	95.56
4	文明路	786.00	726.00	92.37
5	新中路	178.00	153.00	85.96
6	人民路	521.00	258.00	49.52
7	人民东路	660.00	645.00	97.73
8	西环路	3280.00	1326.00	40.43
9	青梅路	716.00	127.00	17.74
10	环二路	1493.80	1329.00	88.97
11	大埔大道	3049.50	2689.00	88.18
12	内环西路	1674.00	1588.00	94.86
13	内环中路	174.00	162.00	93.10
14	内环东路	563.00	529.00	93.96
15	环城大道	6308.00	5835.00	92.50
16	泰安南路	245.00	235.00	95.92
17	西环三路	240.00	216.00	90.00
18	龙山一街	213.00	213.00	100.00
19	大兴路	901.00	817.00	90.68
20	龙山二街	406.00	400.00	98.52

指标评价：达标。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坚持以人为本，注重植物品种多样化的同时，注重城区道路绿化风格的整体效果，力求和谐美观。

（6）城郊成片森林、湿地

指标要求：建设20hm²以上的成片森林或湿地2处以上。

指标现状：大埔县拥有多处 20hm² 以上的成片森林或湿地，其中

已经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主要有国家森林公园 1 处（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总面积 2573.53hm²），省级自然保护区 1 处（广东梅州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9421.4hm²）、省级森林公园 2 处。此外另有建设面积达 20hm² 以上自然公园 17 处，总面积 45098.56hm²。

指标评价：达标。串联城区周边森林和湿地，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多亲近自然的休闲、游憩场所，塑造全县良好的自然景观和城乡生态环境。

（7）乡镇绿化

指标要求：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0%以上，建有0.2hm²以上公园绿地1处以上。

指标现状：大埔县各城镇区总面积为2629.51hm²，绿化覆盖面积为853.55hm²，绿化覆盖率32.46%，各镇均建有0.20hm²以上公园绿地1处以上，见表3-8、表3-9。

指标评价：达标。森林城市建设期内，加强各镇绿化工作，提高乡村道路绿化率，积极开展镇村绿化建设，提升公共休闲服务设施质量。

表 3-8 大埔县城镇绿化现状统计表

单位：hm²、%

统计单位	总面积	镇区总面积	已绿化面积	绿化覆盖率
合计		2629.51	853.55	32.46
百侯镇	11310.68	75.12	23.47	31.24
枫朗镇	16701.81	162.64	52.92	32.54
大东镇	9897.85	121.85	37.13	30.47
高陂镇	31271.63	176.28	55.14	31.28
光德镇	10587.33	211.71	68.62	32.41
桃源镇	7899.74	324.85	99.53	30.64
大麻镇	22800.18	247.54	89.46	36.14
三河镇	15075.56	317.48	101.18	31.87
银江镇	20855.95	127.47	41.90	32.88
洲瑞镇	6809.99	187.57	63.53	33.87
茶阳镇	29370.28	274.48	86.65	31.57
西河镇	21035.13	167.53	51.72	30.87
青溪镇	16493.07	85.42	29.25	34.24
湖寮镇	20087.36	149.57	53.05	35.47

表 3-9 大埔县乡镇公园名单一览表

序号	所属乡镇	公园名称
1	青溪镇	青溪文体广场公园
2		上坪沙村公园
3		溪口村公园
4	湖寮镇	广东五虎山森林公园
5		西湖公园
6		广东双髻山森林公园
7		长寿公园
8		虎山公园
9		西岭中国书法公园
10		滨江公园

11		梅河公园
12	大东镇	坪山梯田公园
13		大东镇人民公园
14	桃源镇	工业大道公园
15		府前路公园
16	银江镇	胜坑村公园
17		银江公园
18		仙女湖公园
19	百侯镇	篙秋公园
20		文体公园
21		暄如公园
22		百侯蜜柚公园
23		杨顺公园
24	西河镇	侨心公园
25		西河耕读园
26		弼士公园
27		金三角广场公园
28	枫朗镇	西岩山省级森林公园
29		枫朗镇人民公园
30	三河镇	老街公园
31		梓里村公园
32	高陂镇	中山公园
33		大塘坝文化广场公园
34	大麻镇	豹子窝公园
35		新世纪公园
36	洲瑞镇	新店街公园
37		鸭仔塘公园
38	光德镇	景泰广场公园
39		大钟角公园
40	茶阳镇	金山公园
41		茶阳镇公园

（8）村庄绿化

指标要求：林木绿化率达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全部绿化美化，建设1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

指标现状：据统计，大埔县村庄行政居住区总面积达到5617.32hm²，村庄已绿化面积为1791.11hm²，林木绿化率达到31.88%。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均绿化美化，各村庄已建设1处以上公共休闲

绿地。见表3-10。

表 3-10

大埔县村庄绿化现状统计表

单位：%、hm²

序号	行政区	村庄数量	公共休闲绿地数量	农村居民区面积	林木覆盖面积	林木覆盖率
合计		245	314	5617.32	1791.11	31.88
1	湖寮镇	19	26	423.52	138.11	32.61
2	百侯镇	14	21	352.25	116.63	33.11
3	枫朗镇	23	26	411.23	130.61	31.76
4	大东镇	13	18	352.12	116.8	33.17
5	高陂镇	35	43	321.25	104.98	32.68
6	光德镇	10	13	400.05	132.98	33.24
7	桃源镇	6	8	575.21	173.48	30.16
8	大麻镇	22	29	412.75	131.04	31.75
9	三河镇	12	16	343.30	110.66	32.23
10	银江镇	13	16	400.78	123.92	30.92
11	洲瑞镇	9	12	343.17	110.82	32.29
12	茶阳镇	26	29	313.08	99.61	31.81
13	西河镇	27	35	389.88	126.17	32.36
14	青溪镇	13	19	560.59	164.60	29.36
15	丰溪林场辖区	3	3	18.14	10.70	58.97

指标评价：达标。全县各乡村持续开展乡村绿化，提升林木绿化覆盖率，重点提升公共休闲绿地基础配套设施水平。

（9）道路绿化

指标要求：铁路、乡级以上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85%以上。

指标现状：大埔县主要道路包括国道G235、省道S222、S227、惠深高速公路、大广高速公路等，乡级以上道路总里程1919.14km，其中

适宜绿化长度1834.37km，已绿化（含自然绿化）长度1581.35km，主要道路林木绿化率86.21%。见表3-11。

表3-11 大埔县各级道路绿化现状统计表

单位：%、km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型	总里程	适宜绿化里程	已绿化里程	绿化率
合计			1919.14	1834.37	1581.35	86.21
1	漳平至龙川线	铁路	36.52	22.12	21.74	98.28
2	梅龙高速	高速公路	61.19	34.24	32.23	94.13
3	大潮高速	高速公路	43.6	30.21	28.76	95.20
4	G235	国道	83.55	74.46	71.21	95.64
5	S222	省道	28.25	28.25	28.25	100.00
6	S227	省道	144.87	144.87	131.64	90.87
7	S12	省道	52.40	52.40	52.40	100.00
8	X006	县道	46.376	46.38	46.38	100.00
9	X047	县道	13.91	13.91	13.91	100.00
10	X008	县道	35.52	35.52	32.41	91.24
11	X946	县道	8.28	8.28	8.28	100.00
12	X951	县道	10.03	10.03	4.45	44.37
13	X973	县道	20.66	20.66	10.18	49.27
14	Y041-Y489 (共计 358 条)	乡道	1333.99	1313.04	1099.51	83.74

指标评价：达标。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将进一步提升现有道路绿化质量，打造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绿色景观通道。

（10）水岸绿化

指标要求：江、河、湖、海、库等水体沿岸注重自然生态保护，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85%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85%以上。

指标现状：经调查统计，大埔县水岸总长度526.9km，适宜绿化长度316.98km，已绿化长度277.57km，水体岸线自然化率87.56%，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87.56%。见表3-12、图3-3。

指标评价：达标。森林城市建设期间，进一步提升河流沿岸的生态景观带质量，打造滨水景观亮点。

表3-12 大埔县主要水岸绿化现状调查统计表

单位：km、%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级别	水岸总长度	适宜绿化水岸长度	已绿化长度	绿化率	自然岸线长度	自然化率
合计			526.9	316.98	277.57	87.56	461.36	87.56
1	韩江	干流	66.87	37.58	32.30	85.96	58.53	87.53
2	梅江	干流	20.52	12.85	11.56	89.98	16.65	81.14
3	汀江	一级	55.67	37.85	32.92	86.97	48.32	86.80
4	银江河	一级	42.64	31.52	27.50	87.24	36.73	86.14
5	赤山水	一级	24.62	15.47	14.34	92.67	21.69	88.10
6	合溪水	一级	36.7	21.58	18.71	86.72	31.95	87.06
7	桃源水	二级	17.41	9.78	9.27	94.74	14.98	86.04
8	梅潭河	二级	83.54	54.25	46.73	86.13	73.56	88.05
9	漳溪河	二级	34.33	25.35	21.58	85.12	29.55	86.08
10	坪砂水	二级	12.8	5.21	4.74	91.02	11.25	87.89
11	小靖河	二级	29.87	16.27	13.68	84.06	25.76	86.24
12	长治水	二级	21.5	8.68	7.46	85.94	18.42	85.67
13	西河水	三级	12.56	7.58	7.30	96.31	11.12	88.54
14	富溪水	三级	21.2	13.57	12.38	91.21	19.26	90.85
15	和村水	三级	10.24	3.89	3.20	82.14	10.23	99.90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级别	水岸总长度	适宜绿化水岸长度	已绿化长度	绿化率	自然岸线长度	自然化率
16	枫朗水	三级	14.76	5.98	5.39	90.13	13.52	91.60
17	南桥水	三级	21.67	9.57	8.51	88.94	19.84	9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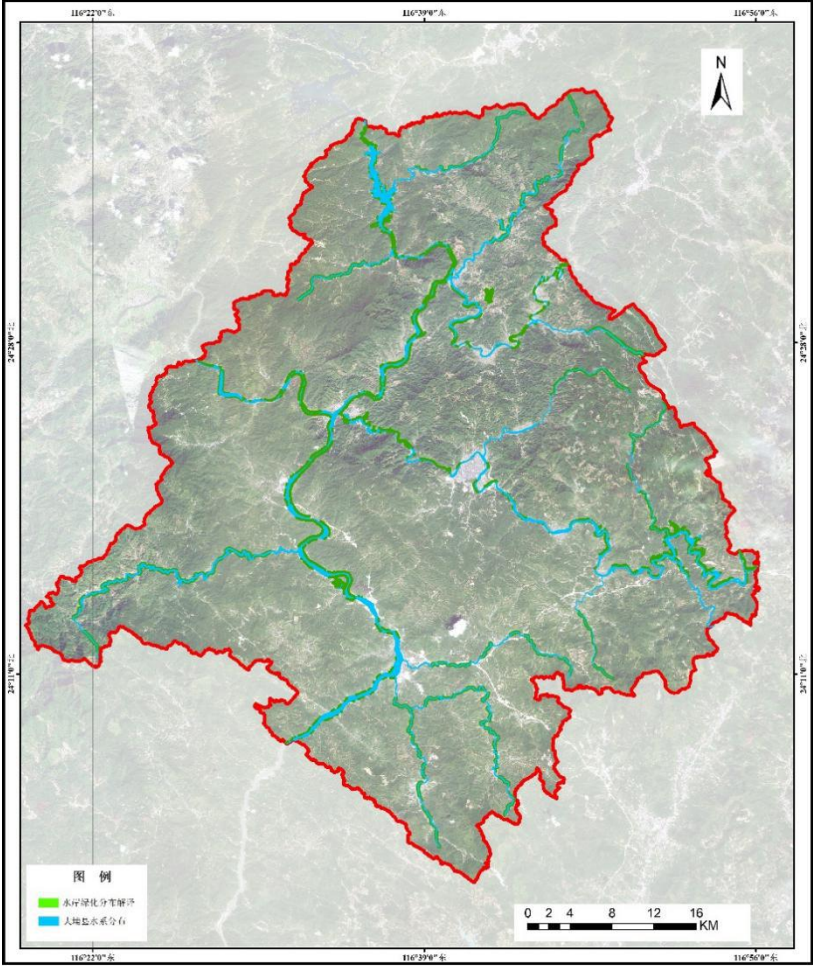


图3-3 大埔县主要河流水岸绿化遥感分布与解译图

(11) 农田林网建设

指标要求：按照GB/T 18337.3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指标评价：视为达标。大埔县属典型的山区县，自然地形以对农田已形成自然防护作用，无需建设农田林网。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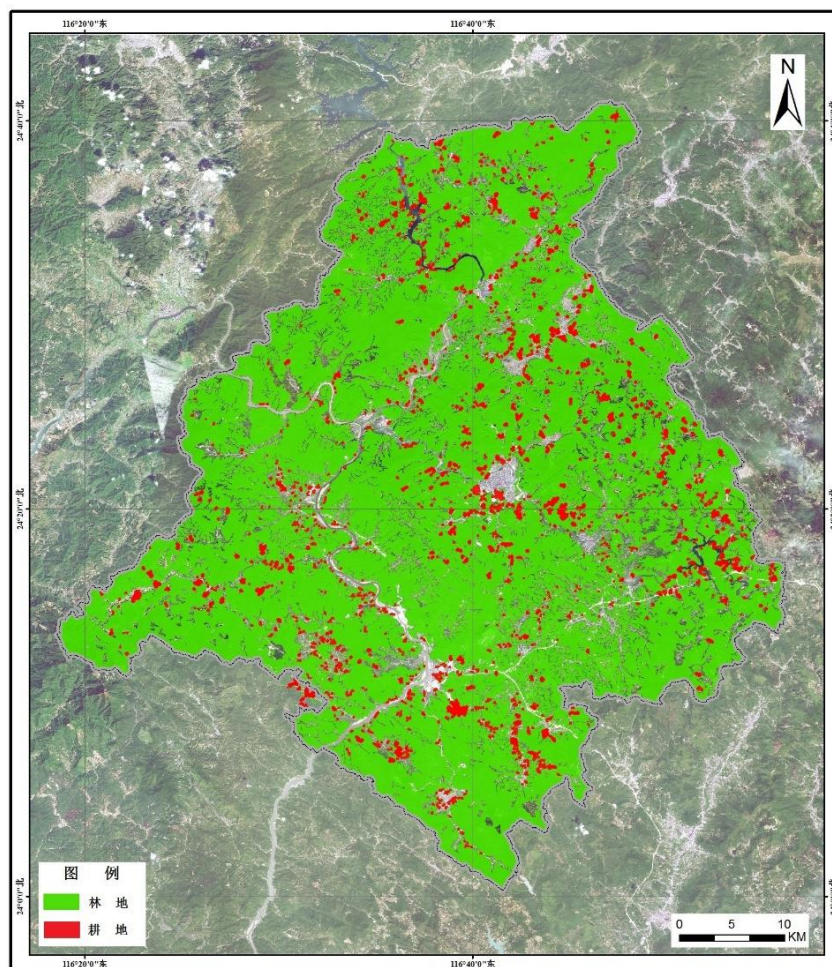


图3-4 大埔县林地与耕地分布图

（12）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指标要求：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80%以上。

指标现状：大埔县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高陂镇、枫朗镇和桃源镇等地，废弃矿山及矿场主要为瓷土矿、稀土矿以及采石场等，矿场规模多以小型为主。大埔县在历次矿山资源规划中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提出了具体目标和措施，目前大埔县已建立了矿山生态修复责任机制，已对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做到边开采边复垦，目前全县范围内因矿业权造成的受损土地共计 122.5hm²，已通过生态恢复手段修复的受损土地面积约为 100.62hm²，毁损土地复垦率达到

82.14%。

指标评价：待建指标。应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期间继续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受损弃置地的生态治理力度，确保在规划近期使 80% 以上的尚未修复的因矿山开采而受损的土地得到治理。

3.6.2 森林健康

（13）树种多样性

指标要求：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 20%。

指标现状：根据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资料，城区主要栽植树种比例较大的前十位为小叶榕、枫香、含笑、大花紫薇、凤凰木、合欢、朴树、杜英、白兰、黄兰，城区树种选择最多的为小叶榕，比例为 16.57%，全部树种每种栽植数量均未超过总数量的 20%。见表3-13。

指标评价：达标。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应适当增加城区绿化树种比例，保证城区绿化树种丰富、多样，打造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园林绿化景观。

表3-13 大埔县建成区绿化树种种植比例前20名统计表

单位：%

序号	树种名称	株数	比例
1	小叶榕	14337	16.57
2	枫香	7502	8.67
3	含笑	6826	7.89
4	大花紫薇	5581	6.45
5	凤凰木	2924	3.38
6	合欢	2786	3.22
7	朴树	2526	2.92
8	杜英	2483	2.87
9	白兰	2250	2.6
10	黄兰	2198	2.54
11	秋枫	2172	2.51
12	幌伞枫	1350	1.56
13	美丽异木棉	1272	1.47
14	红花羊蹄甲	1064	1.23
15	鸡蛋花	1047	1.21
16	黄金风铃木	1021	1.18
17	宫粉羊蹄甲	848	0.98
18	小叶榄仁	822	0.95
19	樟	467	0.54
20	其它	27047	31.26
21	共计	86523	-

（14）乡土树种使用率

指标要求：城区、乡镇建成区、农村居民点乡土树种使用率达80%以上。

指标现状：根据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各镇村提供的数据，大埔县城区、乡镇建成区及农村居民点记录的栽种树种有118种，其中本土乔木树种87种，红花桉、天竺桂等外来乔木树种为31种，种植数量约为336628株。其中乡土树种总数约为286754株，城区乡土树

种数量占全部树种使用总量的85.18%，主要乡土树种包括细叶榕、枫香、大花紫薇、美丽异木棉和幌伞枫等。

指标评价：达标。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在城乡绿化中，广泛应用乡土乔木，逐步提高乡土树种比例。

（15）苗木使用

指标要求：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指标现状：大埔县积极鼓励发展苗木苗圃基地，推进苗木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在造林绿化、城区绿化方面，因地制宜地使用苗圃培育苗木。目前，全县共有规模化苗圃10家，苗圃年均育苗量460万株，大埔县在各项造林工程中因地制宜的优先采用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在公益林和城市绿化中，公益林乡土树种种苗使用率平均为90.5%。同时为加强种苗质量监管，提高良种使用率，切实抓好林木种苗每个环节的工作落实，大埔县根据造林所需数量、品种、质量等情况，选择的供应单位皆要求有相应资质，所购买的种苗经过专门机构检验合格，确保良种使用率达99%以上，并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行为。

指标评价：达标。

（16）生态养护

指标要求：避免过度人工干预，增加绿地有机覆盖，实现森林、绿地的近自然管护。

指标现状：大埔县城区绿地面积306.89hm²，有机覆盖面积

219.64hm²，绿地有机覆盖率为71.57%。城市主要道路、广场、公园绿地中未出现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过度修剪等现象。城市绿地人为修整适量，注意避免过度人为干预植物生长，未出现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过度修剪等现象，注重对城区森林、绿地的近自然管护。此外，在城区绿地见缝插绿，做到绿地地表不露土，使用草本、灌木或利用植物凋落物、修剪的树木枝条等对植物下方土壤进行有机覆盖，对城区绿地土壤保持水分、吸附扬尘、增加肥力等起到一定作用，生态养护效果较好。

指标评价：达标。

（17）森林质量提升

指标要求：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指标现状：森林质量提升是大埔县近年林业工作重点之一，全县每年按照造林规程和森林抚育规程等技术文件，实施中幼林抚育，同时通过降低林分密度、调整树种和林龄结构等形式，积极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优化林种和树种结构，不断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效率，力求发挥森林综合效益。

指标评价：待建指标。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大埔县应尽快对现有需提升的森林质量的林分进行有效抚育，同时继续做好新造林的连续抚育，确保林木成活和林分健康，完成每年提升10%的指标要求。

（18）动物生境营造

指标要求：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

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指标现状：大埔县为典型的山区县，森林覆盖率高，县域范围内各生态斑块可整体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实现有效连接。大埔县在各项生态工程建设过程中注重保留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并通过保护水系、道路、村镇等动物生活及迁徙的生态廊道，进一步在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间实现有效连接。大埔县采用的主要留鸟、引鸟树种主要有壳斗科、樟科、木兰科、杜英科、金缕梅科、山矾科、杜鹃花科等植物，食源蜜源植物主要有猕猴桃属、酸藤子属、蛇葡萄属、杨梅属、南酸枣属、柿属、桃金娘属等植物，能为鸟类提供觅食、休憩、繁殖环境。

指标评价：达标。森林城市建设期间，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力度，提升基础设施建设，为野生动植物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

（19）森林灾害防控

指标要求：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指标现状：近年来，大埔县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有序开展，包括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禁止烧灰积肥等野外农事用火。禁止在林区及周边吸烟、焚烧垃圾等非生产性用火；大埔县采用各种有害生物防治方法，认真落实防治措施，对松褐天牛、萧氏松茎象和桉树虫害取得了较好的防治效果，近年来，全县未发生大面积病虫害成灾和重大森林火灾事故。2021年，大埔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4‰；无公害防治率为90%；测报准确率为95%；种苗产地检疫率

为99%。此外，大埔县高度重视森林火灾的防控，2019-2021年，大埔县森林火灾受害率分别是0.022‰、0.018‰、0.035‰。

指标评价：待建指标。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大埔县将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升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确保森林城市建设期间无重大灾害发生。

（20）资源保护

指标要求：有效保护乡村风水林和风景林，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指标现状：近年来，大埔县大力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宜居工程，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保护现有的村庄风水林并扶持营建生态景观林，营造以乡村聚落景观为核心，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的乡村景观环境综合体，进而有效保护乡村的历史和文化内涵，推动乡村生态振兴。截至2021年，全县未发生严重非法侵占林地以及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指标评价：待建指标。

3.6.3 生态福利

（21）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指标要求：公园绿地500m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80%以上。

指标现状：据统计，目前大埔县城区建有多处公园绿地，分布较为均匀，基本满足市民出行游园需求。城区公园绿地500m服务半径覆盖面积达607.45hm²，建成区总面积约为748.83hm²，覆盖率达81.12%。

见图3-5。

指标评价：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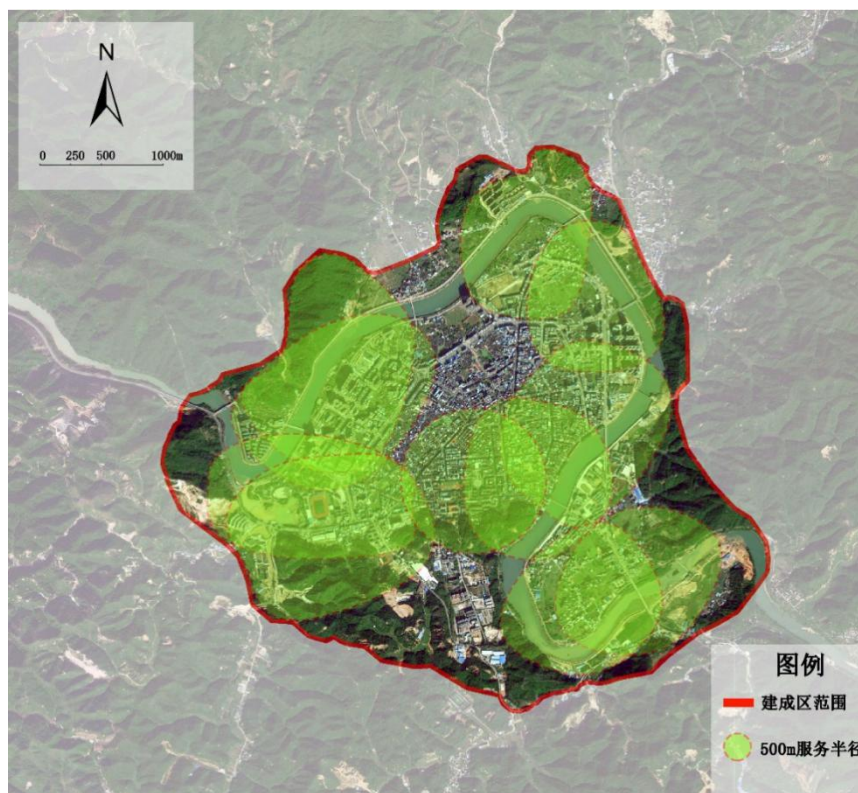


图3-5 公园绿地500m服务半径示意图

（22）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指标要求：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10km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70%以上。

指标现状：大埔县建有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梅州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生态休闲场所服务覆盖面积约为1911.98km²（10km服务半径），生态休闲场所服务覆盖率约为78.6%，

指标评价：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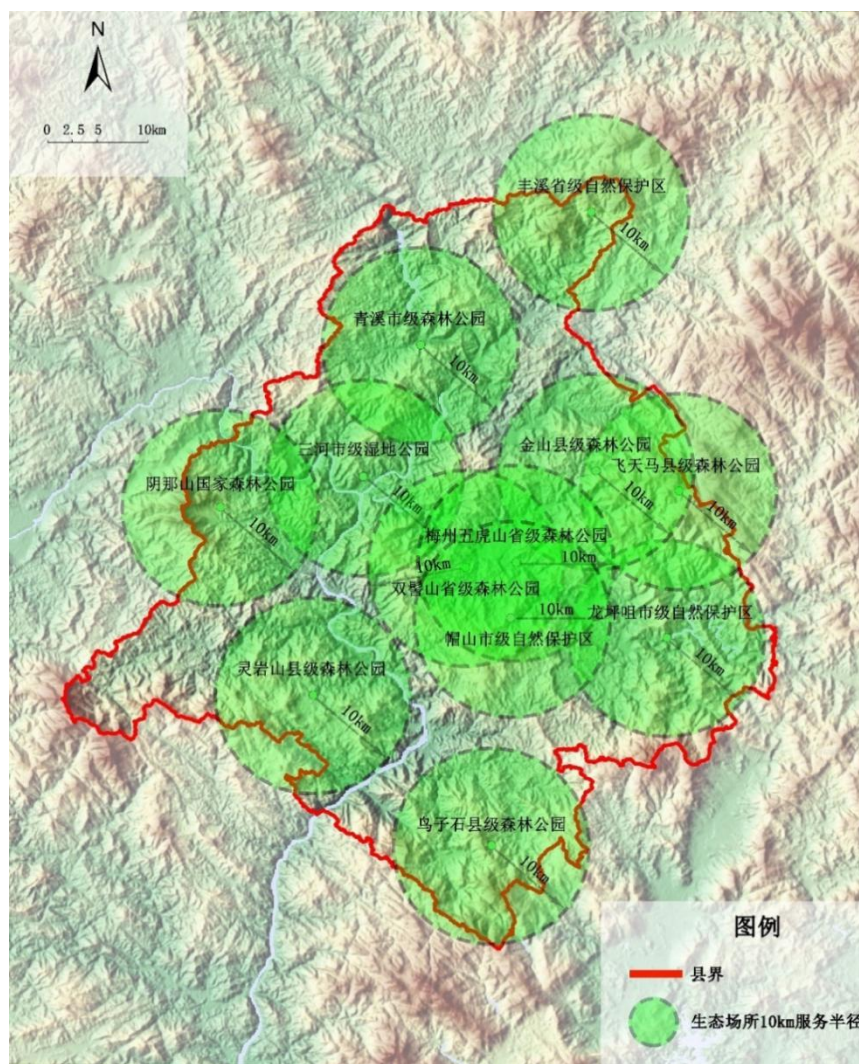


图3-6 生态休闲场所10km服务半径示意图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进一步提升旅游区、森林公园等生态休闲服务场所的基础及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水平。

（23）公园免费开放

指标要求：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指标现状：大埔县共有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12处，全部免费向公众开放，免费开放的公园占比率达100%，最大限度地让公众享受森林城市建设成果，满足市民对开放型生态环境的需求。大埔县免费开放公园名单见表3-14。

表3-14

大埔县免费开放公园名单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建设性质	是否免费
1	西湖公园	财政投资	是
2	梅河公园	财政投资	是
3	西岭中国书法公园	财政投资	是
4	滨江公园	财政投资	是
5	虎山公园	财政投资	是
6	文化广场公园	财政投资	是
7	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	财政投资	是
8	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	财政投资	是
9	青溪市级森林公园	财政投资	是
10	大埔灵岩山县级森林公园	财政投资	是
11	大埔三河市级湿地公园	财政投资	是
12	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财政投资	是

指标评价：达标。

（24）绿道网络

指标要求：城镇建有绿道网络，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0.5km以上。

指标现状：截至目前，大埔县城乡绿道建设总长度为 31.50km，全县城乡居民总人数为 33.09 万人，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为 0.95km。

表3-15 大埔县绿道名录一览表

单位：km

序号	名称	地点	长度
1	西湖驿站绿道	西湖公园	1.0
2	梅河公园绿道	梅河公园	0.80
3	清水公园绿道	清水公园	1.00
4	滨江公园绿道	滨江公园	1.0
5	蜜柚公园绿道	蜜柚公园	1.20
6	枫林碧道	枫朗镇枫朗村	1.50
7	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绿道	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	1.00
8	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绿道	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	1.20
9	梅潭河沿岸绿道	梅潭河	5.30
10	林场驿站骑行绿道	丰溪林场	15.00
11	三河湿地公园绿道	大埔三河市级湿地公园	2.50

指标评价：达标。

（25）生态产业

指标要求：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指标现状：近年来，大埔县持续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扶贫开发以及新农村建设，重点发展茶叶、林果、油茶等产业，建设特色经济林基地，筹建茶叶产业协会。生态旅游方面，大埔县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依托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瑞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青溪森林小镇等有利资源大力打造森林康养旅

游。此外，新扶持大埔县定源绿化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梅州市京洲农林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林下产业示范基地、大埔县佰佳惠油茶专业合作社为广东省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21 年，全县生态产品产值达 23.07 亿元，较 2020 年提高 15% 以上，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大埔县将继续在生态产业发展的道路上蓬勃发展。

指标评价：达标。森林城市建设期间，保持传统林业优势产业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全县林业产业协调发展，促进林业产业升级，带动产业结构向第三产业延伸和发展，提高林业产业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3.6.4 生态文化

（26）生态科普教育

指标要求：建有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5 处以上。在城乡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指标现状：大埔县在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涉农科技公司等场所开展设立生态科普知识宣传等工作，其中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1 处，县级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6 处。目前大埔县已依托各个科普宣教场馆开展了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例如在开展“爱鸟周”活动期间，利用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科普宣教场馆开展有关鸟类保护的生态课堂讲座，极大调动市民们对野生动物保护的积极性，生态课堂等活动的开展还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基础设施和生态标识系统建设相对

滞后，森林城市建设期间有待加强相关设施的建设。大埔县生态科普教育场所详细见表3-16。

表3-16 大埔县生态科普教育场所现状统计表

序号	场所名称	文化主题	批建单位	批建时间
1	广东华农互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植物保护宣传与利用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2 年 4 月
2	青溪市级森林公园	生态环境保护	大埔县林业局	2020 年 6 月
3	大埔灵岩山县级森林公园	植物科普及生态环境保护	大埔县林业局	2020 年 6 月
4	大埔三河市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宣传	大埔县林业局	2020 年 6 月
5	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科普	大埔县林业局	2018 年 4 月
6	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	植物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	大埔县林业局	2018 年 4 月
7	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	植物保护及生态环境保护	大埔县林业局	2018 年 4 月

指标评价：达标。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加强生态科普宣教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湿地生态标识系统建设。

（27）生态宣传活动

指标要求：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每年举办县级活动5次以上。

指标评价：待建指标。

（28）古树名木

指标要求：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古树名木保护率达100%。

指标现状：大埔境内古树名木资源丰富，根据全县普查数据，共

有古树名木全县共有古树名木 28 科 45 属 484 株，其中一级古树 2 株，二级古树 26 株，三级古树 456 株。主要树种有木荷、枫香、榕树、细柄蕈树、雅榕等。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与管理，全县已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档案，做到“一树一档”，实施挂牌登记。并成立了大埔古树名木保护协会，对全县 11 株濒危亟需救护的古树名木采取养护复壮措施，并针对全县古树名木实施统一保护和管理。

指标评价：达标。加强古树名木的保护与复壮工作，使古树名木保护率稳定在100%。

3.6.5 组织管理

（29）公众态度

指标要求：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90%以上。

指标评价：待建指标。

（30）建设备案

指标要求：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2年以上。

指标现状：大埔县于 2021 年 1 月得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司关于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复函，随后启动创建工作，目前正有序开展。

指标评价：正在实施。

（31）规划编制

指标要求：编制规划期限10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2年以上。

指标现状：大埔县聘请专业规划团队进行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并承诺完成规划评审后严格实施。

指标评价：正在实施。

（32）示范活动

指标要求：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乡村、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指标评价：待建指标。

（33）档案管理

指标要求：城市森林资源管理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指标评价：待建指标。

3.6.6 指标分析小结

经以上对各指标的分析、评价，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在国家级的33项指标中，已达标26项、待建指标6项，视为达标1项。总体上看，大埔县生态建设虽基础较好，但为进一步提升国家森林城市的森林生态体系建设质量，提高森林健康水平，更加完善各项生态福利建设和加强森林生态文化传播，未来应根据指标要求有针对性的建设和提升。

3.7 林木绿化提升潜力分析

3.7.1 林地林木绿化提升潜力

目前，大埔县林业用地包括 1465.62hm² 宜林地、无立木林地，

192.14hm² 疏林地，1974.2hm² 未成林造林地皆可为成为提升林木覆盖率的潜力空间，合计面积 3631.96hm²。

3.7.2 非林地林木绿化提升潜力

3.7.2.1 城区绿化潜力

结合《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以及大埔县人口增长预测数据，并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和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初步估算，城区绿化潜力约为 224.00hm²。

3.7.2.2 镇村绿化潜力

据统计，大埔县现有 256 个行政村，根据大埔县近几年乡镇和村庄绿化情况等的建设标准，平均新增 2000m² 绿化空间，初步估算，镇村绿化潜力约为 51.20hm²。

3.7.2.3 道路绿化潜力

根据大埔县道路交通规划，至 2031 年大埔县共有 408.81km 道路绿化需要新建和升级改造。初步估算，道路绿化潜力约为 218.03hm²。

3.7.2.4 水岸绿化潜力

根据大埔县域内各河流等两侧林木绿化情况，至 2031 年大埔县新增水岸绿化 37.64km，经初步估算，水岸绿化潜力约为 20.07hm²。

综上，大埔县可提升绿化潜力总面积为 4145.26hm²，占全县国土总面积的 1.68%，见表 3-17。

表3-17 大埔县林木绿化潜力综合评价表

单位：hm²

序号	可提升林木绿化率工程	提升潜力	合计
1	林业用地	3631.96	3631.96
2	城区绿化	224.00	513.30
3	镇村绿化	51.20	
4	道路绿化	218.03	
5	水岸绿化	20.07	
合计			4145.26

3.8 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优势与挑战

3.8.1 优势

（1）自然资源禀赋助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大埔县境内群山围绕，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县、广东省林业重点县。境内林木葱郁，植被繁茂，林木覆盖率高，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100%，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国家Ⅱ类水标准。优美的生态环境、优越的自然资源为大埔县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奠定良好的基础。

（2）梅州市助推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梅州市在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过程中，作为下辖县区的大埔县积极响应，从生态、产业、文化、服务、组织管理等方面均进行具体部署，有力有效推进

各项工作，为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3.8.2 劣势

（1）生态旅游资源开发质量不高。大埔县生态资源丰富，但有关生态旅游等第三产业层次和产业链附加值偏低。目前，大埔乡村旅游资源开发主要以观光旅游产品为主，附加吃农家饭、欣赏农家风光等，难以有效地引导生态旅游开发建设和第三产业的深度发展。

3.8.3 机遇

（1）大埔县是粤东北森林生态屏障的重要部分。《广东省森林城市建设发展规划（2018-2025 年）》提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珠三角国家森林城市群”为绿心，以粤北、东西两翼森林城市为生态屏障，构建岭南特色的森林生态屏障。为响应这一格局，梅州市提出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宏伟计划，隶属梅州市的大埔县，是粤东北森林生态屏障的重要部分，以此为契机，为大埔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提供明确目标，有利于大埔县开展各项森林城市建设工作。

（2）广东省已完成全省自然保护地的摸底调查，并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编制《广东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大埔县拥有数量众多、类型多样的各级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结合目前广东省开展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对大埔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3.8.4 挑战

（1）涉林产业富民能力有待强化。目前，大埔县拥有特色经济

林、用材林、林下经济涉林产业体系已初具规模，但根据大埔县目前资源情况和城市发展状况来看，林业第一产业仍需调整，林业第三产业所占比重较轻，境内森林公园数量较多，但森林旅游资源整合度较低，旅游资源开发缓慢，利用率偏低。因此，扩大森林旅游、森林康养产业规模，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是大埔县兴林富民和经济发展的新的增长点。

（2）森林城市建设投资周期长，投入资金大。大埔县经济发展在全省县级排名比较靠后，而森林城市建设又是以林业为主的生态建设，其投资周期较长，投资资金较大。生态建设投资主要依靠国家和省级补助性投资，市、县两级财政投入有限，难以满足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生态建设成本需要。

（3）大埔县拥有数量众多的自然保护地。大埔县目前已经将最具保护价值的区域全部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但各自然保护地仍存在基础设施建设薄弱，以及管护措施、保护力度不足等诸问题。

4 规划总体思路

4.1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作出的“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批示为指导，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坚持“生态立县、实业富县、文旅兴县”的发展思路，充分依托“生态绿县”丰富的自然资源，深入挖掘“千年古县”深厚的人文底蕴，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严守生态红线，保护绿水青山，扩绿添彩提升森林质量，提质增效激活林业产业，严格管控依法管林治林，创新思路发挥生态福祉，筑牢粤东北生态屏障，保护区域重要水源地，建设海西经济区生态休闲目的地，把大埔县打造成为生态系统稳定、林业产业繁荣、宜居宜业宜游、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客家文化鲜明的国家森林城市。

4.2 建设原则

4.2.1 保护优先、惠民富民

大埔县自然资源丰富，在建设过程中坚持将森林资源和湿地资源保护放在首位，各项建设活动均应以保护生态环境和提升资源质量为前提，在此基础上，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合理开展多种经营和资源利用活动，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创新绿色发展方式，结合乡村振兴带动涉林企业盈利和百姓创收致富，实现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的协调发展，最大限度地让大埔的绿水青山为广大群众提供绿色福

社。

4.2.2 城乡一体、统筹发展

城区重点开展各类绿地建设、林荫道路建设和示范活动，乡村着重开展天然林保护、生态修复、森林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特色产业、森林资源保护等工程，同时加强绿色通道、水系和生态廊道建设。强化建成区的辐射带动能力，逐步打破城乡界限，打造环城森林景观、提升广袤林区，强化新型城乡互利共赢的统筹发展思路，大力推动新型城镇化，不断提升人居环境、改善城乡面貌，将全县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规划和合理布局，达到城乡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的“四位一体”。

4.2.3 融入文化、彰显底蕴

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资源条件和历史文化遗产出发，抓住客家文化、红色文化、茶文化、陶瓷文化等丰富多元的文化亮点，并将其融入森林城市建设的各项活动。将环境优势、文化优势通过文化、旅游等方面产业的发展，转化为经济或竞争优势，并以这些产业带动传统产业的发展，实现其整体附加值的提升和新型产业链群的构建。同时，展现山地城市的自然、空间等特色，实现自然与人文相结合、历史文化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相交融的目标，建设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国家森林城市，推进生态文明更好地在当地传播。

4.2.4 依托资源、因地制宜

在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结合当地气候特征、立地条件和地带植被组成等，合理选择绿化植物，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按照植物生长特征和森林生态系统发展演替的自然规律造林营林，形成

以乡土乔木树种为主体、物种多样、层次丰富的近自然城市森林。

4.2.5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

在资金投入上应采取政府主导公益性投资，建立森林城市建设目标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负责制，组织协调各部门共同开展各项工程建设。同时，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生态科普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市民的生态文明意识与生态保护认知，凝聚森林城市建设的强大合力，形成公众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森林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建立反馈机制，随时听取公众有关森林城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真正得到改善民生、普惠公众的效果。

4.3 规划依据

4.3.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6、《植物检疫条例》（2017 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9、《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 10、《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48 号）
- 11、《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7）
- 12、《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13、《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修订）

14、《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4.3.2 中共中央、国务院及部委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12 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2020）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2021）

6、《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2017）

7、《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2〕42 号）

9、《国家林业局关于大力推进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发展的通知》（林场发〔2016〕3 号）

10、《国家林业局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林宣发〔2016〕126 号）

11、《全国绿化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移植管理的通知》（全绿字〔2014〕2 号）

4.3.3 行业标准、规范

- 1、《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 37342-2019）
- 2、《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导则》（2021）
- 3、《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 4、《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04）
- 5、《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 6、《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 32000-2015）
- 7、《全国森林资源经营管理分区施策导则》（2004 年 12 月）
- 8、《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2690-2017）
- 9、《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04）
- 10、《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 11、《城市道路绿化规范与设计规范》（CJJ 75-97）
- 12、《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13、《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技术规程》（GB/T 35822-2018）

4.3.4 相关规划、资料

- 1、《“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2021）
- 2、《“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0）
- 3、《全国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 年）》（2018）
- 4、《全国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 年）》（2016）
- 5、《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38 号）

- 6、《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2015）
- 7、《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 年）》
- 8、《广东省森林防火规划（2017-2025 年）》
- 9、《广东省森林经营规划（2016-2050 年）》
- 10、《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 号）
- 11、《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印发<绿美南粤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粤林〔2018〕114 号）
- 12、《广东省梅州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方案（2019-2033）》
- 13、《广东省梅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 年）》
- 14、《梅州客家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
- 15、《大埔县“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2021）
- 16、《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17、《大埔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
- 18、《大埔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规划》（2020）
- 19、《大埔县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技术实施方案》（2019）
- 20、《大埔县“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19-2025）》
- 21、《大埔县水资源保护规划（2018-2030）》
- 22、《大埔县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 23、《大埔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 24、《梅州市大埔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实施战略策划（2016-2025）》
- 25、《韩江（大埔）客家文化旅游特色产业带规划（2015-

2030）》

26、大埔县提供的其他资料

4.4 规划范围

以大埔县全县域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建成区两个层次：

县域范围：大埔县县域范围内的全部城市行政管辖区域，包括湖寮镇、茶阳镇、西河镇、百侯镇、枫朗镇、光德镇、桃源镇、高陂镇、大麻镇、三河镇、大东镇、洲瑞镇、银江镇、青溪镇共计 14 个镇，国土面积 2461.91km²。

建成区范围：根据《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确定的建成区范围，以外环路为基础，向外包括岭下、下坵、黎家坪等片区，总面积 7.48km²。

4.5 规划期限

以 2021 年为规划基准年，2022-2031 年为规划期限，共 10 年，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期，其中近期为 2022-2024 年、中期为 2025-2027 年、远期为 2028-2031 年。

4.6 建设目标

4.6.1 总体目标

立足大埔县的自然地理特色、生态资源基础、特色文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城区湖寮镇为核心，推进山体、水系、路网等森林体系建设。严守生态红线，在优先保护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的基础上，强化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尊重与保护、对客家文化资源的挖掘与利

用，坚持“封、管、育、造”，着力开展城区森林建设、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湿地保护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森林通道等森林生态建设。依托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广东瑞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青溪森林小镇等有利资源大力打造森林康养旅游，推动森林体验、城乡绿道建设等生态福利建设，发展森林旅游、特色经济林、用材林、林下经济等林业产业，发扬自然科普、自然教育、林业宣传等生态文化。抓好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控、森林资源监管和林业系统队伍建设。到规划期末，全县林木覆盖率提升到 81.02%，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1.06m²，城区林荫道路率达到 82.35%，道路绿化率达到 91.2% 以上。通过十年的森林城市建设，形成大埔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的森林城市空间格局，最终将大埔县建成乡村秀美、生态宜居的国家森林城市。

4.6.2 分期目标

4.6.2.1 近期目标

近期（2022 年-2024 年）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达标期，建设目标为：努力完成森林城市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分期分步实施森林生态、森林健康、森林生态福利、森林生态文化的建设工程。规划到 2024 年，形成基本稳定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服务功能得到较大提升，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 80.88%，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9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0.06m²，使市民出门 500m 有休闲绿地，乡镇绿化率达到 32.52%，村庄绿化率达到 32.5%，道路绿化率达到 90.25%。

4.6.2.2 中期目标

中期（2025 年-2027 年）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巩固期，建设目标

为：继续提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水平，一方面对近期实施的工程查漏补缺，升级提质，另一方面继续实施规划期内的任务，加大全县森林质量提升和生态资源保护力度，重点加大城区绿化乔木种植面积，推动完成森林城市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各项指标基本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GB/T 37342-2019）要求，通过国家主管部门验收，获得国家森林城市荣誉。到 2027 年，城市森林的综合效益逐步彰显，生态建设成果惠及广大市民群众，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 80.95%，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98%，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1.02m²，乡镇绿化率达到 32.57%，村庄绿化率达到 32.7%，道路绿化率达到 90.72%。争取到规划中期，所有指标均有所提高，顺利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复查。

4.6.2.3 远期目标

远期（2028 年-2031 年）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深化期，建设目标为：有序完成剩余任务，进一步巩固城市森林建设工作成果，争取到规划期末，有效提升全县的生态环境、森林资源和城市景观的质量，建成比较完善的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健全的森林健康体系、发达的森林生态福利体系、繁荣的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全面实现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总体目标。到 2031 年，森林的生态服务功能明显发挥，人居环境质量良好，居民生态文明意识较强，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 81.02%，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1.06m²，乡镇绿化率达到 32.63%，村庄绿化率达到 32.8%，道路绿化率达到 91.21%。

4.6.3 分期目标明细表

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各项指标建设目标见表 4-1。

表 4-1

大埔县森林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表

体系	指标名称	国家标准	2021 现状	2022-2024 近期	2025-2027 中期	2028-2031 远期
森 林 网 络	林木覆盖率	年降水量 800mm 以上的城市，林木覆盖率达 35% 以上。	80.84%	80.88%	80.95%	81.02%
	城区绿化覆盖率	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 以上	43.88%	43.95%	43.98%	44.2%
	城区树冠覆盖率	城区树冠覆盖率达 25% 以上	28.24%	28.30%	28.43%	28.87%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m ² 以上	19.51m ² /人	20.06m ² /人	21.02m ² /人	21.06m ² /人
	城区林荫道路率	城区主干路、次干路林荫道路率达 60% 以上	81.19%	81.22%	81.34%	82.35%
	城郊成片森林、湿地	建设 20hm ² 以上的成片森林或湿地 2 处以上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乡镇绿化	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30% 以上，建有 2000m ² 以上公园绿地 1 处以上	32.46% 达标	32.52% 达标	32.57% 达标	32.63% 达标
	村庄绿化	林木绿化率达 30% 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全部绿化美化，建设 1 处以上公共休闲绿地	31.88% 达标	32.5% 达标	32.7% 达标	32.8% 达标
	道路绿化	铁路、乡级以上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 85% 以上	86.21%	90.25%	90.72%	91.21%
	水岸绿化	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5% 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绿化率达 85% 以上	87.56%/87.56%	90.21%/87.8%	92.77%/87.95%	94.06%/88.15%
	农田林网	按照 GB/T 18337.3 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山区县未设置工程	-	-	-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 80% 以上。	待建指标	80.47%	93.2%	100%

体系	指标名称	国家标准	2021 现状	2022-2024 近期	2025-2027 中期	2028-2031 远期
森 林 健 康	树种多样性	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景观，城区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 20%。	最大树种使用比例为 16.57%	15%	14.5%	14%
	乡土树种使用率	城区、乡镇建成区、农村居民点乡土树种使用率达 80% 以上。	88.75%	89%	89.5%	90%
	苗木使用	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态养护	避免过度的人工干预，增加绿地有机覆盖，实现森林、绿地的近自然管护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森林质量提升	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 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待建指标	30%	70%	100%
	动物生境营造	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待建指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资源保护	有效保护乡村风水林和风景林，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待建指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 态 福 利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对城区覆盖达 80% 以上	81.21%	85%	87.5%	88%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10km 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 70% 以上	78.6%	82.1%	85%	85%
	公园免费开放	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体系	指标名称	国家标准	2021 现状	2022-2024 近期	2025-2027 中期	2028-2031 远期
	绿道网络	城镇建有绿道网络，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0.5km 以上	0.95km/万人,达标	0.98km/万人	1.13km/万人	1.2km/万人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态文化	生态科普教育	建有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5 处以上。在城镇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达标	6 次/年	8 次/年	8 次/年
	生态宣传活动	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每年举办县级活动 5 次以上	待建，预计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科学到位，保护率达到 100%	100%	100% 达标	100% 达标	100% 达标
	公众态度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达 90% 以上	建设期间开展	90%	92%	95%
组织管理	建设备案	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年以上	正在实施	达标	达标	达标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批准实施 2 年以上	正在实施	达标	达标	达标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乡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正在实施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总体布局

5.1 上位规划衔接

5.1.1 《广东省森林城市发展规划（2018-2025 年）》

5.1.1.1 规划定位

在该规划中，大埔县所在的梅州市定位于建设“一核、一带、一区”的广东森林城市发展格局中的北部森林城市屏障区，是森林城市培育发展区域。该发展区域主攻方向为通过人工造林、疏残林改造、低效纯松林改造、低效桉树林改造、抚育提升和封山育林等措施，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域保护，增加北部山区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生产力，修复南岭地带性森林植被，构筑北部森林生态屏障带，为全省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最基础、最根本的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和扩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开展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工作，构建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全省重要的自然保护区建设示范基地。构建以森林公园为主体，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小镇等相结合的森林旅游休闲体系，通过发展特色的林业产业、建设森林小镇、保护利用古驿道、古树资源和挖掘古村文化等，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大力打造美丽乡村。

5.1.1.2 规划衔接

大埔县开展建设国家森林城市过程中应秉承粤北生态屏障的功能定位，重点从森林质量提升和护林管林等方面推进林业建设，严格落

实森林资源保护工作，提升水源地森林质量，建设梅州市对接珠江三角洲的前沿生态屏障。持续建设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培育巩固生态廊道，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提供栖息地，夯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同时在不破坏原有生态的基础上，立足梅州生态优势，大力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第三产业项目。

5.1.2 《广东省梅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 年）》

5.1.2.1 规划定位

在该规划中，梅州市森林城市建设空间总体布局为“一核一带、两屏两网、六星多点”，其中与大埔县相关的布局有：

（1）六星：大埔县建成区为“六星”之一，主要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增加城区公园、广场、游园等绿地面积，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和绿化质量，拓展绿化空间，并以道路和水系为媒介，构建网络化、层次化的城区森林体系和环城森林体系。同时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提升绿化品位。

（2）两网：以大埔县境内韩江、汀江、梅潭河等主要河流及中小型水库为重点区域，高标准绿化河岸、库岸等形成综合的水网防护林体系，充分发挥其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景观营造等多重功能，通过高标准、多层次绿化，打造绿色景观廊道，形成水系林网。同时以境内的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为主线，以县乡道路为重要补充，通过新造、完善或提升道路防护林，形成防护功能强、景观效果好的绿色通道。

（2）多点：以大埔县境内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域及绿色村镇、林业产业基地等为依托，开展城市森林网络体系、城市森林健康体系、城市林业经济体系、城市生态文化体系、城市森林管理等五大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城市森林网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缩小城乡绿化差距，推动绿色经济发展，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5.1.2.2 规划衔接

梅州市是广东省实现全域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地级市，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是梅州市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内容，县域范围内的韩江、阴那山、双髻山等是梅州市重要生态功能载体。为实现梅州市和大埔县森林城市二级同创，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应加强城区森林建设，建设高标准城区绿地，加大乔木应用比例，同时利用城区周边山体发展生态休闲和森林康养等项目。严格保护阴那山和双髻山等众多自然保护地生态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以梅潭河为城市主轴，在保护沿江两岸自然本底生态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国道和省道林带建设，打造彩叶带花森林景观通道，不断扩绿添彩，形成复杂生态林网。

5.1.3 《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5.1.3.1 规划定位

该规划提出大埔县城乡发展目标为融入海西区，建设粤北生态宜居新城；立足绿色转型跨越式发展，以特色产业、特色旅游、生态农业为基础，建设山水特色的宜居宜游城市。

一方面守好绿水青山，保护生态格局，大埔县应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粤北重要生态屏障，重点围绕建设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全国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县等目标，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节点和绿楔廊道的生态修复工作，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强江河水质保护和江河综合整治。加快森林植被保护与修复，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加强滨水岸线保护利用，大力推进森林公园和城市公园建设。另一方面依托绿水青山，建设海西区生态旅游高地，以大埔丰富的山林水田为基底，生态林带廊道为脉络，串联全县旅游资源，有机融合自然生态、健康养生、乡村休闲、历史人文等特色主题，打造“全景皆美、全业融合、全时体验、全民共享”的宜居生态涵养区。

5.1.3.2 规划衔接

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需服务于城市总体规划目标，以山水特色宜居宜游城市为发展方向，守好绿水青山，建设金山银山，加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力度，保护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建设通道森林和水系森林，培育山地自然植被，保护水源地涵养林，建设粤北重要生态屏障。同时结合“大埔大公园、最美小山城”的乡村旅游品牌，推进乡镇及乡村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建设，打造彩叶带花森林景观廊道，串联旅游资源，建设乡村旅游示范点，发展生态旅游和森林康养，发挥丰富多样的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5.2 空间布局

5.2.1 县域空间布局

根据全县的自然生态环境和自然地理条件，考虑森林资源分布及城镇发展导向，规划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空间布局为“一核三区，两轴多点”。

5.2.1.1 一核三区

一核：指以大埔县城区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核心区域，同时也是大埔县县域的中心区域，一方面增加城区公园、广场、游园等绿地面积，提高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提升绿化质量，拓展绿色空间，构建城区主次道路和水系构建系统的城区森林体系；另一方面利用城区周边自然山体，建设郊野公园，培育森林资源，发展森林康养和生态休闲等项目。

三区：

以茶阳镇、青溪镇、三河镇、大麻镇为集合的西北湿地生态保育区：主要以三河镇河流汇聚地为核心，注重梅江、汀江、韩江、梅潭河河流湿地保护，重要水源地区域依托山地地形打造高质量水源林。沿河等重要水系建设各级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营建水岸防护林、开展科研监测、推进科普宣教，保护和恢复湿地资源。同时依托我党历史著名的三河坝战役为红色文化依托，适当开展生态文化旅游。

以银江镇、高陂镇、桃源镇、光德镇、枫朗镇南部为集合的南部

生态屏障建设区：该区域主要完善各处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保护设施和管理设施，提升保护管理能力，加强森林防火和林政资源管理等工作，重点发展茶叶产业和生态旅游产业，完善道路及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旅游道路沿线树种景观，打造联通各乡镇的特色产业带和旅游观光廊道，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以湖寮镇为中心的大东镇、枫朗镇北部、百侯镇、西河镇为集合的中部城市森林建设区：该区也是大埔县城市建设和人们居住的集中区域，城市建成区和主要人口分布均在此区。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完善城市建成区的城市绿地体系，重点加大滨水带状绿地以及集中居住区游园建设力度，丰富绿化树种，增加森林文化内涵，提高城区休闲绿地 500m 服务半径覆盖度，为市民提供充足的日常休闲去处。周边乡镇依托固有的客家文化以及重点发展的蜜柚产业等特色林业产业，建设综合生态文旅休闲区。结合各乡镇地域特色和发展方向，开展多种生态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工作，形成集生态防护、产业发展、观赏游憩等功能为一体的环城市生态圈。

5.2.1.2 两轴多点

两轴：即以汀江、韩江为东西乡镇发展轴，以梅江及梅潭河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轴，保护沿江森林，提升森林质量，建设高标准、多层次的绿色景观廊道。

多点：指村庄、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丰富多样的森林节点，因地制宜，以点带面，提升森林树种多样性，保护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6 森林网络体系建设规划

6.1 城区绿地建设工程

6.1.1 规划区范围及人口数量

城区规划范围所界定的建成区主要位于湖寮镇，北至岭下村；东至高圳村及北堤路东侧；南至城东路及凹下村；西至西山岭，总面积约 7.48km²。

根据《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及大埔县历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建成区人口增长速度预测以及最新的大埔县人口普查结果预计，大埔县总人口数量呈逐年递减趋势，城区人口将呈逐年缓慢递增趋势，到 2023 年底，预计城区人口为 8.9 万人；到 2030 年底，城区人口约 9.9 万人。建成区面积将与现行的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

6.1.2 建设思路

充分利用大埔县自身的地理特点和深厚的文化底蕴，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市景观和拓展居民日常游憩空间为出发点，以现有绿化成果为基础，进一步挖掘建城区绿色福利空间。倡导以乔木为主、灌木搭配、花卉点缀的绿化模式，实行破硬建绿、拆墙透绿、垂直挂绿、见缝插绿等途径的绿化方针。在植物选择上，以乡土树种为主，点缀其它驯化树种；在群落组成上，使其更接近自然状态，形成科学合理的植物群落；在养护管理上，减少对

植物群落的人工干预，减少人工雕饰痕迹，建设市民能亲近、绿量大、生态功能强大的城市绿地。至规划期末建成以公园绿地为主，各类绿地布置均匀，网络结构合理，生态环境优良的宜居城市。

6.1.3 建设目标

充分利用大埔县建成区内丰富的山林及环城水岸资源，根据生态学原理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围绕城市规划布局和发展战略，按照“山环水抱、点绿镶嵌”的思路，打造城市“绿带环城、蓝带绕城”的城区绿化景观。通过依托山体和水岸新建各类公园及游园、改造提升现有城市公园；根据大埔县城区中心区域缺少公园绿地拓展空间的情况建设一批小微绿地，进一步拓展城区中心区域绿色生态空间，进而满足城市居民休闲、游憩的需求。

在规划近期，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95%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20.06m^2 以上，建成区树冠覆盖率达到 28.30% 以上。到规划中期，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21.02m^2 以上，建成区树冠覆盖率达到 28.43% 以上。到规划末期，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21.06m^2 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4.2% 以上，城区树冠覆盖率达到 28.87%。

6.1.4 建设要求

（1）综合公园建设提升

按照建设精品公园的标准，切实做好现有公园的提档升级，通过增加园区绿量、精心管护、完善基础设施，提高公园的观赏性和生态性，增强公园的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公园的生态内涵和文化品

位。

（2）广场及街头游园提升

广场及游园的建设与维护要因地制宜，通过适度点缀大规格乔木，完善补植乔灌木花草藤，增加花卉摆放造型、文化景观、修整小品设施，打造优美宜人、设施完善的城市公共空间。

6.1.5 建设内容

根据大埔县城区各类公园绿地建设现状和建设空间，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景观格局以及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结合城市河流水系因地制宜建设公园绿地，突出“水脉山环围绕，公园绿楔点缀”的特色形态。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将完善现有各类公园绿地（含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增添休闲、健身设施，同时调整绿化结构，继续增加乔木种植比例，增添遮荫效果。重点建设包括气象公园、梅河公园等具有示范作用的综合公园。至规划末期，合计新建各类公园绿地面积 40.7hm^2 ，续建及完善提升公园绿地面积 167.86hm^2 。

6.1.5.1 综合公园

结合现有的绿地资源，规划新建及扩建升级一系列富有特色的综合公园，如虎山公园、滨河公园等，增强大埔文化特色，丰富市民闲暇活动。规划近期，在城西片区建设 1 处综合公园；规划远期完成气象公园建设。

6.1.5.2 社区公园及游园

社区公园位置主要选址在城市居住区附近，以方便周边社区居

民使用，同时有利于创造优美城市景观。游园建设主要分布于城区生活性道路两侧，居住区出入口附近，布置于城市主、次干道周边，作为城市见缝插针的一种绿化形式，在提供休憩空间的同时，发挥疏解密度的功能。建成区已有的街头绿地主要结合旧区用地改造进行配置，新建区按照每 500m 服务半径配置 1 个游园的原则，进行绿地建设，每处面积 0.1-0.5hm²。同时，充分利用城区梅潭河沿岸持续延长带状绿地游园规划，提升梅潭河滨河景观，串联城市公园与城区自然山体，并与大埔县现有的慢行系统相结合，完善梅潭河主干河流两侧已建成的带状游园。

建设期间，沿城市主次干道新建及完善社区公园 6.12hm²、游园 10 处。大埔县城区公园绿地规划见表 6-1。

表 6-1

大埔县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建设表

单位: hm^2

序号	类别	位置	面积	性质	规划期
合计			208.56	-	-
1	综合公园	长寿公园	11.53	新建	近期
2		气象公园	6.24	新建	远期
3		西湖公园	45.60	完善提升	近期
4		梅河公园	6.08	完善提升	近期
5		西岭中国书法公园	84.01	完善提升	近期
6		滨江公园	1.55	完善提升	中期
7		虎山公园	28.86	完善提升	中期
8		文化广场公园	0.93	完善提升	中期
1	游园	大埔大道/环城大道广场游园	0.83	续建	近期
2		金碧大厦游园	0.30	新建	近期
3		都瑞大厦游园	0.72	新建	近期
4		宏宝国际广场游园	0.60	新建	近期
5		古城村游园	0.40	新建	中期
6		财政路城北社区游园	0.40	新建	中期
7		新梅路新景大厦游园	0.34	新建	中期
8		晚香路/大埔大道游园	0.25	新建	中期
9		黎家坪省道S221西侧	1.30	新建	中期
10		梅潭河沿岸带状游园	12.50	新建	远期
1	社区公园	建成区范围	6.12	新建	中期

6.1.5.3 城区小微绿地

针对城市中心老城区内缺少公园绿地且无新建公园绿地计划的区域为重点区域, 结合和利用城区的闲置地、边角地、零星空地裸露土地、道路节点、路头转角等, 通过栽植树木, 增加座椅、廊架等拓展城市生态空间, 因地制宜规划建设或改造一批小微绿地, 面积相对开阔统的小微绿地统筹兼顾社区生活、体育活动、游赏休闲等功。规划期内, 共建设小微绿地 11 处, 其中近期 5 处。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埔县城区小微绿地规划表

单位：hm²

序号	地点	建设面积	建设标准	建设期限
1	环二路、财政路交汇处	0.14	交通环境型	近期
2	财政路中段	0.15	交通环境型	近期
3	义招路环岛西侧	0.05	办公环境型	近期
4	锦华园西侧	0.50	居住环境型	近期
5	大埔大道中段	0.18	交通环境型	近期
6	大兴路东段	0.08	居住环境型	中期
7	青梅路西段	0.05	居住环境型	中期
8	新梅路、环二路交汇处	0.06	交通环境型	中期
9	青梅路东段	0.07	居住环境型	远期
10	文明路、城东路	0.11	交通环境型	远期
11	华景路中段	0.10	居住环境型	远期
合计		1.49	-	-

6.1.5.4 防护绿地

大埔县建成区自然山体较多，高压走廊多建立在山地区域，自然山体植被丰富，同时也为建成区提供了较为完善的自然防护绿地，因此规划将大埔县城区防护绿地的建设与城市组团隔离带建设相结合，利用原有绿地、河流等灵活设置，防护绿地中重点使用乔木树种，并且优先选择降低噪声效果较好的树种。沿城区河流两侧建设城区河流防护绿地，形成沿河绿色走廊，发挥城市休闲和景观美化功能。至规划期末，共建设城区防护绿地 16.3hm²，其中近期 5hm²，中期 5.3hm²，远期 6hm²（表 6-3）。

表 6-3 城区防护绿地建设规划表

单位: hm^2

序号	名称	规划面积及分期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合计		16.30	5.00	5.30	6.00
1	省道 S221 西南侧道路防护绿地	3.50	1.00	1.00	1.50
2	城区工业组团防护绿地	2.00	0.50	0.50	1.00
3	梅潭河两侧滨水防护绿地	4.70	1.50	1.50	1.70
4	城北组团防护林带	3.50	1.00	1.00	1.50
5	黎家坪工业组团防护绿地	0.80	0.20	0.30	0.30
6	排水设施防护林带	1.80	0.80	1.00	0.00

6.1.5.5 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市政设施用地和特殊用地中的绿地。大埔县城区附属绿地建设一方面可积极利用老旧社区改造、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的政策和方法,进一步挖掘社区内绿色福利空间,打造社区花园,有条件的可发展屋顶、墙面绿化,形成立体绿化和空中绿化,丰富绿化景观,增加绿化层次。

另一方面严格按照《大埔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中确定的各类用地绿地率控制指标,在居民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文化设施用地、体育用地、教育科研用地等建设中相应配置足够面积的绿地。规划期内共增加附属绿地 16.29hm^2 ,其中近期 3.67hm^2 ,中期 5.41hm^2 ,远期 7.21hm^2 ,详见表 6-4。

表 6-4 大埔县城区附属绿地建设指标

单位：hm²

序号	代码	用地名称	绿地率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合计				16.29	3.67	5.41	7.21
1	XG _{RG}	居住绿地	新区建设项目≥35% 旧区改建≥25%	6.75	1.34	2.32	3.09
2	XG _{BG}	商业服务业 设施绿地	建筑面积 20 公顷以 上≥30% 建筑面积 20 公顷以 下≥15%	4.86	1.13	1.60	2.14
3	XG _{MG}	工业绿地	整体绿地率≥30%	1.93	0.49	0.62	0.83
4	XG _{WG}	仓储绿地	≥20%	1.79	0.42	0.59	0.78
5	XG _{AG}	公共管理与 服务设施绿 地	≥30%	0.95	0.28	0.28	0.38

6.1.5.6 新建停车场绿化

大埔县城区用地较为紧张，新建城区提倡采用地下停车场或多层停车场的模式，如需新建地面停车场，可依托街旁绿地、附属绿地等绿地类型的绿化成果，积极推广林荫停车场的建设，使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以上。

（1）积极引导林荫停车场建设

新建公共露天停车场，应结合用地条件充分绿化；鼓励新建商业区、居住区和各单位建设项目的林荫停车场，折抵建设项目配套绿化面积，达到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以上。

（2）规范林荫停车场建设标准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新建停车场绿化应遵循适地适树原则，以乔木为主，种植间距以树种壮年期的冠幅为准。停车场边缘应选择种植乔木大苗，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复层种植形式，为停放车辆提供庇荫保护，起到隔离防护和减噪作用，同时增加绿化覆盖面积。

停车位宜采用可植草铺装材料，或选用透气透水铺装材料，以改善停车场小气候和植物生长环境。在停车间隔带种植高大庇荫乔木，在保障既定停车容量的同时，尽可能增大绿化覆盖面积，减少城市热源污染。

6.1.5.7 城区裸露土地管理

（1）绿地有机覆盖和绿化提升

加强城市公共绿地的精细化养护和管护，在城区绿地建设过程中，注重土壤改良，可考虑利用将绿地修剪的有机物废料经过筛选、处理以及腐熟工序后覆盖裸地，进而改善土壤理化性质，同时也增加景观效果。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临时闲置土地等裸露土地应本着“宜绿则绿，宜硬则硬”的原则，对城区主、次干道和辅路两侧死角、拐点处及居民区出入口等裸地进行补植完善，实现裸露地面的“双覆盖”，减少扬尘污染。规划每年实施植被覆盖和有机覆盖面积不少于 5000m²。

（2）近自然管理城市林木

近自然化管理城市林木，不栽截冠苗，不截除树木主干和去除树冠、不过度修剪树枝，只修剪病虫枝、枯死枝，保持林木的自然

状态。

表 6-5 城区裸露土地“双覆盖”工程规划表

单位：hm²

实施地点	合计	建设分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城区临时闲置土地等裸露土地	5.00	1.50	2.00	1.50

6.2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

6.2.1 道路景观提升工程

6.2.1.1 建设目标

（1）大埔县道路多依托山地地势而建，双侧山体自然条件差异比较大，因此通道绿化应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对于已采取人工绿化的路段，继续提升道路的绿化质量，更换质量较差的林木，提高林木管护能力，丰富林木种类。

（2）进一步完善通道绿化网络，完成境内各级道路绿化和提档升级，其中村道可以依托山体以及村庄绿化建设工程进行“一路一景”的绿化模式，利用道路和山体的空档隔离区来提升道路绿化率；

（3）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共计新建道路绿化里程 203.12km，

近期 55km，中期 70km，远期 78.12km；提升完善通道绿化 787.4km，其中近期 228.67km，中期 234.77km，远期 323.96km，详见表 6-6。

6.2.1.2 建设内容

（1）高速公路和国道绿化

目前大埔县有梅龙高速、大潮高速过境，国道有 G235 过境。目前已建设的高速公路及国道全线皆依据自然山地地形修建，部分路段由穿山隧道及桥梁构架，道路绿化工作依据山地条件因地制宜展开，故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期间，高速公路及国道绿化以断带空漏补植、提质升级为主：

a.在立地条件较好地段：沿林带外侧开上口宽 1m 的绿化带界沟，防护林带土地需整平，界沟基本保持全线贯通，标准统一，切实起到隔离山体的作用。林带以乔木为主，结合乔灌草和花卉，株行距 $3\text{m} \times 3\text{m}$ 。

b.在立地条件较差地段：林带整理与上类似，因地制宜，参考株行距 $1.5\text{m} \times 1.5\text{m}$ 。

（2）省道绿化

目前大埔县建有 S227、S333 等多条省道，延伸各乡镇的道路皆依山势修建，双侧林带适宜绿化路段已全线绿化，但是存在树间距较大、断带和空缺等现象，应及时组织绿化管护队伍补植，补植苗木尽量同原栽树木胸径、树高一致。省道绿化参考高速公路和国道的绿化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灵活采用自然山体等作为

道路防护林，断带栽植后加强抚育和管理，提高成活率，最终达到绿化、景观和防护效果。

（3）县乡道绿化

县、乡道路适宜绿化路段以乡土乔木为骨干树种，靠路一侧设置 1-2 行具有观赏性的乡土常绿灌木或者观花小乔木，外侧视具体用地空间栽植成行乔木，形成复层结构，提高防护效果，增加观赏性，形成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道路景观。

表 6-6 大埔县道路绿化工程规划表

单位：km

行政单位	通道类型	编号	新建				完善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合计		—	203.12	55.00	70.00	78.12	787.40	228.67	234.77	323.96
大埔县	国道	G235	2.80	1.50	1.30	—	19.50	4.06	6.63	8.81
	省道	S222	20.12	4.00	4.00	12.12	42.44	11.34	13.46	17.64
		S227	—	—	—	—	25.45	7.50	7.50	10.45
		S12	—	—	—	—	76.15	20.50	20.65	35.00
	县道	X006	—	—	—	—	36.76	10.67	10.53	15.56
		X047	—	—	—	—	41.00	12.50	12.50	16.00
		X008	2.80	0.80	1.00	1.00	12.00	3.00	4.00	5.00
		X946	—	—	—	—	22.10	5.60	6.00	10.50
		X951	3.90	1.20	1.20	1.50	5.00	1.50	1.50	2.00
		X973	8.50	2.50	2.50	3.50	7.00	2.00	2.00	3.00
	乡道	—	165.00	45.00	60.00	60.00	500.00	150.00	150.00	200.00

6.2.2 生态水岸打造工程

6.2.2.1 建设目标

以韩江、梅江、汀江等河流为主，依托自然山体建设河流岸线生态屏障。进一步绿化县域范围内主要河流、湖泊及水库的可绿化地段，营造水岸防护林带，护岸固堤，改善和美化河渠水生态环境，提高水环境质量，丰富水体生物多样性。

至规划末期，新增绿化岸线长度 20.5km，其中近期 8.3km、中期 8.1km、远期 4.1km，使水岸绿化率达到 90%以上。

6.2.2.2 建设内容

（1）河岸绿化

在河流两岸适宜绿化地段可因地制宜建设单侧 5-10m 宽的防护林带。除有特殊防洪要求，避免硬化，尽量采用近自然水岸绿化模式，适当增加景观树种和水生植物比例，最大程度保留其生态功能与自然形态，呈现原生态美感。山地河流注意保护水体两岸的现有林木资源，通过补植和抚育的方式逐步将生态林中的纯林改造成混交、复层、异龄的林分，使其更好地发挥护岸保土的生态功能，同时形成景观效果突出的近自然水岸森林。

（2）湖岸、库岸绿化

在中、小型水库周边分别划定不低于 200m 以及 30m 的生态红线，保护好红线内现有的自然山体及森林资源的同时，补植林地空白地段，改造林相单一的地段。在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和风景湖周边应加宽护岸林宽度，护岸林植物选择上可适当加大观花、彩

叶、观果等观赏植物的比例，打造具有突出景观效果的护岸林和风景林。

表 6-7 大埔县水岸绿化工程规划表

单位：km

河流	起止点	建设地点	合计	建设分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韩江	三河镇梅江、汀江、梅潭河汇合口至丰顺县出境	三河镇	1.00	0.50	0.50	—
		大麻镇	1.40	0.40	0.50	0.50
		银江镇	1.60	0.40	0.60	0.60
		高陂镇	1.00	0.50	0.50	—
梅江	五华县入境至三河镇梅江、汀江、梅潭河汇合口	大麻镇	0.60	0.30	0.30	—
		三河镇	0.50	0.50	—	—
汀江	大埔县青溪镇入境口至三河镇梅江、汀江、梅潭河汇合口	青溪镇	1.40	0.50	0.50	0.40
		茶阳镇	1.60	0.80	0.80	0.00
		三河镇	1.20	0.40	0.40	0.40
梅潭河	大东镇九峰入境至三河镇汇入汀江	大东镇	1.20	0.60	0.60	—
		枫朗镇	1.60	0.80	0.80	—
		百侯镇	1.50	0.50	0.50	0.50
		湖寮镇	1.70	0.60	0.60	0.50
		三河镇	1.20	0.60	0.60	0.00

漳 溪 河	西河镇上黄砂村至茶 阳镇谭下坝	西河镇	1.60	0.50	0.50	0.60
		茶阳镇	1.40	0.40	0.40	0.60

6.3 镇村绿化工程

6.3.1 森林小镇

6.3.1.1 建设范围

大埔县域乡镇中心村（社区）的建成区。

6.3.1.2 建设目标

结合广东省森林小镇建设，积极推进全县各乡镇（街道）开展绿化建设，并积极示范推广成功的绿化模式，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城乡一体绿化。

6.3.1.3 建设内容

a.森林城市建设期间，结合“广东省森林小镇”创建，进一步推动镇（街）绿化建设，加强镇区现有公园绿地建设和提质改造，提高绿化覆盖率和环境质量，并根据各乡镇的资源特色和文化特色，打造镇区生态居住的集群效应。

b.采用多种形式将镇区内的空闲地、废弃宅基地、坑塘水面周围、沟渠两侧等适宜绿化地段全部植树绿化，提高森林覆盖面积和覆盖率，为居民营造良好生活氛围。

c.鼓励居民在庭院及房前屋后适宜植树地段积极种植花木或果树，营造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氛围；推动各机关、学校、厂矿单位开展绿化，合理布局，科学搭配，做到乔灌花草搭配、常绿落叶结合。规划期内，下辖各乡镇共完成新增各类公园绿地面积

22.06hm²，庭院绿化美化 59.56hm²，街道绿化美化 153.07km，创建广东省森林小镇 3 个，其中近期 1 个，中期 1 个，远期 1 个。具体规划见表 6-8。

表 6-8

大埔县乡镇绿化建设规划表

单位：hm²

实施单位	公园绿地				庭院绿化美化				街道绿化美化 (km)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合计	22.06	14.36	3.44	4.26	59.56	24.11	22.76	12.69	153.07	91.24	38.04	23.79
百侯镇	2.67	1.84	0.39	0.44	1.28	0.78	0.39	0.11	3.83	0.81	0	3.02
枫朗镇	1.65	1.48	0.17	0	3.90	1.83	2.07	0	10.57	9.60	0.97	0
大东镇	2.27	1.94	0.09	0.24	1.95	1.05	0.22	0.68	7.92	6.06	1.86	0
高陂镇	2.23	1.88	0	0.35	4.76	0.31	4.18	0.27	10.75	4.51	5.43	0.81
光德镇	1.42	0.55	0.52	0.35	7.20	5.17	1.46	0.57	14.82	9.32	3.63	1.87
桃源镇	1.64	0.30	0.13	1.21	5.52	1.36	1.26	2.90	18.52	16.47	2.05	0
大麻镇	1.19	0.33	0.33	0.53	8.42	1.59	6.36	0.47	13.86	10.60	1.89	1.37
三河镇	1.08	0.69	0	0.39	6.03	1.97	2.34	1.72	22.22	8.41	4.60	9.21
银江镇	1.69	1.42	0.27	0	2.42	1.19	1.23	0	8.03	3.46	1.54	3.03
洲瑞镇	1.44	1.23	0.21	0	6.19	2.17	1.54	2.48	10.13	9.67	0.46	0
茶阳镇	2.33	0.83	1.22	0.28	5.22	1.17	1.20	2.85	17.57	4.61	9.10	3.86
西河镇	1.20	0.99	0	0.21	4.36	3.85	0.51	0	9.38	3.15	5.61	0.62
青溪镇	1.25	0.88	0.11	0.26	2.31	1.67	0	0.64	5.47	4.57	0.90	0

6.3.2 森林乡村

6.3.2.1 建设范围

包括全县所有村庄，以村委驻地、进出村庄主路、村庄四旁等宜林地段为绿化重点。坚持“一村一品”“一村一韵”发展思路，提倡保护自然生态、保存文化特色、保留传统建筑，着力打造宜居型美丽乡村。

6.3.2.2 建设目标

以乡村振兴为契机，结合美丽乡村示范村工程，坚持林地复绿、道路添绿、见缝插绿，逐步形成道路河道乔木林、房前屋后果木林、公园绿地休憩林、村庄周围护村林的村庄绿化格局，构筑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村庄森林生态系统，并积极开展美丽乡村示范活动，示范带动美丽乡村建设。

6.3.2.3 建设内容

（1）加强“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鼓励村民在庭院及房前屋后适宜植树绿化的地方，根据种植习惯，种植乡土乔木、经济果木、观赏花木等，并利用攀援植物进行墙面、坡面立体绿化，增加村庄绿量，形成不同空间层次上的美化，切实改善农村生产和居住环境。

（2）村庄内主要街道两侧各栽植 1 行以上行道树，打造绿化景观路。可根据村庄条件栽植芭蕉、龙眼、芒果、桃花心木等特色树

种，形成“一村一品、一路一景”的优美景观。

（3）续建和改造提升各行政村现有的公共休闲绿地，依据周边环境可扩建或分片区建设提升绿地空间，将公共休闲绿地“嵌入式”布局到村庄中，适当增加健身器具等公共服务设施，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好的休闲、健身、娱乐场所。扩建或新建绿地要求乔木树种种植比例占公共休闲绿地的 60%以上。

（4）注重保护乡村原有的自然风貌和山水格局，鼓励引导在乡村的宗祠、风水林、古树群、文化遗迹等周边建设公共休闲绿地或森林景观，通过对古村落、古民居、古树木的保护和利用，做好“绿化”点缀文章，使乡村历史遗存重新焕发活力。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各乡镇完成村庄公共绿地提质面积 190hm²，庭院绿化美化 430hm²，具体规划见表 6-9。共建设森林乡村 30 个，其中近期 10 个，中期 10 个，远期 10 个。

表 6-9 大埔县森林乡村建设规划表

单位：hm²

乡镇	绿化村庄数量 (个)	公共绿地提质				庭院绿化美化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湖寮镇	19	18.00	9.00	7.00	2.00	37.00	15.00	15.00	7.00
百侯镇	14	12.00	5.00	5.00	2.00	35.00	16.00	13.00	6.00
枫朗镇	23	20.00	10.00	8.00	2.00	39.00	14.00	16.00	9.00
大东镇	13	5.00	2.00	2.00	1.00	24.00	8.00	9.00	7.00
高陂镇	35	22.00	12.00	8.00	2.00	50.00	18.00	18.00	14.00
光德镇	10	8.00	4.00	3.00	1.00	21.00	8.00	8.00	5.00
桃源镇	6	5.00	2.00	2.00	1.00	13.00	6.00	5.00	2.00
大麻镇	22	20.00	10.00	8.00	2.00	40.00	15.00	15.00	10.00
三河镇	12	12.00	5.00	5.00	2.00	24.00	9.00	9.00	6.00
银江镇	13	8.00	4.00	3.00	1.00	20.00	8.00	8.00	4.00
洲瑞镇	9	7.00	3.00	3.00	1.00	15.00	6.00	6.00	3.00
茶阳镇	28	23.00	11.00	9.00	3.00	42.00	18.00	16.00	8.00
西河镇	27	21.00	10.00	8.00	3.00	45.00	17.00	18.00	10.00
青溪镇	13	9.00	4.00	4.00	1.00	25.00	11.00	9.00	5.00
总计	244	190.00	91.00	75.00	24.00	430.0	169.00	165.00	96.00

6.4 自然保护地及郊野森林公园建设

6.4.1 自然保护区建设

6.4.1.1 建设现状

大埔县境内拥有省级自然保护区一处，即广东梅州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9421.4hm²。目前，该自然保护区已成立管理机

构，在现有的总体规划指导下已开展科普宣教、生态游览、科研监测等多方面工作，同时也制定了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但管理、保护和利用仍需进一步完善。

6.4.1.2 建设目标

按照广东梅州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继续加大资金投入和建设力度，完善现有自然保护区内基础设施、科研监测设施、解说、标识系统，进一步提升大埔县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使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和脆弱区以及典型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6.4.1.3 建设内容

（1）规划期间，在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的基础上，贯彻“全面保护、生态优先、合理利用、良性发展”的方针，进一步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工程、科研监测、社区共建等方面的建设工作。

（2）在规划近期，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现有的管理规定，就资源保护、生态建设、巡护管理等内容制定明确的规章，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

（3）加强自然保护区的资源保护和本底调查，依据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在规划近期开展新一轮的总体规划编制工作。至建设中后期，逐步完善界碑、界桩、标识、防火等各类标识系统的基础建设，确保湿地生态系统和重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

表 6-10 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表

名称	工程项目	规划任务		
		近期	中期	远期
广东梅州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标识系统	完成园区勘界工作，完善现有各项标识系统，新增及维护各类指示标牌（含植物名牌等）100 个	完成界碑界桩设立；进一步完善各项标识系统，新增及维护各类指示标牌 100 个	完善和维护各项标识系统，及时维护各类指示标牌
	巡护管理	维护巡护道路 15km，并完善制定定期巡护管理体系	持续开展保护区巡护管理工作，持续加强保护区重要保护物种巡护监测，重视日常巡护记录并强化生态事故应急管理	
	科研监测	配备监测设备 1 套、科研设备 1 套，并有效开展科研监测体系工作	配备监测设备 1 套、科研设备 1 套，并持续开展科研监测体系工作	维护园区内各项监测设备并正常运转，常态化开展保护区科研监测体系工作
	宣传教育	建设野外宣教点 2 处、宣传栏 2 个、宣教设备 2 套	建设宣传栏 2 个、宣教设备 1 套	建设及更新宣传栏 4 个

6.4.2 湿地公园及湿地生态保护

6.4.2.1 建设现状

大埔县拥有市级湿地公园 1 处，即大埔三河市级湿地公园，面积 1100.07hm²。目前，该湿地公园的基础建设正持续推进，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科普宣教、生态游览、科研监测等多方面内容，公园的管理、保护和利用仍需进一步完善。

6.4.2.2 建设目标

规划期内，严格保护湿地生态红线，建立湿地生态保护和管理体系，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加快湿地生态系统修复，进一步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完善湿地保护体系。

6.4.2.3 建设内容

（1）加强湿地公园建设

a.准确把握湿地公园的建设理念，始终把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放在建设管理工作首位。通过申报国家项目、争取地方财政或合理吸纳社会投资等多种途径，积极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充分发挥湿地资源功能。

b.规划近期，针对湿地公园宣教中心的室内部分，进一步完善科普宣教设施，提升服务水平，增设 1 处科普宣教课堂，提高湿地公园在湿地科普教育和湿地休闲体验方面的接待能力。

（2）湿地修复及监测体系

a.抓好梅潭河河道岸线绿化，示范带动全县境内的江河湖库岸线生态修复，全面加强湿地监测和保护，保证湿地面积总体稳定、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保证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b.逐步开展湿地植物净化带建设、湿地岸线修复、保护鸟类栖息地等湿地保护工程，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同时采取措施恢复滩涂植被和水生植被以及水禽栖息地等，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发挥稳定的生态功能。

c.规划近期逐步建立大埔县湿地监测体系和资源信息管理数据

库，与科研院所积极合作，开展湿地综合研究，进而掌握大埔县湿地的发展动态，探索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

表 6-11 湿地公园建设规划表

名称	建设性质	规划内容		
		近期	中期	远期
大埔三河市级湿地公园	完善	增设科普宣教课堂 1 处，开展湿地监测	开展动物、植被、水文等常规监测；开展森林生态功能评估和生物多样性研究等	长期开展动物、植被、水文等常规监测，标本数字化管理等工作

6.4.3 森林公园

6.4.3.1 建设现状

大埔县境内省级以上森林公园共有 3 处，分别为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五虎山省级森林公园，总面积 9657.38hm²。

6.4.3.2 建设内容

- (1) 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
- a.规划期间，应进一步采取植被保护和大树保护等措施，在打造具有生态旅游影响力品牌的同时也使园区的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同时，持续提升公园服务水平，在适宜利用地段完善森林休闲设施，确保能够走进森林、体验森林。
- b.规划近期完善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的山地道路，并通过科学

合理的社区协调，规划中期在森林公园周边带动森林人家和森林旅馆等服务业的开展，提升公园的游客服务水平。

（2）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五虎山省级森林公园

a.规划近期完善两处公园道路系统，完善森林游步道建设，增设部分林下座椅等基础设施。

b.至规划中期，各森林公园着力打造 3 处以上自然景观景点，吸引县城居民休闲游憩。同时完善公园内部的标识系统，建立包括道路指示、植物名牌、景点指示等在内的全面公园标识体系，其中重点打造植物名牌标识，可通过悬挂植物二维码标牌的形式提升公园的娱乐性和科普性。

表 6-12

森林公园建设规划表

名称	工程项目	规划任务		
		近期	中期	远期
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	基础建设	完成园区勘界工作、巡护道路 3km；配备及更新病虫害防治设备、防火设备 2 套	完成界碑界桩设立；植被恢复 10hm ² ；配备及更新病虫害防治设备、防火设备 2 套	
	科研监测	配备监测设备 1 套、科研设备 1 套	配备监测设备 1 套、科研设备 1 套	配备监测设备 1 套、科研设备 1 套
	宣传教育	建设野外宣教点 1 处、宣传栏 1 个、宣教设备 1 套	建设宣传栏 2 个、宣教设备 1 套	建设及更新宣传栏 2 个
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五虎山省级森林公园	科研监测	完成园区勘界工作；完善公园道路及森林游步道建设，增设部分林下座椅等基础设施	打造 3 处以上自然景观景点，完善公园内部的标识系统	
	宣传教育	开展生态宣传教育专项活动		

6.5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

6.5.1 建设目标

在大埔县废旧瓷土矿山、石场矿山等处继续采用种草种树、复垦绿化等措施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并加大废弃矿山复绿的力度。根据矿区内地形，在坡度较大的地方采用撒播草籽或铺设草皮等方式绿化；在平地、坡度较小的地方种植山杜英、木荷、红锥、深山含笑、毛桃木莲等乡土阔叶树种。规划期内，完成各乡镇瓷土矿点、石场矿点以及稀土矿点的生态修复，共计面积 25.30hm²，其中近期完成 20.36hm²，中期完成 3.22hm²，远期完成 1.72hm²。见表 6-13。

6.5.2 建设内容

（1）加强各类矿山开采管理，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矿废弃地、“五小”企业关停后遗留下的矿山及土地，特别是治理重金属污染的土壤，实施矿山复绿行动，逐步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

（2）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推进矿山废弃地的生态恢复建设，促进资源、环境的合理利用和保护。加强矿业点生态恢复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按照“谁治理、谁受益”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矿山环境治理。

表 6-13 大埔县矿区生态修复工程规划表

单位：hm²

序号	历史遗留矿山名称	矿山位置	修复面积	建设分期		
				近期	中期	远期
1	英雅石材瓷土场	大麻镇桃石村	4.97	4.00	0.50	0.47
2	全用矿产加工有限公司 大埔西河石英岩矿	西河镇横溪村	1.72	1.52	0.20	—
3	大麻镇水口村稀土矿	大麻镇水口村	5.74	4.60	0.50	0.64
4	西河镇横溪村陈屋稀土矿	西河镇横溪村	3.72	3.00	0.36	0.36
5	三河镇白石村稀土矿	三河镇白石村	2.34	1.80	0.54	—
6	茶阳镇角庵村采石场	茶阳镇角庵村	1.46	1.20	0.26	—
7	青溪镇黄石上村下坑 仔黄石石场	青溪镇黄石上村	0.83	0.65	0.18	—
8	大埔县西河北塘石场	西河镇北塘村	0.39	0.39	—	—
9	长治仁厚村稀土矿	茶阳镇仁厚村	0.53	0.40	0.13	—
10	高陂镇罗基宋公石场	高陂镇罗基村	0.90	0.60	0.30	—
11	青溪镇小靖坑钨钼矿	青溪镇小靖坑	2.70	2.20	0.25	0.25
合计			25.30	20.36	3.22	1.72

7 森林健康体系建设规划

7.1 森林质量提升

7.1.1 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7.1.1.1 建设目标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全县范围内规划提升森林质量面积共计 4254.16hm²，其中森林抚育面积共计 1306.11hm²，退化林修复面积共计 1679.30hm²，封山育林面积共计 1268.75hm²。大埔县规划每年需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的百分之十为 425.42hm²，其中每年完成森林抚育面积的百分之十为 130.61hm²，每年完成退化林修复面积的百分之十为 167.93hm²，每年完成封山育林面积的百分之十为 126.88hm²，详见表 7-1。

7.1.1.2 建设内容

（1）森林抚育

结合大埔县森林实际调研统计结果，根据各镇林地树木树龄分布、林分密度、树种组成及林地起源等森林现状条件划分抚育对象，遵循“采劣留优、采密留疏、采弱留壮、强度合理”的原则来开展森林抚育工作，对现有中、幼龄林采取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和人工补植等措施，根据抚育情况定期定株修枝、除草割灌、灌溉施肥，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不断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生长，提高林木蓄积量，使其尽快形成健康稳定的森林群落。在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大埔县规划完成森林抚育面积共计

1306.11hm²，其中近期 391.84hm²，中期 391.84hm²，远期 522.43hm²。

（2）退化林修复

结合大埔县各镇林地调查结果，对因环境变化、造林和经营不当、遭受自然灾害、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等因素影响，林分提前或加速进入生理衰退阶段，出现林木枯死、濒死、生长不良等现象的退化林进行分级，采用更替、择伐、抚育、林带渐进、综合等修复方式，开展小面积块状皆伐更新、带状采伐更新、林（冠）下造林更新、全面补植等更替修复工作，改善林分结构和生境，提高林分质量和稳定性，恢复和提升其生态防护功能。修复过程中要遵循尊重自然规律原则，视林分退化状况和环境，因地制宜，合理选择修复方式，在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大埔县规划完成退化林修复面积共计 1679.30hm²，其中近期 503.79hm²，中期 503.79hm²，远期 671.72hm²。

（3）封山育林

结合大埔县各镇实际情况，利用森林的更新能力科学育林，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者萌蘖能力的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丛实施定期封禁，保护植物的自然繁殖生长，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促使恢复形成森林或者灌草植被；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进行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经营改造措施，以提高森林质量的森林培育活动。在封山育林期间，根据林木生长情况和国家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的规定，采取补植、套种、平茬等育林措施，促进森林植被

的恢复；引进优良树种，缩短封育周期，提高封山育林效果。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大埔县规划完成封山育林面积共计 1268.75hm^2 ，其中近期 380.62hm^2 ，中期 380.62hm^2 ，远期 507.51hm^2 。

表 7-1

大埔县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规划表

单位：hm²

统计 单位	森林质量提升												
	合计	森林抚育				退化林修复				封山育林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合计	4254.16	1306.11	391.84	391.84	522.43	1679.30	503.79	503.79	671.72	1268.75	380.62	380.62	507.51
湖寮镇	362.77	111.37	33.41	33.41	44.55	143.20	42.96	42.96	57.28	108.20	32.46	32.46	43.28
百侯镇	193.63	59.46	17.84	17.84	23.78	76.43	22.93	22.93	30.57	57.74	17.32	17.32	23.10
枫朗镇	276.56	84.92	25.48	25.48	33.96	109.17	32.75	32.75	43.67	82.47	24.74	24.74	32.99
大东镇	161.10	49.46	14.84	14.84	19.78	63.60	19.08	19.08	25.44	48.04	14.41	14.41	19.22
高陂镇	522.49	160.40	48.12	48.12	64.16	206.26	61.88	61.88	82.50	155.83	46.75	46.75	62.33
光德镇	178.36	54.76	16.43	16.43	21.90	70.40	21.12	21.12	28.16	53.20	15.96	15.96	21.28
桃源镇	137.48	42.20	12.66	12.66	16.88	54.28	16.28	16.28	21.71	41.00	12.30	12.30	16.40
大麻镇	403.33	123.83	37.15	37.15	49.53	159.20	47.76	47.76	63.68	120.30	36.09	36.09	48.12
三河镇	237.61	72.94	21.88	21.88	29.18	93.80	28.14	28.14	37.52	70.87	21.26	21.26	28.35
银江镇	395.35	121.39	36.42	36.42	48.55	156.06	46.82	46.82	62.42	117.90	35.37	35.37	47.16
洲瑞镇	113.44	34.83	10.45	10.45	13.93	44.78	13.44	13.44	17.92	33.83	10.15	10.15	13.53
茶阳镇	595.38	182.80	54.84	54.84	73.12	235.01	70.50	70.50	94.00	177.57	53.27	53.27	71.03
西河镇	377.88	116.01	34.80	34.80	46.41	149.17	44.75	44.75	59.67	112.70	33.81	33.81	45.08
青溪镇	298.78	91.74	27.52	27.52	36.70	117.94	35.38	35.38	47.18	89.10	26.73	26.73	35.64

7.1.2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

7.1.2.1 建设目标

采取“造”、“补”、“改”结合的方式，对河边、湖边第一重山林分森林群落进行修复和恢复，提高森林质量，构建大埔县乃至梅州市以连绵山体为主要生态屏障的高质量水源林。在此期间，要注重在不破坏其自然景观的前提下对水源林进行合理抚育，使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对水源地起到有效涵养作用，形成高质量水源林景观。

7.1.2.2 建设内容

（1）人工补植

结合水源地所在镇树种特色，选用适宜在水源地种植的优良的乡土阔叶树种进行造林，如红锥、黎蒴、木荷、山杜英等，造林后要及时进行林间管理和幼龄抚育，定期进行定株修枝、除草割灌、灌溉施肥，促进幼树生长，使其尽快形成健康稳定的水源林，发挥水源涵养功能。

（2）疏残林补植套种

对现有的疏残林，通过在原有林分下进行人工套种、补植的方式增加目的树种密度，改善林分状况，提高森林密度。

（3）低效林更新改造

对生态功能等级为三类的低效纯杉木林和低效桉树林进行人工植苗更新，替换原有树种，优化林分结构，进而提高水源林森林质量与生物多样性。

规划期内，大埔县规划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223.08hm²，其中近期 72.00hm²，中期 72.00hm²，远期 79.08hm²，详见表 7-2。

表 7-2 大埔县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规划表

单位：hm²

乡镇	规划面积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湖寮镇	5.27	1.70	1.70	1.87
百侯镇	5.98	1.93	1.93	2.12
枫朗镇	13.18	4.25	4.25	4.68
大东镇	8.99	2.90	2.90	3.19
高陂镇	52.81	17.04	17.04	18.73
光德镇	36.65	11.82	11.82	13.01
桃源镇	5.11	1.68	1.68	1.75
大麻镇	5.92	1.91	1.91	2.10
三河镇	24.92	8.04	8.04	8.84
银江镇	17.39	5.61	5.61	6.17
洲瑞镇	8.77	2.83	2.83	3.11
茶阳镇	6.62	2.13	2.13	2.35
西河镇	20.24	6.53	6.53	7.18
青溪镇	11.23	3.62	3.62	3.98
总计	223.08	72.00	72.00	79.08

7.2 森林防火

7.2.1 建设现状

大埔县森林资源丰富，是梅州市乃至广东省的生态重点县区，森林防火是大埔县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建设的重要职责。目前，大埔

县林业局设有森林防火指挥部，由指挥部制订防火扑火预案，组织协调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同时，全县各乡镇加强对流动人员的宣传和火源管理，在重点节日、重点区域、重点地段、对重点人员采取管控，做好了应急处置准备工作方案，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防火。全县森林防火机构较为完备，防火设施设备比较齐全，全县有林火监测站 3 处，配备风力灭火机 200 台，灭火水枪 60 台，2 号扑火工具 1300 把，运兵车 1 辆，营造生物防火林带 80 余条，每个乡镇皆配备防火物资储备仓库。县内建有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固定营房、固定食宿，集中备勤。

7.2.2 建设目标

大埔县森林防火工作须均匀化覆盖全县各个辖区，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防火方针，加强预防体系和扑救体系建设，提高扑火快速反应能力。在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全县要做到强化森林防火预警系统建设，提高和改善通讯网络质量，运用高科技手段对林区实施全方位监测；建立健全防火机构和制度，规范防火应急队伍建设；提升森林消防装备、防火物质储备和森林扑火队伍水平；积极开展森林防火的宣传工作、防火宣传教育，以做到全面增强防控林火的能力，实现森林火灾当日发现率达到 100%，当日扑救率达到 100%，达到全县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5‰以下，有力保障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详见表 7-3。

7.2.3 建设内容

7.2.3.1 智能化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 a.精细化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平台建设
- 基于本地气象数据、卫星遥感数据、森林资源分布数据，构建卫星遥感图形火点识别算法、森林旱情监测模型，建立本地化森林火险气象指数模型,发布火险气象指数监测产品，提高大埔森林火险监测预警业务水平。
- b.在规划近期，在县森林防火办公室建立防火监控平台、数据中心及指挥中心，切实提高火灾应急处理能力。实现日常办公和紧急火灾处理指挥相结合，对森林火灾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
- c.进一步完善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重点林区监控全覆盖，详见表 7-3。

表 7-3 大埔县森林防火智能化信息指挥系统建设规划表

目标	近期	中、远期
精细化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平台建设	构建卫星遥感图形火点识别算法，构建森林旱情监测模型	根据监测模型即使调整森林防火部署及应对火险策略，并与实际相结合调整模型偏离因素
指挥系统建立	建立防火监控平台，建立数据中心	常态化开展实时防火监控，切实做到日常办公和紧急火灾处理指挥相结合
基础设施建设	建立各地防火视频监控系统	基本实现国有林场、森林公园、重点林区监控全覆盖

7.2.3.2 消防队伍及装备能力建设

- a.进一步规范县级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半专业扑火队伍的建设，同时在全县范围内建立乡镇、村义务扑火队，护林员在防火期要坚守岗位，及时监视火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

b. 进一步提高现有队伍的专业技术技能，定期针对扑火队伍成员开展森林防火相关的专业培训，确保掌握科学的扑救林火的技术与知识；积极组织林木火灾应急演练，确保重点时期、重点林区的防火安全。

c.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持续加大防火物资的储备投入，在防火重点区域内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规划期间新配备并维护更新风力灭火机 100 台、灭火弹 2000 枚、二号及三号工具 500 套、扑火服装 500 套，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县级防火物资储备库建于县域中心的湖寮镇，便于向四周辖区快速转运物资；大批物资按县域森林覆盖面积均匀分配，需分批配备物资优先配备所辖水源地面积较少镇，最终实现均匀覆盖全县分配。

7.2.3.3 重点生态区防火宣传和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提高全县护林防火意识。通过出动宣传车、防火标语、防火手册、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宣传森林防火法律法规、预防扑救常识和典型案例。

a.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各乡镇规划每年出动宣传车 30 次以上，新建防火警示牌 30 块，利用网络、电视、手机短信、海报、横幅等宣传媒介发送森林防火公益信息，在森林火灾风险期进行执法检查 5 次以上。

b. 贯彻落实《梅州市森林防火条例》以及省政府、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加强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确保执法人员队伍编制，加强执

法监管力度，定期检查火灾预防工作，加强涉林案件查处和森林防火工作，建立“森林火情巡查台账”，落实以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防火目标责任制。

表 7-4 大埔县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建设规划表

设施设备	前期		中期		后期	
	数量	分布	数量	分布	数量	分布
县级防火物资储备库（个）	—	—	1	湖寮镇	—	—
防火物资储备点（个）	2	丰溪林场 银江镇	2	西河镇 光德镇	2	大东镇 三河镇
风力灭火机（台）	20	县级储备库调配	30	县级储备库调配	50	县级储备库调配
高压远程水泵（台）	—	—	1	丰溪林场	1	银江镇
水枪（把）	20	县级储备库调配	30	县级储备库调配	50	县级储备库调配
油锯（台）	—	—	10	县级储备库调配	10	县级储备库调配
二、三号工具（套）	100	县级储备库调配	200	县级储备库调配	200	县级储备库调配
防火服（套）	100	县级储备库调配	200	县级储备库调配	200	县级储备库调配
灭火弹（枚）	500	县级储备库调配	500	县级储备库调配	1000	县级储备库调配
一林区防火、生产兼用道路（km）	5	—	10	—	15	—
半专业防火队伍（支）	1	—	—	—	—	—
半专业防火人员（人）	30	—	30	—	40	—
防火宣传碑、牌（个）	30 个/各镇/每年					

7.3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控能力建设

7.3.1 建设现状

秉持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要坚持“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治方针，大埔县目前已建立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预防监测体系。截至目前，大埔县设立有害生物监测点 15 个，每个监测点都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同时承担了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数字化监测预警项目。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95%，全年无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爆发情况，种苗产地检疫和木材调运检疫率 98%。每年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报 2 次，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 2 次，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总体良好，已将有害生物防治纳入全县的预测预报体系中。

7.3.2 建设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重于治，采用生物、物理及化学防治相结合”的综合防治，针对松褐天牛、萧氏松茎象等大埔县常见森林害虫，大力推进无公害防治，争取到规划期末要将全县各个辖区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左右，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92%以上，实现有虫不成灾的防控目标；林业主要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达到 96%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病虫害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保障森林资源和环境安全。

表 7-5 大埔县有害生物防控“四率”目标

目标	近期	中期	远期
----	----	----	----

目标	近期	中期	远期
有害生物成灾率	≤4‰	≤3.5‰	≤3‰
无公害防治率	≥90%	≥91%	≥92%
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96%	≥96%	≥96%
种苗产地检疫率	99%	100%	100%
病虫害监测覆盖率	99%	100%	100%

7.3.3 建设内容

7.3.3.1 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

（1）推广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化防治措施

大力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方法和无公害药剂防治，逐步建立起以生物防控为主，综合运用多种防控技术，达到经济、有效、持续防控的目标。在虫害发生较重的地方挂杀虫灯诱杀成虫，喷药防治时使用植物源药剂或仿生制剂，逐渐减少化学防治中农药的使用，形成人工、物理、生物和药剂结合的无公害防治技术。

（2）保障有害生物防控资金专项投入

在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工作中，要求政府投入专项防治资金，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和群众自发筹集相结合的原则，并将防治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做到及时下拨，专款专用，确保防治物资供给。各项资金及防治物资由县级林业部门统筹安排，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生活史特性提早准备防治药械，确保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顺利进行。

7.3.3.2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体系建设

（1）重视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

认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根据各类病虫害特点，根据调查数据分析预测每年各类病虫害发生趋势，编制调查报告，提出防治建议。例如针对处于成虫期的害虫，可以采取性引诱剂方式防治，也可使用趋避剂，减少其对目标林种取食、产卵的行为，再结合其它防治方法进行综合防治。

（2）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点建设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新增加监测预报点数量不少于 10 个，保证做到县域监测全覆盖，维护现有的各级有害生物测报点，每个监测点皆配备专兼职监测人员，在成虫发生期定期查看杀虫灯诱杀成虫数量并及时清理，及时掌握虫情动态并提出防治建议，避免灾害大发生。

（3）建立有害生物数字化监测平台

建设林业有害生物数字化监测预警项目，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平台和数据采集终端操作和使用，分析有害生物发生率和气象因子的相关性，在此基础上建立有害生物发生率预报模型，为今后病虫害预测预报数据完善打下坚实基础。

7.3.3.3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加大苗木检疫力度，监督林木种苗生产和经营，划定林业有害生物疫区和保护区，依法对林木种苗、木材、果品及其他林产品实施现场检疫、复检等相关检疫工作，对调出的木材、种苗花卉以及林产品严格进行调运检疫，对调入本地的上述

产品严格复检，从源头上控制和避免有害生物的入侵和传播，并依法查处有关森林病虫害的行政案件。

7.3.3.4 技术服务保障体系

（1）防治技术推广

积极展开有害生物防治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与推广，加强相关专业技术培训，加大基层宣传力度，为广大林农提供及时、有效的防治服务；推进生物防治和环境友好型药剂的推广普及，避免过度使用农药而对环境造成影响。

（2）注重森林健康管理

大力开展促进森林健康的各项技术示范工作，提高抚育管理水平，提高树木本身抗病、抗灾能力。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具体发生情况，在发生区和治理区内提高混交林比重，对现有纯林、低产林、成熟林和过熟林进行林分改造，优化林分结构；对疫区疫木进行采伐、销毁，逐步实现对林业有害生物的全面可持续控制。

7.4 林政管理及资源保护

7.4.1 建设现状

大埔县整合森林公安、林政、木材检查等执法队伍，成立综合执法大队，加大巡逻力度，及时处置涉林案件，有效降低了涉林案件发生率。2021 年以来共受理各类森林案件 121 宗，查结案件 121 宗，结案率 100%；在森林资源管理上，强化林地生态红线管控，完成天然林停伐管护区划落界，无超定额征占用林地和超限额采伐林

木情况发生。

7.4.2 建设目标

在规划期间，大埔县要进一步深入实施林权制度改革，积极构建以林长制为总抓手的现代林业管理体系，初步建立“林长制”考核、责任追究办法、护林员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快推动林长制全面实施。确保全县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采伐限额以内，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 100%；涉林综合执法大队需覆盖全县 14 个辖区，全县涉林案件办结率达到 98%以上，逐步完善大埔县林政资源管理的各项制度和程序，为维护森林生态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7.4.3 建设内容

7.4.3.1 扎实开展林业行政审核审批工作

a.坚持凭证采伐、凭证运输，对林地总量控制、用途管制和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做到不乱批、不乱放行。

b.设立法制工作办公室，专门负责全局依法行政工作，明确人员负责日常的具体事务工作，确保林业依法行政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c.各业务站负责人及相关林业执法人员按规定签订行政执法责任书，执法责任层层分解细化，逐级逐项分解落实到机构和具体工作岗位和负责人员，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7.4.3.2 严格规范执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a.进一步规范林政执法工作，定期对全局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同时加强涉林案件查处力度，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和乱占林地的行为。

b.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确保有效地制止超采行为。

c.严格清理非法占用林地，认真执行林地湿地征占用管理制度，坚决打击非法占用林地、毁林开垦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落实各项林木管护措施，加强林地征、占用管理。

7.4.3.3 加强林业执法宣传

通过媒体、座谈会、宣传车和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广泛开展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充分借助舆论宣传力量，让广大群众认识林政执法的重要性。在全县开展林业法制宣传活动，采取发放宣传材料、张贴宣传画、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充分利用农闲时节、集中宣传活动等有利时机，向广大群众，特别是林农宣传《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林业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并积极举报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重视并参与林业法制建设的良好氛围。

7.4.3.4 林业信息化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重视林业信息化业务的发展和管理，根据乡镇林业部门人员情况和信息化建设程度，按需配备相应的专业信息化人员，并对重点岗位人员进行在职培训，培养一批精通信息技术和业务的复合型人才，提高信息技术在林业上的应用能力。

不断完善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

系，及时掌握资源动态变化，提高预警预报和查处问题的能力，提升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

表 7-6 大埔县林政管理及资源保护建设规划表

目标	近期	中期、远期
林政管理	建立林长制体系并深入实施林权制度改革	构建以林长制为总抓手的现代林业治理体系，设立法制工作办公室，加强林业行政审批管理
	建立专业、规范的执法队伍，完善全局行政执法定期自查制度	持续完善全局行政执法定期自查制度，并在全县范围内常态化开展林业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
	确保全县年森林采伐总量控制在采伐限额以内，确保重点工程建设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 100%，全县涉林案件办结率达到 98%以上	
林业信息化建设	在县乡镇林业部门配备专业人才，建立林业信息化技术骨干队伍，建立完善的森林草原资源“一张图”、“一套数”动态监测体系。	持续开展专业队伍及林业信息化体系建设，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常态化开展。

8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规划

8.1 绿道体系建设工程

8.1.1 建设现状

大埔县一直以来积极推进绿道网络建设，加快绿道基础设施升级，逐步建设完善便捷、惠民的城乡绿道网络体系，为居民提供休闲健身的良好场所。大埔县现有绿道长度为 31.50km，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绿道长度达 0.95km。

8.1.2 建设目标

绿道建设严格按照《绿道工程技术标准》要求，同时兼顾美观性、实用性。以建设精品为目标，串联城区公园、公共服务设施、森林公园等休闲游憩节点，突出绿道生态和旅游休闲功能，从而提升城乡居民的生活质量，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在规划期间，规划新建绿道 7.4km，改造提升绿道 10km。

8.1.3 建设内容

8.1.3.1 城区绿道

依据现有景观空间格局合理规划，逐步建设多种风格和类型的绿道，以此广泛开展森林徒步、生态骑行等活动，至规划期末，规划新建绿道体系长度 7.4km，其中近期 0.84km，中期 4.36km，远期 2.20km。

此外，对大埔县现有的绿道存在的功能性、文化性不足等问

题，结合对其提升改造，打造高标准城区绿道以及，共规划提升改造城镇型绿道共 5km，提升改造城镇型绿道共 5km，郊野型绿道 5km。建设内容详见表 8-1。

表 8-1 城区绿道建设规划表

单位：km

序号	绿道类型	建设地点	长度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合计			17.40		
1	城镇型	西湖公园	0.20	新建	近期
2		梅河公园	0.20	新建	近期
3		滨江公园沿线	0.24	新建	近期
4		文化广场公园	0.20	新建	近期
5		西湖公园	1.00	改造提升	近期
6		梅河公园	2.00	改造提升	近期
7		滨江公园沿线	2.00	改造提升	近期
8		虎山公园	1.80	新建	中期
9		西湖公园	1.50	新建	中期
10		虎山公园	1.10	新建	远期
11	郊野型	梅潭河沿线	5.00	改造提升	中期
12		长寿公园	1.06	新建	中期
13		西岭中国书法公园	1.10	新建	远期

8.1.3.2 绿道驿站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新建郊野型绿道上建设绿道驿站（每隔 2km 设置一个），优先利用现有设施，管控新建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设置自行车租赁点的同时，可包含户外运动用品等设施的租赁；在观鸟点、古树古木及珍稀植物观赏点应设置科普宣传以及生态保护宣传设施，并设置垃圾收集系统。见表 8-2。

表 8-2 绿道驿站建设规划表

单位：个

序号	绿道类型	建设地点	数量	近期	中期	远期
合计			8	4	2	2
1	郊野型	梅潭河沿线	6	3	2	1
2		长寿公园	1	1	—	—
3		西岭中国书法公园	1	—	—	1

8.2 森林体验与森林养生基地建设

8.2.1 建设现状

大埔县一直以来十分注重生态建设，同时充分利用好自然环境努力打造一批森林康养基地。目前广东瑞山生态旅游度假村在 2019 年被评为“广东省十大森林康养基地”之一。大埔县拥有 7 处自然保护区和 14 处自然公园。其良好的生态环境及众多的自然保护地给予了大埔县打造森林体验与森林养生基地的契机，深厚的旅游资源和良好发展环境也为大埔开展森林养生和森林体验活动提供有力支撑。

8.2.2 建设目标

依托森林、湿地自然资源，以及林业产业资源与民俗文化资源，在有效保护资源的前提下拓展森林多功能利用途径和空间，以公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创造类型丰富、各具特色的

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产品，实现森林生态环境保护与森林多功能利用的良性互动，充分发挥森林、湿地的多种效益，使公众充分享受城市森林建设带来的生态福利。到规划期末，全县建成产品类型多样、基地设施完备、生态环境宜人的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产业体系。

8.2.3 建设内容

8.2.3.1 森林体验、森林养生基地建设

以大埔良好的自然资源和现有基础设施为基底，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区及森林旅游地现状资源，以提升公众生活幸福度、满足人们日常休闲对于养生休闲的需求为主要目的，积极打造中国森林体验基地和中国森林养生基地。以点带面、稳步推进，形成布局清晰、特色明显的森林康养产业链，将大埔县森林康养品牌做出知名度。森林城市建设期间，规划打造森林养生基地 2 处，森林体验基地 2 处。建设内容详见表 8-3。

表 8-3 大埔县森林体验、森林养生基地试点建设规划表

序号	建设类型	建设地点	建设产品	建设期限
1	森林康养基地	洲瑞镇瑞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保健养生、康复疗养、休闲游憩	近期
2		枫朗镇西岩山崇顶湖		近期
3	森林体验基地	西岩茶乡度假村	休闲游憩、运动科普	近期
4		坪山梯田旅游区		中期

8.2.3.2 基础及服务设施建设

为更好地满足人们对休闲、旅游、康养的需求，根据森林旅游地的基础条件，打造一系列森林旅游服务设施，如森林康养中心、健身步道、森林餐厅、森林浴等。打造基地周边便捷的交通环境，与周边主要公路相连接，保障游客来往便利；基地内建设完善的游步道系统，摆放垃圾桶、标志标识、通讯基站、电力设施、卫生间等基础设施。合理运用基地内丰富的资源开展各类康养、休闲活动，丰富和拓展人们在森林环境中对运动、休闲、康养等全方位服务体验，增强游客参与性和互动性，提升大埔县旅游品牌。建设内容详见表 8-4。

表 8-4 大埔县森林体验与养生基地基础及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表

单位：个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近期	中期
			新建	提升		
1	森林康养中心	洲瑞镇瑞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1	—	1	—
2		西岩山崇顶湖	1	—	—	1
3	森林餐厅	西延茶乡度假村	1	—	1	—
4		坪山梯田旅游区	—	1	—	1

8.3 用材林基地建设

8.3.1 建设现状

近年来大埔县加大用材林基地建设力度，在充分发挥林业生态

效益的同时，发挥林业经济效益，实现林农致富。大埔县已经建成马尾松、桉树、杉木、湿地松等人工用材林基地，面积 112091.62hm²，占林地总面积的 58.43%，主要分布在青溪镇、大麻镇、光德镇、桃源镇等。部分地区采用高密度种植、采伐取走枝桠及连作等不当营林措施，使得人工林地得不到维护，地力退化明显，导致土壤肥力减退，生产力下降。

同时大埔县注重林业生态与木材经营加工产业的协调发展，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按照保护与发展并重、合理布局等原则，相继制订了大埔县“十三五”期间木材经营加工行业发展规划及大埔县“十四五”期间木材经营加工行业发展规划。规划中大埔木材经营加工企业主要包括四类：一是解决民生需求的锯木加工企业；二是工艺品、旅游纪念品加工企业；三是家具精深加工企业；四是在大埔建有 4 万亩以上桉树林基地且以自产桉木为原材料的加工企业等。

8.3.2 建设内容

提质培育：选取立地条件较好，林木总体生长状况良好，且有目的树种的林分，通过采取目标树选择、择伐、抚育、经营管理等技术措施，改善林分结构和生长条件，促进目标树向大树生长，达到培育用材林目标。

改造培育：通过林地整理、补植措施增加目的树种，并通过抚育、目标树选留、经营管理等技术措施，达到培育用材林目标。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对现有用材林基地提升改造 1350hm²，其中近期 375hm²、中期 455hm²、远期 520hm²，见表 8-5。

表 8-5 大埔县用材林基地建设规划表

单位：hm²

统计单位	建设内容	小计	规划期限		
			近期	中期	远期
合计		1350.00	375.00	455.00	520.00
湖寮镇	提质培育	40.00	10.00	15.00	15.00
	改造培育	40.00	10.00	15.00	15.00
枫朗镇	提质培育	42.00	12.00	14.00	16.00
	改造培育	63.00	18.00	21.00	24.00
光德镇	提质培育	75.00	20.00	25.00	30.00
	改造培育	75.00	20.00	25.00	30.00
桃源镇	提质培育	75.00	20.00	25.00	30.00
	改造培育	75.00	20.00	25.00	30.00
大麻镇	提质培育	64.00	18.00	20.00	26.00
	改造培育	96.00	27.00	30.00	39.00
三河镇	提质培育	50.00	14.00	16.00	20.00
	改造培育	75.00	21.00	24.00	30.00
银江镇	提质培育	58.00	16.00	20.00	22.00
	改造培育	87.00	24.00	30.00	33.00
茶阳镇	提质培育	55.00	15.00	20.00	20.00
	改造培育	55.00	15.00	20.00	20.00
西河镇	提质培育	50.00	14.00	16.00	20.00
	改造培育	75.00	21.00	24.00	30.00
青溪镇	提质培育	100.00	30.00	35.00	35.00
	改造培育	100.00	30.00	35.00	35.00

8.4 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规划

8.4.1 建设现状

截至 2021 年底，全县蜜柚种植面积约 14600hm²，产量 32 万吨，产值 14.4 亿元；油茶种植面积达 7200hm²，总产量 0.84 万吨，产值 9.48 亿元。同时，大埔县高度重视农产品深加工发展，积极培育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全县已培育具有一定规模农业类农产品深加工企业 10 个，其中蜜柚深加工企业 2 个，茶叶深加工企业 7 个，油茶深加工企业 1 个。

8.4.2 建设目标

大力发展以蜜柚、油茶等为主的特色经济林产业，提高林业产业化水平。利用荒山荒地、退耕地、低产林地和可改造灌木林地，通过集约经营、连片开发，提高规模经营效益，树立典型，以点带面，增加林农经济收入，促进乡村振兴。

8.4.3 建设内容

8.4.3.1 蜜柚基地建设

着力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大埔蜜柚研究院科研阵地，争取农电商平台等重大项目落户蜜柚产业园，高标准、高规格打造产业园；重点扶持一批本地蜜柚企业，打造本地蜜柚高端精品，进一步打响大埔蜜柚品牌；积极参与广东金柚产业集群、梅州柚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提升大埔蜜柚产业基

础。

规划各乡镇继续提升改造以蜜柚主要品种的果树 1000hm²，其中近期 345hm²、中期建设 345hm²、远期建设 310hm²，重点打造 1 处 100hm²蜜柚良种示范基地，见表 8-6。

表 8-6 大埔县蜜柚基地建设规划表

单位：hm²

行政单位	小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总计	1000.00	345.00	345.00	310.00
湖寮镇	100.00	40.00	30.00	30.00
百侯镇	90.00	30.00	30.00	30.00
枫朗镇	80.00	30.00	30.00	20.00
大东镇	60.00	20.00	20.00	20.00
光德镇	110.00	40.00	40.00	30.00
桃源镇	90.00	30.00	30.00	30.00
大麻镇	90.00	30.00	30.00	30.00
三河镇	90.00	30.00	30.00	30.00
银江镇	100.00	30.00	40.00	30.00
洲瑞镇	110.00	40.00	40.00	30.00
青溪镇	80.00	25.00	25.00	30.00

8.4.3.2 油茶基地建设

（1）油茶基地建设

油茶是重要的木本油料树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应紧抓广东省和梅州市发展油茶产业重大机遇，将油茶产业作为提升生态优势、发展现代产业和促进用户增收的绿色支柱产业，按照《梅州市油茶产业发展规划》要求，持续推动油茶产业化发展，不断提高油茶早实、高产、稳产的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在森林城市建设期间，重点在茶阳、西河、三河等镇布局高品质油茶种植及精深加工基地，共规划改造提升油茶基地 234hm²，其中近期 100hm²、中期 67hm²、远期 67hm²，见表 8-7。

表 8-7 大埔县油茶基地建设规划表

单位：hm²

行政单位	合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合计	234.00	100.00	67.00	67.00
茶阳镇	120.00	60.00	30.00	30.00
西河镇	74.00	20.00	27.00	27.00
银江镇	20.00	20.00	—	—
枫朗镇	10.00	—	10.00	—
三河镇	10.00	—	—	10.00

（2）开展油茶丰产栽培技术培训

深入油茶生产较集中的村庄，以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种植技术、油茶专家现场授课等方式对农户进行油茶栽培技术培训。组织技术力量，现场指导农户种植和管护油茶。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全县

内不低于 50 人次、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并逐步纳入每年常态化培训，见表 8-8。同时加强与省农科院合作，引进高端科技人才，为大埔油茶产业提供技术、人才等方面支持，保障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表 8-8 大埔县油茶丰产栽培技术培训规划表

工程项目	规划任务		
	近期	中期	远期
油茶丰产栽培技术培训	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全县内不低于 50 人次，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定期召开油茶丰产栽培技术交流会，为科学栽植油茶提供技术保障。	定期组织开展全县内不低于 50 人次，不少于 1 次的技术培训，进一步加强油茶丰产栽培技术培训，既要做好常规化的理论基础培训，更要做好专业化的实操培训。	将油茶丰产栽培技术培训逐步纳入每年常态化人才培养，实现油茶栽培技术专业

8.5 林下经济基地建设规划

8.5.1 建设现状

大埔县近年来以“夯实基础、调整结构、提质增效”为目标，通过合理规划，发展了一批林下经济重点建设项目和以产业链为基础的林下经济基地示范项目，以适宜大埔县的林-药、林-茶等模式，扶持了一批具有巨大潜力的林下经济龙头企业，极大促进了林下经济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截至 2021 年，全县共有林下经济基地 1000hm²，经过现场调研以及整理资料发现，全县仍有较大潜力发展林下经济内容，给大埔县贡献更多的林业产业经济。

8.5.2 建设目标

通过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充分发挥山区资源优势，建设特色产

业经济和绿色经济，以市场为导向，以促进林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为目的，建设有一定规模、标准高、示范带动作用强的林下经济基地，进而提高农民收益，引导林下经济有序、适度规模发展。

8.5.3 建设内容

（1）林-茶模式

林茶模式是充分利用高海拔的宜林荒山荒地及林中空地种植有机茶叶的一种模式。通过对茶园实行科学松土、除草、浇水、物理除虫、施用有机肥等培植管理措施，培育高品质茶叶。重点在茶阳、西河、三河等镇发展林茶产业，进一步发展以省级农业企业为龙头的茶叶产业集群。

（2）林-禽、林-蜂模式

在林下透光性、空气流通性好、湿度较低的环境条件下，可适当放养鸡、鸭等家禽，以及在灌木、蜜源植被丰富的林间开展林峰养殖基地。重点在银江、茶阳、高陂、西河、枫朗等镇布局林禽、林蜂养殖基地。

（3）林-药模式

在有树木的林地上，充分利用林下空间大的特点，实行林下种植中草药为主的林下经济。重点在西河、湖寮、枫朗等镇布局五指毛桃、仿野生铁皮石斛、仿野生金线莲等中药材种植基地。

表 8-9 大埔县林下基地建设规划表

单位：hm²

序号	统计单位	小计	建设模式					
			林茶模式		林禽、林蜂模式		林药模式	
			近期	中期	近期	中期	近期	中期
合计		605.00	110.00	100.00	115.00	95.00	95.00	90.00
1	湖寮镇	40.00	—	—	—	—	20.00	20.00
2	枫朗镇	85.00	—	—	25.00	20.00	20.00	20.00
3	高陂镇	45.00	—	—	25.00	20.00	—	—
4	银江镇	45.00	—	—	25.00	20.00	—	—
5	茶阳镇	120.00	40.00	40.00	20.00	20.00	—	—
6	西河镇	210.00	40.00	30.00	20.00	15.00	55.00	50.00
7	三河镇	60.00	30.00	30.00	—	—	—	—

8.6 森林旅游产业规划

8.6.1 建设现状

大埔县境内群山环抱，有“山中山”之称，溪流众多，是“中国最美丽县”、“全国深呼吸 100 佳城市”、“广东省林业生态县”，拥有自然保护区 7 处，森林公园 13 处，湿地公园 1 处。大埔依托山水、人文、产业资源环境，是打造文化休闲、田园生活、名宿度假、养生养老、户外运动等绝佳场所，具备打造为粤东地区首选旅游目的地的资源基础。

8.6.2 建设目标

完善森林旅游产业要素，推动旅游结构全面优化升级，森林旅游成为全县旅游业的重要板块，实现旅游资源大县向旅游经济强县的跨越，重点建设 8 处森林旅游景区，形成特色突出，森林文化多元和体验模式多样的全域森林旅游布局。通过森林城市建设契机，

将大埔县打造成具有核心旅游吸引力的全域旅游魅力新城，旅游年收入逐年增加。到规划期末，全县建成产品类型多样、基地设施完备、生态环境宜人的森林体验和森林养生产业体系，促进大埔县森林旅游整体水平和品牌效益提升。

8.6.3 建设内容

8.6.3.1 森林旅游基地建设

大埔旅游产业突破传统边界，贯彻全域旅游产业跨界融合，实现与健康养生产业、文化旅游产业、休闲农业产业等多产业融合，充分发挥旅游产业的拉动力、融合能力，有效拓展旅游自身发展空间，推进旅游转型升级。森林城市建设期间，依托大埔县现有森林公园、度假区及文化景区等，着重打造 8 处森林旅游基地。具体见表 8-10。

表 8-10 大埔县森林旅游产业建设规划表

序号	地点	范围	发展思路	发展期限
1	百侯名镇旅游区	侯南村、侯北村	还原客家建筑的神奇色彩，形成核心动，城郊互动，打造旅游斑块设计与环境相融，历史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共生景区，实现全镇景区化，开展休闲观光、文化教育等多种活动	中期
2	广东瑞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	洲瑞镇漳岸村	围绕瑞山的山水资源，结合传统客家文化，打造集养身—养心—养神于一体的养生体系	中期
3	阴那山万福寺大景区	阴那山森林公园	做强客家中央圣地“阴那山”品牌	近期

序号	地点	范围	发展思路	发展期限
4	泰安楼客家文化旅游产业园	以泰安楼为核心，涵盖西湖公园、客家民俗文化展览馆、大埔县博物馆、大埔小吃文化城及周边区域等	以泰安楼为地标性建筑，以“泰安楼—西湖公园—文化中心”为景观轴，在产业园发展基础上，创新客家文化表现形式，开展观光游览、休闲度假、民俗文化体验等旅游活动	远期
5	三河坝战役纪念园景区	三河镇韩江、汀江、梅江三江交汇地	植入旅游 IP 主题，激活红色资源，创新爱国主义旅游线路，打造大埔多条融合森林旅游与红色旅游于一体的经典线路	近期
6	江畔人家休闲度假区	青溪镇汀江河畔	完善停车场、生态厕所、生态木屋等基础设施，做好宣传推广	近期
7	西河岩上京洲飞天马森林康养基地	西河镇岩上礞头村	以茶文化为依托，开展森林康养基地建设	近期
8	西岩茶乡度假村	枫朗镇西岩山	以“茶为本、文化为魂、茶旅融合、生态康养、全域旅游”为总体发展思路，茶文化度假庄园为载体，促进茶旅产业发展	中期

8.6.3.2 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加大对全县范围内森林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入的力度，不断提高森林旅游景区的软件和硬件环境，增强综合吸引力。重点抓好旅游停车场、指示标识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强游客服务中心、安全设施建设，提升接待服务质量，满足不同层次的游客需求。详见表 8-11。

表 8-11 大埔县森林旅游基础及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表

序号	建设内容	近期	中期	远期
1	旅游停车场	在泰安楼客家文化旅游产业园、三河坝战役纪念园景区等各增设 1 处停车场。	在江畔人家休闲度假区、西岩茶乡度假村等各增设 1 处停车场。	在阴那山万福寺大景区、百侯名镇旅游区等各增设 1 处停车场。

2	游客服务中心	在江畔人家休闲度假区建设 1 处旅游服务中心。	在广东瑞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建设 1 处旅游服务中心。	在西岩茶乡度假村、百侯名镇旅游区各建设 1 处旅游服务中心。
3	指示标识	在各旅游区内合理布局设立指示标识牌，并融入当地特色设计指示标识牌。	增设指示标识牌，逐步完善旅游区内部标识系统。	在原有指示标识系统上，打造数字化智慧标识系统。
4	安全设施建设	旅游区内定点配备灭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各景区配备防火设备不少于 1 套。	建立旅游区视频监控系统，打造景区安全智慧系统。	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景区安全设施设备，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设备。

9 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规划

9.1 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场所建设

9.1.1 自然科普文化体验基地

大埔县森林资源丰富，水资源优良，丰富的生态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也有利于大埔县境内自然科普文化体验基地的建设。在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可依托各自然保护地建设自然科普文化体验基地，以此来开展生物多样性等主题科普活动。同时以景区内古建筑等历史遗迹为依托，广泛开展各类文化主题活动，吸引游客参观并宣传生态文化。大埔县自然科普文化体验基地规划建设见表9-1。

表 9-1 大埔县自然科普文化体验基地规划建设表

序号	类型	建设地点	文化主题	建设期限	建设性质
1	自然科普文化体验基地	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意义	近期	新建
2		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	宣传森林资源保护的重要意义	近期	新建
3		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的意义	近期	新建
4		梅州五虎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资源及生态保护保护的重要意义	近期	新建
5		三河市级湿地公园	生物多样性科普，宣传湿地资源保护的重要意义	近期	新建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以及1处湿地公园各新建1处或1处以上自然科普文化体验基地，合理分配管理资金，设置动植物标牌与资料图片，制作野生动植物的科普

宣传手册，使用人工讲解、手机小程序导览和语音循环播报等多种方式对保护区、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内的动植物进行科普介绍和宣传，并组织中小學生进行参观游览。

9.1.2 生态旅游文化体验基地

以大埔县的优质生态环境条件为基础，依托大埔县的山水资源及特色文化和特色建筑，规划近期在洲瑞瑞山、枫朗西岩山崇顶湖等地布局森林康养基地。建设具有林间栈道、森林驿站、水上木桥等体验设施的生态旅游文化体验基地，打造高质量体验感的旅游区。以娱乐运动和休闲运动的形式展开森林康养服务基地的建设，同时加强对生态文化的宣传，通过树立解说牌或制作专门语音解说系统等形式，提高人民对森林资源的保护意识。具体内容见表9-2。

表 9-2 大埔县生态旅游文化体验基地规划建设表

序号	类型	建设地点	文化主题	建设期限	建设性质
1	生态旅游文化 体验基地	飞天马生态旅游区	原生态、慢节奏、 重养生、休闲观 赏、特色文化、特 色建筑以及娱乐运 动与休闲运动相结 合	近期	改造提升
2		瑞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近期	改造提升
3		江畔人家旅游区		近期	改造提升
4		北塘乡村旅游区		近期	改造提升
5		泰安楼客家文化旅游产业园		中期	改造提升
6		三河古镇汇城村		中期	改造提升

9.2 生态文化传播

9.2.1 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充分利用多方资源，多渠道、多形式地宣传大埔县的森林生态文化及特色地域文化，及时报道有关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新闻及活动开展状况，广泛展示森林城市建设取得的新成绩、新经验，深入解析森林城市建设的新理论、新观点，大力营造人人参与森林城市建设的氛围，传播生态文化知识，弘扬生态文明，使广大群众的支持率和满意度达标。具体宣传活动内容见表 9-3。

a.利用互联网开展宣传，依托大埔县政府网站开辟森林城市建设专题栏目，在建设过程中随时向市民通报森林城市建设的进展，持续宣传生态建设成果亮点以及成功经验。

b.在大埔县电视新闻、报纸等主要新闻媒体开设专栏，广泛宣传近年来林业生态建设成就、森林城市建设宣传片、森林城市建设的目的、意义和战略部署，及时报道大埔县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活动和重要事件。

c.创作森林城市建设宣传标语，在交通干道、车站、综合公园绿地等人流量较大的地段设立户外公益广告，积极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宣传活动，并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各类宣传橱窗及其他公用宣传栏宣传森林城市建设标语。

表 9-3 大埔县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一览表

序号	活动名称	宣传主题	宣传媒体	时间或频率
1	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简报	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进展	林业刊物	每月 1 版
2	摄影比赛或展览	大埔县最美山水	媒体平台	每年 1 次
3	森林城市建设宣传片	大埔县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成果	电视台	拍摄 1 部
4	森林城市建设网络专题报道	森林城市建设最新新闻	林业部门网站	实时报道
5	公益广告	森林城市建设标语	平面媒体	每周 1 次
6	森林城市建设微信公众号	森林城市建设主题	手机	建设期间
7	森林城市建设纪念品	森林城市建设纪念	纪念品	建设期间

9.2.2 科普宣传活动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每年以爱鸟周、世界湿地日、世界森林日、植树节、世界环境日等大型生态节日为载体，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科普教育基地等地定期开展生态科普教育活动，结合生态文化主题举办主题征文、绘画比赛、摄影活动等，了解各生态节日的来历与内涵，联系群众日常生活，加强民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解与支持，具体活动见表 9-4。

表 9-4 大埔县生态文化建设活动一览表

序号	活动名称	主题	宣传方式	时间及频率
1	爱鸟周	保护鸟类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线上采用多种如公众号、抖音等自媒体平台	每年 4 月份
2	世界湿地日	湿地知识科普		每年 2 月 2 日
3	世界森林日	森林知识科普		每年 3 月 21 日
4	植树节	义务植树		每年 3 月 12 日
5	世界环境日	保护生态环境		每年 6 月 5 日

9.3 古树名木保护

9.3.1 保护现状

大埔境内古树名木资源丰富，全县共有古树名木484株，其中一级古树2株，二级古树26株，三级古树456株。主要树种有木荷、枫香、榕树、细柄蕈树、雅榕等，分28科45属67种。目前大埔县已依据广东省新一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档工作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在原有古树名木档案资料基础上，从2016年10月开始，组织进行了对大埔县古树名木的外业实地调查和研究工作。目前县林业主管部门已对全县484株古树名木建立了档案，做到“一树一档”，实施了挂牌登记，编撰印发《大埔县古树名木》宣传画册。

9.3.2 建设目标

建立健全古树名木保护制度，保证古树名木保护率和建档率达到100%；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管护责任；进一步完善古树名木身份标志牌，标识率达100%；加大古树保护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管护经费；通过科普宣传活动，使人民群众意识到保护古树名木的重要性，加强全社会保护意识。

9.3.3 建设内容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开展新一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档及市级核查工作，建立古树名木管理信息系统，做到古树名木定点上图、挂牌保护，明确管护责任。督促各级林长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监

管，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滥挖、滥卖、非法移栽古树等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评选大埔“最美古树”，营造全民参与氛围，共同促进古树名木健康生长、枝繁叶茂。具体内容详见表 9-5。

表 9-5 大埔县古树名木保护建设内容表

序号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时期
1	完善保护措施； 核对古树名木身份 标志牌和档案	对需复壮的古树名木设置或完善护栏、支架、 围栏等保护措施。核对每一棵古树名木的身 份标志牌和档案，对于身份标志牌和档案缺 失的要及时查证补充	近期
2	落实责任制度	落实古树名木管护单位和管护责任人，落 实管护责任制，要做到每一棵树都有专 人负责	中期
3	设置监管机制	设置举报奖励机制，开通举报热线，提 高群众对古树名木保护的重视程度	中期
4	加大保护资金投入 力度	加大古树保护资金投入力度，落实管 护经费	远期
5	核对古树名木身份 标志牌和档案	对古树名木身份标志牌进一步进行完善， 尤其对之前所设置的身份标志牌进行检 查，避免出现“无名树”	远期
6	完善保护措施	加强对古树的科学研究，对濒危和病弱 的古树名木实施保护复壮措施，延长成 活时间	远期

9.4 生态文化标识系统建设

9.4.1 建设现状

在生态标识系统方面，大埔县以广东省东北部的“绿宝石”为

建设森林城市的代表形象，广泛应用于广告牌、海报、宣传栏、相关网站、微博、宣传片等处，打造大埔县建设森林城市整体形象。大埔县在居民集中活动的各类公园、广场都设置了地图类、指向类生态导向标识牌、科普小标识、科普宣传栏等，传播生态文化知识，弘扬生态文明。

9.4.2 建设目标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在大埔县的所有城市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历史古迹、红色遗址等区域建设一批有特色的生态文化宣传标识系统。通过建设生态文化宣传标识系统，广泛地宣传建设森林城市的生态理念和文化理念，让公众可以更方便地了解森林城市建设的意义，从而提升生态文化宣传效果和质量。规划近期完成对现有的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生态文化标识系统的设立工作，中期逐步完善设立全县主要生态场所的生态文化标识体系，远期建设成为各项生态文化标识系统完善、能够满足宣传需求的生态文化标识系统。

9.4.3 建设内容

9.4.3.1 城区公园宣教标识系统建设

城区公园是城市生态系统、城市景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城市居民的休闲需要，提供休息、游览、锻炼，以及举办各种集体文化活动的场所。森林城市建设期间，规划在大埔县的虎山公园、滨河公园、梅潭河带状游园等主要的公园绿地开展森林城市公园宣传标识系统建设，在完善原有宣传标识的基础上，增设城市生态系

统展示牌、树木科普牌、森林城市内容介绍等标识标牌，使居民在公园锻炼、游览时了解生态文明理念和森林城市建设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见表 9-6。

表 9-6 大埔县城区公园宣教标识系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建设地点	指示牌类别	设置数量/个
1	西湖公园	树木科普牌	20
		生态系统展示牌	5
		森林城市内容介绍牌	5
2	梅潭河带状游园	森林城市内容介绍牌	5
		保护环境宣传牌	1
3	西岭中国书法公园	生态文化宣传牌	15
		森林城市内容介绍牌	5
4	滨河公园	树木科普牌	20
		森林城市内容介绍牌	5
5	虎山公园	生态系统展示牌	5
		树木科普牌	30
		森林城市内容介绍牌	5

9.4.3.2 自然保护地及郊野森林公园宣教标识系统建设

规划期间，在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等地建设宣传标识系统，以宣传生态保护的价值和意义为主，增设立导览图、珍稀动植物科普栏、植物名牌、森林康养解说牌、保护地生态系统展示牌、国家森林城市标志和宣传标语、爱护环境宣传语、指示警示牌等标识系统，介绍保护地内的珍稀物种，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内容，介绍自然保护地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进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具体内容见表 9-7。

表 9-7 大埔县自然保护地及郊野森林公园宣教标识系统建设一览表

序号	建设地点	指示牌类别	设置数量/个
1	广东梅州丰溪省级自然保护区	珍稀动植物科普栏	5
		森林城市标志宣传牌	10
		保护地生态系统展示牌	5
2	大埔三河市级湿地公园	保护地生态系统展示牌	5
		鸟类科普宣传牌	15
		森林城市标志宣传牌	10
3	广东阴那山国家森林公园	植物名牌	50
		森林城市标志宣传牌	10
		珍稀动植物科普栏	20
4	双髻山省级森林公园	导览图	5
		森林城市标志宣传牌	15
		指示警示牌	25
		爱护环境宣传牌	15
5	五虎山省级森林公园	森林康养解说牌	5
		爱护环境宣传牌	15
		森林城市标志宣传牌	10

		指示警示牌	30
--	--	-------	----

10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0.1 估算依据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规及政策，以及大埔县相关行业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现行市场价格及社会平均用工量，参照以下标准规范、文件进行估算：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原国家林业局（2014）；
- （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原国家林业局（2014）；
- （4）《防护林造林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原国家林业局（2016）；
- （5）《林业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
- （6）大埔县相关市场价格。

10.2 估算范围

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大埔县城市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森林健康体系建设、生态福利体系建设、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和工程管理、规划设计等其他费用。其中：各项建设工程估算范围包括：植树造林直接费（含苗木种子、肥料、整地、栽植、灌溉、养护期间管护、病虫害防治等的购置费和用工费）、公益林的补偿费；基础工

程费、设备费；后期管护费、管理费等。不包括以上各规划项目的土地征用费、拆迁安置补偿费、租地费等项目费用。

10.3 工程投资

经估算，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投资为 47662.41 万元，具体各项工程投资估算见表 10-1。

表 10-1 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工程名称	总投资	百分比
合计		47662.41	100.00%
1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19442.08	40.79%
1.1	城区绿地提质工程	10751.80	22.56%
1.2	生态景观林带建设工程	3703.92	7.77%
1.3	镇村绿化工程	3933.36	8.25%
1.4	自然保护地及郊野森林公园建设	800.00	1.68%
1.5	矿区生态修复工程	253.00	0.53%
2	森林健康体系建设	4110.93	8.63%
2.1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2260.93	4.74%
2.2	森林防火	800.00	1.68%
2.3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控能力	750.00	1.57%
2.4	林政管理及资源保护	300.00	0.63%
3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	20749.40	43.53%
3.1	绿道体系建设工程	74.40	0.16%
3.2	森林体验与森林养生基地建设	80.00	0.17%
3.3	用材林基地建设	8100.00	16.99%
3.4	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	7170.00	15.04%
3.5	林下经济基地建设	3025.00	6.35%
3.6	森林旅游产业建设	2300.00	4.83%
4	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2160.00	4.53%
4.1	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场所	860.00	1.80%
4.2	生态文化传播活动	600.00	1.26%
4.3	古树名木保护	300.00	0.63%
4.4	生态文化标识系统建设	400.00	0.84%
5	工程管理、规划设计等其他费用	1200.00	2.52%

10.4 按建设期限划分

近期（2022-2024 年）投资 19065.5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00%；中期（2025-2027 年）投资 15092.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1.67%；远期（2028-2031 年）投资 13503.99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33%，详见附表 1。

10.5 资金筹措

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形成多层次、多元化、多渠道的投融资体制。在政府主导下，各级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点林业项目支持，落实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资金，鼓励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确保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处 10.5.1 国家和省级财政投入

森林城市建设是具有公益性质的林业生态建设事业，大埔县应积极争取国家和广东省在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与恢复、自然保护区建设、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和涉林补助，加强与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申请国际金融组织的林业项目。落实配套资金，制定相应的资金计划，保障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有序开展。经估算，大埔县森林城市建设由国家财政投入资金 14856.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17%。

10.5.2 地方自筹资金

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涉及多项城市基础性建设，如水岸绿化、城市绿地、宣传标识系统建设等，大埔县及各乡镇（办事处）应对森

林城市建设项目列入年度计划，在资金上有所倾斜，积极安排地方财政投入，具体工程实施单位也应尽量自筹资金，保障各项建设顺利实施。经估算，大埔县森林城市建设由地方自筹资金 14413.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24%。

10.5.3 社会融资

为拓宽森林城市建设资金来源，资金筹措方式应当活跃思路。例如对于旅游项目、花卉苗木基地、经济林基地、用材林基地、林下经济等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建设项目。应拓宽资金来源，可以采取社会融资、林权交易、合作经营等方式，多途径吸纳社会资金，吸引社会各界投资，为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提供重要的资金补充，保障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各项项目顺利实施。经估算，大埔县森林城市建设由社会融资 18392.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9%。

11 效益评价及展望

11.1 效益评价

11.1.1 生态效益

11.1.1.1 大气净化

森林生态系统具有净化空气功能，如树木叶片上的气孔和枝条上的皮孔吸收二氧化硫，通过氧化还原过程将二氧化硫转化成无毒物质；乔木树种等植物对粉尘有明显的阻挡、过滤和吸附作用。大埔县通过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增加城市森林覆盖率，能够有效改善空气质量。因此，选用吸收氟化物、吸收氮氧化物、吸收二氧化硫和提供负氧离子 4 个指标来反映大埔县城市森林净化大气环境的能力，并参照《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中以上 4 个指标的计算方法。

（1）吸收氟化物：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结果，针阔叶林的平均吸氟能力约为 $2.58 \text{ kg}/(\text{hm}^2 \cdot \text{a})$ 。计算公式为：

$$U_{\text{氟化物}} = K_{\text{氟化物}} \times Q_{\text{氟化物}} \times A$$

式中： $U_{\text{氟化物}}$ —林分年吸收氟化物价值（元/a）； $K_{\text{氟化物}}$ —氟化物治理费用（元/kg）； $Q_{\text{氟化物}}$ —单位面积林分年吸收氟化物量 $[\text{kg}/(\text{hm}^2 \cdot \text{a})]$ ； A —林分面积（ hm^2 ）。

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社会公共数据表，广东省氟化物排污收费标准为 0.69 元/kg，由此计算可知，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吸收氟化物价值为 35.13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中

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吸收氟化物价值为 35.15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远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吸收氟化物价值为 35.17 万元。

（2）吸收氮氧化物：根据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研究结果，林木对氮氧化物的吸收量为 $6.0\text{kg}/\text{hm}^2\cdot\text{a}$ 。计算公式为：

$$U_{\text{氮氧化物}} = K_{\text{氮氧化物}} \times Q_{\text{氮氧化物}} \times A$$

式中： $U_{\text{氮氧化物}}$ ——林分年吸收氮氧化物价值（元/a）； $K_{\text{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治理费用（元/kg）； $Q_{\text{氮氧化物}}$ ——单位面积林分年吸收氮氧化物量 $[\text{kg}/(\text{hm}^2\cdot\text{a})]$ ； A ——林分面积（ hm^2 ）。

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社会公共数据表，北京市氮氧化物排污收费标准为 0.63 元/kg，由此计算可知，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吸收氮氧化物价值为 74.60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吸收氮氧化物价值为 74.63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远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吸收氮氧化物价值为 74.67 万元。

（3）吸收二氧化硫：根据《中国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评估》，森林对二氧化硫的吸收能力平均约为 $215.6\text{kg}/(\text{hm}^2\cdot\text{a})$ 。计算公式为：

$$U_{\text{二氧化硫}} = K_{\text{二氧化硫}} \times Q_{\text{二氧化硫}} \times A$$

式中： $U_{\text{二氧化硫}}$ ——林分年吸收二氧化硫价值（元/a）； $K_{\text{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治理费用（元/kg）； $Q_{\text{二氧化硫}}$ ——单位面积林分年吸收二氧化硫量 $(\text{kg}\cdot\text{hm}^{-2}\cdot\text{a}^{-1})$ ； A ——林分面积（ hm^2 ）。

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社会公共数据表推荐数据，北京市高硫煤二氧化硫排污费收费标准为 1.2 元/kg，由此计算可知，

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吸收二氧化硫价值为 5105.90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吸收二氧化硫价值为 5107.79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远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吸收二氧化硫价值为 5110.94 万元。

（4）提供负氧离子：根据《中国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评估》，当空气中负离子超过 600 个/cm³时将有益于人体健康。根据市场上生产负离子的成本来折算林分年提供负离子的货币价值。计算公式为：

$$U_{\text{负离子}} = 5.256 \times 10^{15} \times A \times H \times K_{\text{负离子}} \times (Q_{\text{负离子}} - 600) / L$$

式中：U_{负离子}——林分年提供负离子价值（元/年）；K_{负离子}——负离子生产费用（元/a）；Q_{负离子}——林分中负离子浓度（个/cm³）；H——林分高度（m）；L——负离子寿命（min）；A——林分面积（hm²）。

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社会公共数据表推荐数据，负离子寿命为 10 分钟，每生产 10¹⁸ 个负离子的成本为 5.8185 元，取乔木林平均高度 7m 为林分平均高度，负离子浓度取平均值约 1600 个/cm³。由此计算可知，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可提供负离子价值为 72.61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可提供负离子价值为 72.64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远期，大埔县城市森林可提供负离子价值为 72.68 万元。

经初步测算，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森林净化空气效益价值量 5215.63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森林净化空气效益

价值量 5217.57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远期，大埔县森林净化空气效益价值量 5220.78 万元。

11.1.1.2 固碳释氧

大埔县采用科学、合理的手段减少城市碳排放量。城市森林被称为“城市之肺”，是城市生态系统碳循环中的一个重要贮存库，林木在生长过程中不断从大气中吸收二氧化碳，并将碳元素固定在植被土壤中。因此，选用固碳和释氧这 2 个指标反映大埔县城市森林的固碳释氧功能价值。

（1）固碳：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社会公共数据表推荐数据，采用瑞典的碳税率每吨 150 美元（折合人民币每吨 1200 元）。有光合作用化学反应可知，森林植被每积累 1 吨干物质，可吸收 1.63 吨二氧化碳。参照《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中固碳的计算公式为：

$$U_{\text{碳}} = 1.63 A C_{\text{碳}} \times R_{\text{碳}} \times B_{\text{年}}$$

式中： $U_{\text{碳}}$ —森林植被年固碳价值（元/a）； A —林分面积（ hm^2 ）； $C_{\text{碳}}$ —固碳的价格（元/t）； $R_{\text{碳}}$ —二氧化碳中碳的含量，为 27.27%； $B_{\text{年}}$ —林分单位净生产力（ $\text{t} \cdot \text{hm}^{-2} \cdot \text{a}^{-1}$ ），林分平均净生产力约为 $10 \text{t} \cdot \text{hm}^{-2} \cdot \text{a}^{-1}$ 。

由此计算可知，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固碳量为 105268.01 万吨/年；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固碳量为 105306.93 万吨/年；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

城市森林系统每年固碳量为 105371.81 万吨/年。

（2）释氧：由植物光合作用方程式可知，森林植被每积累 1.0 吨干物质，可释放 1.19 吨 O_2 。参照《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中计算公式为：

$$U_{\text{氧}} = 1.19 C_{\text{氧}} \times A \times B_{\text{年}}$$

式中： $U_{\text{氧}}$ —森林植被年释氧价值（元/a）； A —林分面积（ hm^2 ）； $C_{\text{氧}}$ —氧气价格（元/t）； $B_{\text{年}}$ —林分单位净生产力（ $t \cdot hm^{-2} \cdot a^{-1}$ ），林分平均净生产力约为 $10 t \cdot hm^{-2} \cdot a^{-1}$ 。

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社会公共数据表推荐数据，制造氧气价格为 1000 元/吨。由此计算可知，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释氧量为 234849.36 万吨/年；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释氧量为 234936.20 万吨/年；森林城市建设远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释氧量为 235080.93 万吨/年。

经初步测算，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森林固碳释氧效益价值量 340117.37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森林固碳释氧效益价值量 340243.13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远期，大埔县森林固碳释氧效益价值量 340452.74 万元。

11.1.1.3 调节水量

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社会公共数据表推荐数据，单位水库库容造价为 6.1107 元/t，参照《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中计算公式为：

$$U_{\text{调}}=10C_{\text{库}}\times A\times (P-E-C)$$

式中： $U_{\text{调}}$ —林分年调节水量价值（元/a）； $C_{\text{库}}$ —水库建设单位库容投资（元/m³）； P —林外降水量（mm/a）； E —林分蒸散量（mm/a）； C —地表径流深（mm/a）； A —林分面积（hm²）。

据相关调查，我国林地年蒸发量占全年的总降雨 30%-80%，因此大埔县全年平均蒸发量按降水量的 70% 计算，地表径流量按年降水量的 20% 计算，据统计，大埔县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600mm，由此计算可知，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调节水量价值为 192953.81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调节水量价值为 193025.16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远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调节水量价值为 193144.08 万元。

11.1.1.4 净化水质

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社会公共数据表推荐数据，采用网格法得到大埔县涵养林净化水质的价值的为 2.09 元/t，因此，参照《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中计算公式为：

$$U_{\text{水质}}=10\times K\times A\times (P-E-C)$$

式中： $U_{\text{水质}}$ —林分年净化水质价值（元/a）； K —水的净化费用（元/t）； P —林外降水量（mm/a）； E —林分蒸散量（mm/a）； C —地表径流量（mm/a）； A —林分面积（hm²）。

由此计算可知，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净化水质价值为 65994.64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净化水质价值为 66019.05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远期，大

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净化水质价值为 66059.72 万元。

11.1.1.5 调节气候

城市森林植被具有蒸发吸热降低周围环境温度的作用，城市绿地可以有效冷却空气和促进空气流动，从而改善城市小气候状况。因此，选定调节温度这个指标反映城市森林的调节气候效益。使用替代成本法估算，使用空调调节温度所耗电能价值来替代。因此，参照《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中计算公式为：

$$U_{\text{温度}} = K \times D \times T_{\text{空调}} \times M_{\text{空调}} \times C$$

式中： $U_{\text{温度}}$ —森林年均调节温度的价值（元/年）； K —森林调温空间（ m^3 ，一般以 5m 为高度乘以森林面积）； D —无林区与有林区日平均温度差的绝对值（ $^{\circ}\text{C}$ ）； $T_{\text{空调}}$ —该区域年均使用空调的天数（天/年）； $M_{\text{空调}}$ —空调调温能力，即每立方米空间每天调温 1°C 所耗的电量（度/ $\text{m}^3 \cdot ^{\circ}\text{C}$ ）； C —单位电费（元/度）。

据相关调查，大埔县无林地和有林地日平均温度差的绝对值约 1.7°C ， $T_{\text{空调}}$ 取 180 天，空调每立方米空间降温 1°C 需要耗费用电 0.02315 度，大埔县居民生活用电每度电 0.52 元，由此计算可知，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调节气温价值为 3634864.14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调节气温价值为 3636208.22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远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系统每年调节气温价值为 3638448.37 万元。

11.1.1.6 生物多样性保护

城市森林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生物物种提供生

存和繁殖的场所，增加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从而使各种森林生态系统起到物种保育的作用。大埔县通过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切实保护大埔县动植物资源，改善野生动物栖息、繁殖的环境，在保护动植物种源的同时，有效保护原始生态环境。因此，选定物种保育这个指标反映生物多样性保护效益，参照《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价规划》的计算方法，Shannon-Wiener 指数计算物种保育价值，大埔县选定单位面积年物种损失机会成本为每公顷 2 万元，经初步测算，森林城市建设近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新增价值为 39.47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中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新增价值为 39.49 万元；森林城市建设远期，大埔县城市森林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新增价值为 39.51 万元。

11.1.2 经济效益

11.1.2.1 增加林农收入，促进经济发展

森林城市的经济效益是与其生态效益相关联的，也就是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在经济上的量化。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推动当地林业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展苗木花卉产业、特色经济林基地建设、森林生态旅游、林产品生产与加工和林下经济等，增加林地产出价值和农林收入，创造可见实效的直接经济效益，促进大埔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依据《2021 年梅州市薪资水平报告》统计，梅州市各个行业人均工资水平为 2628 元/月，森林城市的建设期间，每年将增加生态及涉林产业收入约为 1.26 亿元。

11.1.2.2 提供就业机会，调整产业结构

森林城市建设进程中各项工程的实施，不仅能够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带动大埔县生态旅游业和林产加工业的发展，又为社会融资提供可持续发展的优美环境和投资环境，促进招商引资，提高消费水平，增加地产及公共服务价值，形成对周边地区的中心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伴随着社会投资的增加，产业结构逐渐调整，大埔县的茶叶、蜜柚、中药材等产业逐步发展为当地的特色产业，并且带动下游产业的发展，形成新的动力引擎和竞争优势，就业岗位增长，吸收更多的劳动力就业，能够有效解决剩余劳动力问题，增加经济收入。同时，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大埔，发展森林旅游，带动当地商贸、交通、饮食、住宿等行业的迅速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大量就业机会，从而增加当地居民收入，让“生态红利”与“绿色福利”更加惠及城乡居民，带动贫困村建成社会主义新农村。根据 2020 年梅州市产业发展水平报告及规划行业辐射带动水平测算，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将催生生态及涉林产业就业岗位 4000 余个，极大带动大埔县经济及就业环境发展。

11.1.2.3 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在大埔县森林生态产业体系建设中，以绿色环保产业为旗帜，将重点培育林业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提升林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增强产品竞争力，林业产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另外通过发展森林旅游业、建设用材林基地、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等绿色产

业，促使大埔县现有的林业产业布局将更加合理，林业产品的附加值将显著提高。

11.1.3 社会效益

11.1.3.1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幸福指数

森林城市建设是生态建设的一大亮点，城市景观得到极大提升的同时，人居环境也将大大改善，同时直接影响人类健康状况。通过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增加城区绿地面积，提高城市整体绿化水平，持续提高优化生态环境，为城乡居民提供宜居的环境与更多的休闲健身的场所，持续优化“世界长寿之乡”的宜居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幸福指数。

11.1.3.2 宣传生态文明，提高生态素养

通过森林城市生态文化体系的建设，如建设生态文化科普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以及义务植树基地等，以此为载体开展生态文化传播活动，传播具有大埔特色的客家文化、红色文化、茶文化等，将会不断丰富群众的自然科学知识，有效促进公众接受生态教育内容，也将潜移默化地影响、提高大埔县公众的生态意识，促进生态文明发展。

在建设过程中，借助生态文化节、文艺汇演活动及“报纸有字、广播有音、电视有影、网络有论”的大力宣传，向公众科普生态文明，宣传森林城市建设内容，全民讲生态，将生态意识与环境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最终实现大地植绿，心中播绿的建设目标。

11.1.3.3 培养专业人才，推动林业发展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大埔县通过加大林业科研经费的投入力度，针对本区域的技术难点开展科研课题攻关，以用材林丰产栽培技术、林木良种品种繁育、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等林业产业为重点，培养一批科技带头人和科技示范户，提升他们的管理综合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提高林农素质，从而提高林业社会地位。森林中丰富的生物资源和特定的生态环境蕴含着林学、生物学、遗传学、气象学、环境学、水文学、社会学、艺术学等学科的知识 and 作用机制，众多的科研工作者可以开展森林与城市规划建设、大气环境、土壤质量以及碳排放等科学领域的相关研究，从而对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1.1.3.4 加深文化底蕴，提升城市形象

大埔县客家风情浓郁，被誉为“客家香格里拉”，同时有“世界长寿之乡”等称号，还有红色文化、陶瓷文化、茶文化等构成了多元的大埔县特色文化。大埔县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有助于将本土的特色文化与城市绿化美化建设相结合，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城市风貌。从而促进大埔县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文化产业聚集发展，展示丰富的生态文化内涵，扩大对外开放，进一步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增强城市的文化软实力和对外影响力。

11.2 未来展望

国家森林城市的建设，是一项基础性社会公益项目，是全面推进“资源节约型、生态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宏伟工程，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将会起到长期的积极促进作用。现阶段我国大力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建设，代表着一个城市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程度和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大埔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将以生态建设为主题，建设完善的林业生态体系、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大埔县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作为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动实践，不仅可以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协调发展，调整林业产业结构，还可以弘扬森林生态文化，提高全社会的森林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全民讲生态的氛围，打造“世界长寿之乡”的宜居生态环境城市品牌，提升大埔县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幸福指数。未来大埔县必将形成实现“林水相依、林城相融”的和谐画面，形成“城在林中、林在城里、人在绿中”的森林城市景观，成为经济繁荣、和谐宜居、生态良好的现代化城市。

12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2.1 组织保障

12.1.1 建立组织机构

为加强大埔县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快推进建设工作，大埔县政府已成立森林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本次工作的专门领导机构，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担任组长，大埔县各部门主要领导和各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任小组成员，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推进大埔县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督查等日常工作。办公地点设置在大埔县林业局，由大埔县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由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等项目牵头单位抽调专职人员组成，负责大埔县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宣传、督办等日常工作。

12.1.2 明确部门责任

大埔县森林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明确部署工作内容，包括牵头分解年度任务、分配部门建设内容、建立奖惩和考核制度等，要求相关部门明确定位，各司其职，分工合作，同心协力完成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同时，办公室还应制定一套监督管理制度，在明确责任主体的情况下对各部门实行追责制，保证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12.1.3 实行上下联动，层层落实任务

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实行上下部门联动的目标管理机制，将建设指标层层分解，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成员单位在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基础上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到乡镇，定期考察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成员单位和乡镇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向上级反馈，不断优化工作落实方案。

12.1.4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1）工作调度会议制度

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及各级管理机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检查各项目标任务进度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研究和部署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各项工作。

（2）社会舆论监督制度

领导小组应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自觉接受公众和社会舆论监督，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建设的督促检查工作，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3）信息及时通报制度

各有关部门、乡镇每年年底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重点工程应按月或季度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办公室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分送有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报送市林业局。

12.1.5 加快推动林长制全面实施

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加快推动林长制全面实施，有效落实森林

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推动“林长制”，实现“林长治”。按照林长制“分级负责”原则，各级建立由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双组长的林长制领导小组。各镇、乡、林场由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双林长，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镇、乡、林场副林长；各村（社区）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双林长，其他有关负责干部担任村级副林长，建成大埔县乡村三级林长制体系。各级林长负责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

12.2 制度与政策保障

12.2.1 执行法律法规

在认真贯彻落实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大埔县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和完善，逐步形成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相配套的完整法律法规体系，为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强化林政执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联合执法活动，保证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12.2.2 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因地制宜选择生态补偿模式，不断完善政府对生态补偿的调控手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逐

步建立公平公正、积极有效的生态补偿机制，推动生态补偿法制化、规范化，逐步加大补偿力度，维护林农的合法权益，为大埔县建设国家森林城市提供全面的制度保障。

12.2.3 建立奖惩制度

建立合理有效的奖惩制度保证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由大埔县政府制定大埔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监督考核管理规定，对相关部门实施考核，将各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各地年度基础工作考绩内容，严格落实工作问责制，对工作完成情况好的部门予以表彰奖励，对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与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对有关领导追责。

12.2.4 建立监督考核机制

（1）工作调度会议制度

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及各级管理机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检查各项目标任务进度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研究和部署国家森林城市建设的各项工作。

（2）社会舆论监督制度

领导小组应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自觉接受公众和社会舆论监督，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建设的督促检查工作，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保证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3）信息及时通报制度

各有关部门、乡镇每年年底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办公室报送工

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对重点工程应按月或季度及时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办公室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分送有关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报送市林业局。

12.3 资金保障

12.3.1 政府主导专项资金投入

森林城市建设是一项投资巨大的公益性社会工程，需得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政府财政资金是主要来源。政府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林业建设工作在资金上给予倾斜，各地也要做出相应资金规划，以保证森林城市建设有序开展。将森林城市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整合各类林业资金，按照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进行的实际情况每年进行调整，逐步建立长效稳定的财政投入动态机制，有力保障生态林业建设和森林城市建设工作之需。积极争取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林业发展及保护、造林、生态建设等专项资金支持和涉林补助，住建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部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向上级争取，加强项目、资金整合力度。同时，涉及林业产业的相关工程也可以根据其社会效益向相关部门申请资金补贴或政策优惠。

12.3.2 拓宽投资渠道

进一步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加快农村产权制度配套改革，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采取置换、租赁、承包等办法，明晰林地权属；按照“谁绿化、谁所有，谁投入、谁收益”的原则，采取股份

制、股份合作制和承包、租赁、兼并、收购、出售等经营方式，鼓励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发展林业；加大林业招商引资力度，出台相关优惠政策，优化投资环境，建立奖惩机制，用足、用活、用好林业贴息贷款政策。

12.4 科技保障

12.4.1 加强关键性技术研究

在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应加强基础性和高新技术研究，提高林业科技的基础理论水平和创新能力，以科技项目为纽带，加强与广东省内林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的横向联合与交流，在基础研究、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加强林业标准程度、质量监管和专利申报工作，提高林业建设的质量和效益。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提高林业科技持续创新能力，加强林木良种选育、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综合保护、优良乡土阔叶树种研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火管理与控制及林产品加工转化、森林康养发展模式、森林城市信息化等关键性技术与开发。

12.4.2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推广

在大埔县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科技推广工作，建立和完善大埔城市林业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吸收、引进和消化应用国内外高新技术成果，通过科技创新有效解决制约林业发展的技术瓶颈，以科技进步支撑森林生态、森林产业等多元化高效发展，保证森林城市建设各项指标顺利完成。针对大埔县森林资源保

护等特点，要特别加强先进成熟的特种经济动植物资源培育、森林质量提升、森林康养产品供给、森林特色产品加工和利用、林下种植养殖品种选育等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促进林农增收致富。

12.4.3 加快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工作需要充足的林业人才作为支撑，实施科教兴林和人才强林战略。通过建立一套有利于专业人才培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创建和完善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积极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通过科技创新，实行科研资源的横向联合，邀请涉林专家，定期开展专题讲座等方式培训林业干部职工的知识和技能，提高科技队伍整体素质。同时，建设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林业科技人才队伍。建立基层林业技术推广人员教育培训机制，加强技术推广人员的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提高工作能力。落实基层林业技术推广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等有关政策和待遇，加强各级林业站及科技推广站的基础设施建设，吸引优秀人才从事基层林业技术推广工作。加强林业科技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加快知识更新，提高科技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将人才和科技紧紧结合，发挥人才资源优势，提高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科技含量。

12.5 社会参与保障

12.5.1 开展各类活动，引导居民共建森林城市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是一项需要公众参与的工程，需要调动全社

会力量共同参与，加强建设过程中的宣传和引导，保障公众对工程进度的知情权、建议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森林城市建设工作中积极开展各类生态文化活动，传播建设森林城市的意义，全面提高广大市民的支持率和知晓率。同时调动全社会人员积极参与森林、绿地的管理工作，一方面能有效保护森林城市建设成果，另一方面能提升居民的归属感。进而提高民众对国家森林城市的理解程度，坚持森林城市“共创、共建、共享”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到森林城市的建设中来。同时，支持各类志愿组织与志愿者开展森林城市文明建设活动，鼓励群众为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献言献策，从而提升公众的参与度与认同感，进一步加深全社会对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有效推动森林城市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

12.5.2 加强宣传工作，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大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将与建设森林城市有关的科学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纳入宣传教育计划，积极运用现代化宣传手段，如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信息平台、公益广告等，结合道路横幅、街道橱窗等传统宣传手段，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宣传工作，并通过开展建设森林城市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部队、进企业活动以及“植树节”、“爱鸟周”、“湿地保护日”等节庆活动，广泛传播建设森林城市的目的意义、建设标准、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力求普及面广、信息质量高，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形成森林城市建设的浓厚氛围。

附件 1

森林城市建设树种选择

1.1 树种规划原则

1.1.1 优先选择乡土树种

乡土树种，是指本地区天然分布的树种或者已引种多年且在当地一直表现良好的外来。乡土树种以其在长期的演替过程中对区域的土壤、气候适应性强，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的优势成为城市绿化的首选树种，在大埔县的森林城市建设中也应大力推广乡土树种的种植。

1.1.2 适地适树，因地制宜

由于各地自然条件不同，所选择适宜栽培的树种也不尽相同。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应坚持“适地适树”原则，充分考虑大埔县域内各地的具体条件，因地制宜，选择适合当地种植的树种。

1.1.3 生态优先，多种功能

维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效益是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重要目标之一。森林城市建设的树种选择必须坚持生态优先的原则，充分发挥城市森林的生态效益。同时还应全面考虑不同树种对森林景观、经济文化、科普教育等方面的不同功效。因此，建设森林城市选择树种，必须兼顾树种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适当配置部分生态功能好、树形优美、经济价值高的景观林和经济林。

1.1.4 乔木为主，群落配置

乔木树种生态效益较高，在生态功能和艺术处理方面都能起到主导作用。根据近自然原则，城市森林树木的选择应以乔木树种为主，构建城市森林植被的骨架，适当配置灌木、藤本、草坪等植物，形成乔灌藤草复层结构和多种混交结构。

1.2 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应为大埔县的乡土树种，要求种类少，使用数量多，以 1-4 种为宜，以乔木为主、抗逆性强、管理简单，并且能够充分反映当地植被特色，可以作为大埔县景观重要标志的应用树种。根据大埔县的实际情况，景观与环境价值较高的基调树种主要有朴树、樟树、槐树、木棉等。

1.3 骨干树种

骨干树种是指城市绿化中具有优异的特点、发挥骨干作用，在各种类型的绿地中出现频率最高、使用数量大的树种。在实际的运用过程中，骨干树种也应主要使用乡土树种，应根据不同的绿地类型，选择适宜的骨干树种作为某一绿地的重点应用树种，一般以 20-30 种为宜。大埔县可参考的骨干树种主要有：木棉、槐树、大叶樟、紫薇、秋枫、南洋杉、蓝花楹、大花紫薇、黄花槐、腊肠树、重阳木、白兰花、桂花、盆架木、洋紫荆、碧桃、美丽异木棉、黄山栎树、枫香、黄花风铃木、小叶榄仁、二乔玉兰、无患子、麻楝、南洋楹等。

1.4 专用树种

1.4.1 道路绿化树种

选择道路绿化树种的一般标准为树冠冠幅大，枝叶茂密，生长较快，同时深根、耐修剪、病虫害少、抗性强、防护性能好的优良树种。根据大埔县的实际情况，森林城市建设中道路绿化可选择的树种有：

（1）乔木：香樟、凤凰木、格木、灰木莲、红椎、阴香、秋枫、大叶榕、黄槐、朴树、无患子、杜英、盆架子、红花羊蹄甲、火力楠、润楠、宫粉羊蹄甲、美丽异木棉、木棉、小叶榄仁、幌伞枫等。

（2）小乔及灌木：鸡蛋花、木芙蓉、木槿、紫薇、山茶花、南天竹、棕竹、小蜡树、桂花、朱蕉、假连翘、金叶女贞、杜鹃、变叶木、马樱丹、海桐、栀子花、扶桑等。

1.4.2 公共绿地、社区绿化树种

公共绿地、社区绿化的树种选择主要是以阔叶树木为主，采用乔、灌、藤、草、花有机搭配，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色叶树种的比例，丰富植物种类，要求有较好的景观效果。根据大埔县的实际情况，森林城市建设中公共绿地、社区绿化可选择的树种有：

（1）观形乔木树种：大王椰子、大叶榕、小叶榕、盆架子、阴香、香樟、小叶榄仁、尖叶杜英、苹婆、大叶相思、银合欢、枫香、朴树、铁冬青、桃花心木、人面子、南洋杉、幌伞枫、垂柳、落羽杉、黄金间碧玉、粉单竹、撑蒿竹等。

（2）观花乔木树种：白兰、黄兰、大花紫薇、苹婆、火焰木、木棉、美丽异木棉、红花羊蹄甲、宫粉羊蹄甲、铁刀木、凤凰木、鸡蛋花、蓝花楹、木蝴蝶、黄金风铃木等。

（3）观果乔木树种：洋蒲桃、海南蒲桃、面包树、龙眼、人心果、杨桃、黄皮、枇杷、橄榄、乌榄、五月茶等。

（4）灌木：三角梅、罗汉松、木芙蓉、木槿、茶梅、南天竹、福建茶、龙船花、苏铁、变叶木、扶桑、红背桂、假连翘、鹅掌柴、海桐、野牡丹、桃叶珊瑚、朱槿、杜鹃等。

（5）藤本植物：使君子、凌霄、禾雀花、多花紫藤、络石等。

（6）草本植物：千日红、石竹、麦冬、沿阶草、野牡丹、一叶兰、万年青、海芋等。

1.4.3 工业区绿化树种

工业区绿化在树种选择上应选择有较好吸收污染物能力的树种，起到净化空气的作用。根据大埔县的实际情况，森林城市建设中工业区绿化可选择的树种有：香樟、枫香、含笑、臭椿、棕榈、幌伞枫、海桐、蚊母树、大花紫薇、凤尾兰、桃叶珊瑚、罗汉松、龙柏、大叶黄杨、铁冬青等。

1.4.4 水岸绿化树种

水岸的土壤湿润，土壤肥沃，一般能够适应南方种植的常绿乔木大都有喜湿润的生长特性，根据大埔县的实际情况，森林城市建设中水岸绿化可选择的树种有：水杉、垂柳、水松、落羽杉等。

附件 2

广东省大埔县林业局文件

埔林请〔2020〕41 号

签发人：罗振康

关于以县政府名义申请创建县级 国家森林城市的请示

大埔县人民政府：

根据县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综合分析我县森林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我县基本达到县级国家森林城市的创建标准，已具备申请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的条件。为此，我局草拟了《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的请示》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埔县申请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的请示》，特请求以县政府名义申请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专此请示。

附件：1.《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的请示》（代拟稿）

2.《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埔县申请创建县级国家森

林城市的请示》（代拟稿）

3. 大埔县创建县级国家森林城市指标对照表



（联系人：黄启旋，联系电话：13502532621）

附件 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司局函

生森函〔2021〕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保护修复司关于河北省滦平县 等 12 县（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复函

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江苏省林业局、福建省林业局、河南省林业局、广东省林业局：

你们报来的《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呈报雄安新区和正定县等 43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请示》（冀林草呈〔2020〕31 号）、《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推荐绥芬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请示》（黑林草局呈〔2020〕100 号）、《江苏省林业局关于东台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请示》（苏林造〔2020〕11 号）、《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转报蒲城县等 6 个县（市）申请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请示》（闽林综〔2020〕34 号）、《河南省林业局关于栾川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请示》（豫林森〔2020〕111 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申请对梅州市大埔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函》《广东省林业局关于申请对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函》《广东省林

— 1 —

业局关于申请对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函》收悉。经综合审查，我司对河北省滦平县、涿鹿县、遵化市和邱县，黑龙江省绥芬河市，江苏省东台市，福建省清流县和漳平市，河南省栾川县，广东省大埔县、陆河县和海丰县建设国家森林城市予以备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森林城市建设。习近平总书记作出“要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要持续推进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建设，着力改善人居环境”等重要指示，中央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赋予森林城市建设重要任务。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已经成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改善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的有效途径，普及生态文化、弘扬生态文明的重要平台，对于推动城乡绿色发展、满足人民对良好生态环境需求、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具有重大意义。

希望以上 12 个县（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把森林城市建设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备案和规划实施均超过两年的时间要求，认真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国家标准，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规划布局、加大资金投入、广泛宣传发动，持续推动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

在建设过程中，要坚持走科学、生态、节俭绿化之路。要牢固树立科学绿化意识，因地制宜选择林草植被种类和恢复方式，大力推广使用乡土树种。要充分考虑绿化成本效益，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进行绿化，严禁采挖移植天然大树、古树名木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永

久基本农田绿化造林。禁止移植“断头树”，反对“高大密”绿化，杜绝“一夜成林”“快速成景”等急功近利行为。严禁不顾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科学务实建设森林城市。

请你们分别督促以上 12 个县（市）尽快编制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规划期至少 10 年），并将批准实施的正式文件和规划文本报我司备案，及时上报工作总结和动态信息。我司将对以上 12 个县（市）森林城市建设给予积极指导和大力支持。

特此复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生态司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 3 —

附件 4

《广东省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1 年）》

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11 月 15 日,大埔县人民政府邀请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中南调查规划院、城市森林研究中心、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的专家(专家名单附后),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广东省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1 年)》(以下简称《规划》)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提出的森林城市建设空间布局突出了大埔县城市森林建设结构整体性和功能完整性,能正确把握建设重点区域及发展方向,对大埔县通过森林城市建设推动区域经济绿色增长,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规划》深入分析了大埔县现有自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和人文历史特点,对大埔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存在的问题、优势和发展潜力进行了全面分析,提出的指导思想正确,规划原则和目标符合当地实际。

三、《规划》从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四个方面提出了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重点工程,设置合理,任务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规划》,建议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并按程序审批实施。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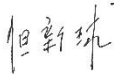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广东省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评审专家名单

《广东省大埔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2-2031 年）》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名
孟 平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原副院长、研究员	
邱尔发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城市森林研究中心 研究员	
乔永强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处长、教授级高工	
但新球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南调查规划院 教授级高工	
王喜平	广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教授级高工	